

火刑 死刑

中國特色的罪與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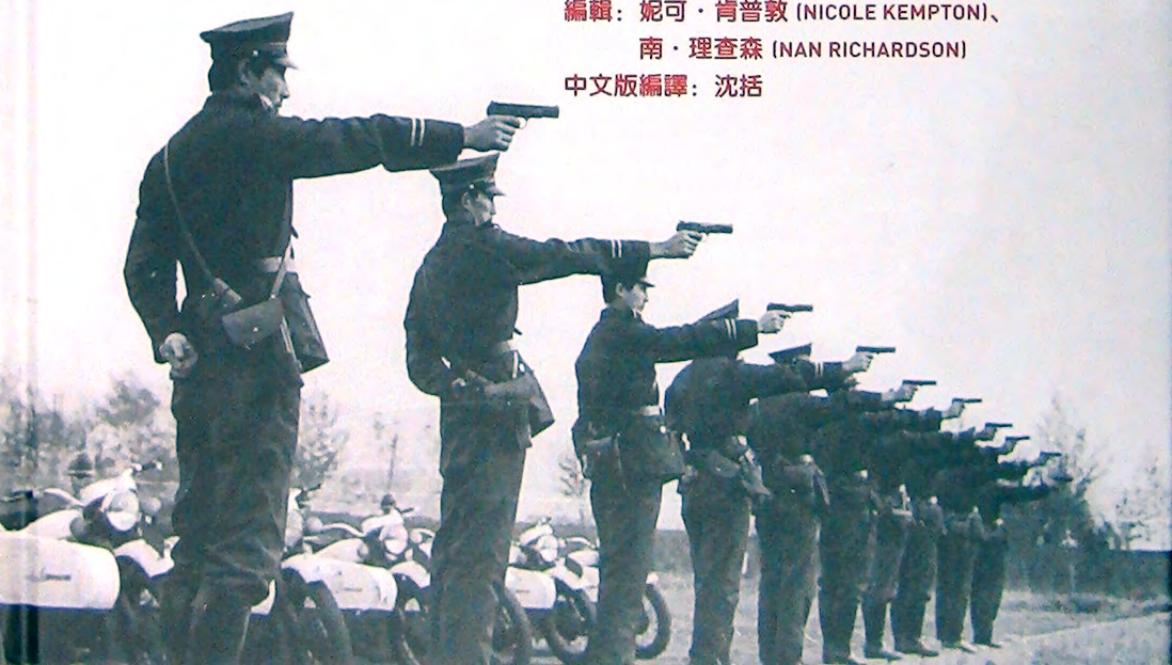
主編：吳弘達

序言：黎安友教授 (PROFESSOR ANDREW J. NATHAN)

編輯：妮可·肯普敦 (NICOLE KEMPTON)、

南·理查森 (NAN RICHARDSON)

中文版編譯：沈括



勞改

中國特色的罪與罰

在政治與心理恐懼的環境中，有的人剛硬、不阿、不馴，寧折不彎，有的人為了保存自己，為了避免痛苦和折磨，逢迎、說謊、出賣、屈從、讒害、欺騙、無所不用，無所不有。在我勞改的歲月中，幾乎看不到「相濡以沫」，每個人本能地、不惜一切地保護自己。有的人泯滅了天良維護自己的利益，有的人放棄了一切，異常艱難地堅守着一條底線。

——《昨夜雨驟風狂》，吳弘達

很多囚犯選擇了自殺，有人認為這是懦弱，有人卻相信這是勇者的行為。對此我不敢妄作評議。沒有人能真正理解，當一個人徹底絕望而結束自己生命時的心境。我是一個僧人，從小接受的教育告訴我，人的生命是世界上最可寶貴的。我被一股強大的信念支撐着：要讓那些折磨我的人明白，我並沒有被他們擊敗，我仍有勇氣活下去。

——《雪山下的火焰》，班旦嘉措

中國的監獄、勞改隊實際上是中國社會的縮影，這裏面三教九流、五行八作，上至國民黨的高級將領、共產黨裏犯了錯誤的幹部，下至流氓小偷、地痞無賴，其中有具有真材實學掌握各種科學技術的知識分子，也有靠賣狗皮膏藥為生的所謂「理論家」和人格低下的文人，有被冤枉的好人，也有罪有應得、貨真價實的罪犯。

——《夢斷未名湖：二十二年勞改生涯紀實》，陳奉孝

在監獄裏生活，有兩個基本特點：一是不斷重複昨天，在僵死狀態中消蝕人的生命；二是很難與外界溝通，因而無從得知外界發生的許多事情。由這兩個基本特點決定，生活就祇能是單調而沉悶的。

——《中國巴士底》，李貴仁



勞改

中國特色的罪與罰

主編：吳弘達

序言：黎安友教授

(PROFESSOR ANDREW J. NATHAN)

編輯：妮可·肯普敦 (NICOLE KEMPTON)、

南·理查森 (NAN RICHARDSON)

中文版編譯：沈括

安博拉奇出版社 (UMBRAJE EDITIONS)





(前頁) 湖北軍山採石場內一名勞改犯的圖像，
該圖由衆多勞改受害者肖像組成。

(本頁) 獄警正在對勞改犯訓話，攝於90年代。





公審大會，攝於80年代。





公審大會，攝於80年代。





公審大會，攝於80年代。



目錄

序言・黎安友 (ANDREW J. NATHAN,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系教授)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權簡史	24
吳弘達：千萬人之一	46
中國人權狀況編年	56
勞改：中國踐踏人權的標誌	60
專制工具：勞改和監獄	64
九死一生：勞改倖存者的故事	84
命如螻蟻：死刑與摘取器官	100
防民之口：網絡與媒體審查	118
威權統治：迫害異見人士	138
採取行動	154
參考資料	158

黎安友教授(ANDREW J. NATHAN,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系教授)

序言



正在前往勞動工地的浙江省某監獄勞改犯，攝於1994年。

對權力的壟斷一直是中共維持其統治的核心原則，同時中共也依賴於任意拘捕、濫用酷刑等專制統治工具鏟除異己。

隨着文革的結束，中國監獄制度露出了冰山一角。在毛澤東時代，全國各地的機關、學校、工廠、村莊紛紛召開批鬥大會，無限擴大了個人的「錯誤」思想言行和家庭階級背景對中共政權所構成的威脅，上千萬人因此被揪鬥、秘密流放或處決。這種公開酷刑通過塑造一小股虛弱而罪惡的敵對

勢力，彰顯了中共政權鎮壓手段之強勢與合理，製造出一個邪不勝正的假象。

鄧小平及其繼承者一改毛時代以階級鬥爭為綱的做法，選擇了更「文明」的壓迫手段：縮小「專政」對象範圍，使其與外界隔絕，並施以高強度的體力勞動和精神洗腦。這種實用主義精神逐漸成為中共重構監獄系統的指導思想，却並沒有從根本上改變勞改體制的非人道性，也沒有消除勞改營對囚犯基本人權的侵犯，更不用說改善中國社會的人權狀況了。

中共永遠不會缺乏將一個人投入勞改營的理由：除一般的刑事犯罪外，抵抗政府強制拆遷、拒絕服從計劃生育、抗議政府官員貪污腐敗、開展公民維權運動、從事地下宗教活動、在網絡上發表「不和諧」言論等都可以成為罪狀。且關押這些人的場所也不僅限於勞改營：普通監獄關押待審或已判決的犯人；另有特設的監獄關押未成年犯、吸毒者、賣淫者等；直屬公安部的精神病院則用於隔離可能對公共安全產生嚴重危害的精神病患者；各地方政府則有專為進京

上訪的「刁民」而設的「黑監獄」。

概言之，中國的勞改體系主要由勞改營和勞教所兩部分組成：前者囚禁已被判刑的犯人，而後者關押一切未經司法審判程序的人。這一體系是勞改基金會及本書研究的核心課題。

中共建立勞改旨在重新教育罪犯，去其反社會性，根據《中國改造罪犯的狀況白皮書》中的闡述，「中國組織罪犯從事有益於社會的生產勞動，這是中國對罪犯實行懲辦與改造相結合原則的重要內容。」¹但勞改體系中存在着各類嚴重侵犯人權的現象，包括食物短缺、醫療條件惡劣、起居環境擁擠而不衛生、管理紀律嚴苛等。這些現象可局部歸咎於現代監獄管理的通病——例如資金不足、管理人員缺乏專業培訓和獄警與囚犯之間關係欠佳等，而中國政府要求各監獄自給自足的政策則直接導致了獄方對犯人的經濟盤剥，迫使他們在危險的工作環境中超負荷從事各種苦役。

現代刑罰學僅僅是個幌子，政治因素才是導致中國監獄裏各種非人道現象的關鍵所在。在中國，政治犯是一個寬泛的概念，除了敢於直接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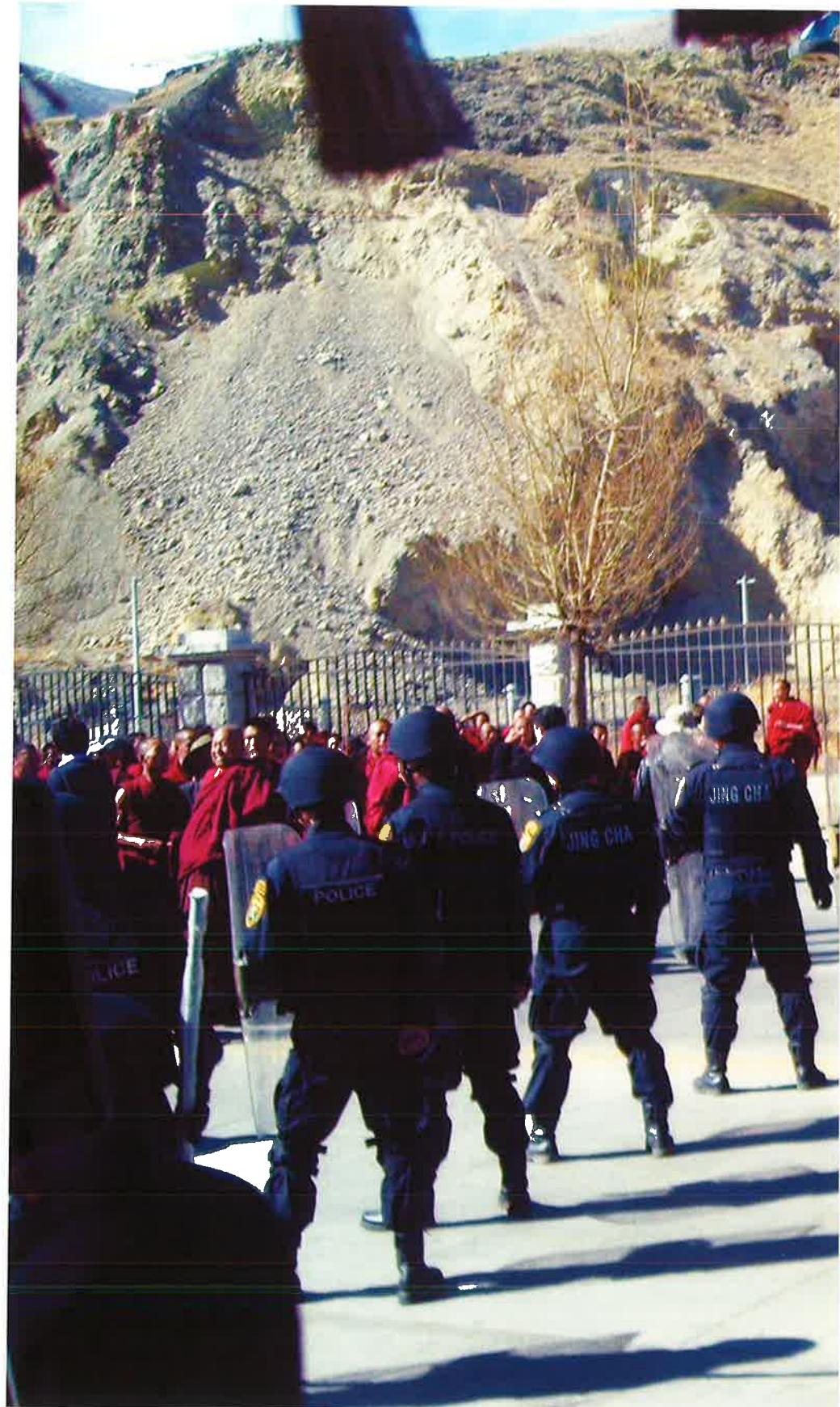
中共統治權威和意識形態、倡導多黨制和選舉制的民主人士，還包括被取締的宗教團體成員、異見人士、對敏感歷史話題究根問底的記者和學者、討薪工人、抵制拆遷的居民乃至檢舉貪污腐敗的平民。這一系列倡導公民社會的行為都被中共視作對其統治的威脅，這些人也被作為國家公敵投入監獄，獄方往往對他們施以各種酷刑，並拒絕給予最起碼的人道主義對待。

中共政權的延續必須依賴其對權力的壟斷，正如中國政府2005年發布的《中國的民主政治建設白皮書》（以下簡稱《白皮書》）中所說的：「沒有中國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也就沒有人民民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執政，是中國發展和進步的客觀要求。」《白皮書》又指出：「中國的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具有鮮明的中國特色……中國的民主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人民民主……中國的民主是以民主集中制為基本組織原則和活動方式的民主。」²

如何理解這幾句話呢？我們不妨看看1989年天安門事件中，

中共强硬派人物李鵬對溫和派領導人趙紫陽說的一番話：允許示威學生「和黨、政府平等談判」意味着「放棄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放棄整個社會主義制度。」³李鵬還說：「在社會矛盾激化、黨的統治地位受動搖的情況下」實施改革，黨將「失去對全盤局勢的控制權。」⁴隨後發生的東歐劇變和蘇聯解體進一步加強了中共獨掌領導權的決心。因此，當代中國政治的核心原則仍是防止不受中共控制的政治力量的出現，《白皮書》對此亦毫不避諱：「人民民主專政，一方面要求在人民內部實行最廣泛的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權，保證國家權力掌握在人民手中，為人民服務；另一方面要求對破壞社會主義制度、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各種犯罪行為，依法使用專政手段予以制裁，以保障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⁵由此可見，與中共持不同政見仍被視作一種犯罪行為，這與毛澤東時代相差無幾。

於是乎，作家劉曉波因撰文批評一黨專政和接受外國媒體採訪而於1996年被判處勞教三年，2008年底因參與起草要求「自由、平等、人權」的《08憲章》而再次被秘密拘禁；天安門運動參與者之一李海於1995年因統計天安門事件中被逮捕者名單而被





2008年6月，拉薩哲蚌寺僧人與中國政府軍警對峙。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監獄的大門。

勞改營不僅僅是一個侵犯囚犯基本人權、對其進行身心折磨的地方，它也是中共維護其獨裁統治、剝奪中國人民基本權利的一系列手段的極端形式。

判處有期徒刑九年；66歲高齡的蔣希清（音譯）在2008年因修煉法輪功而被判處一年勞教，不久後便不明不白地死在勞改營裏。

面對這樣一個個無辜者，中共都如臨大敵，因為哪怕是一道最細微的裂縫，都可以使這個色厲內荏的政權頓時分崩離析，所以它聽不得一句逆耳忠言，也容不得任何獨立思考的公民。可見，勞改營不僅僅是一個對囚犯進行身心折磨的地方，它也是中共非法剝奪中國民眾基本人權、維護其獨裁政權的一系列手段的極端形式。對於不願做「良民」的人們，中共則不惜動用各種「處理」手段。例如，替農村婦女向政府抗議強制結扎和墮胎的盲人律師陳光誠進京上訪後即遭綁架，不久便被當地公安局帶回家鄉軟禁起來，隨後以「毀壞公共財產」和「妨礙交通」罪被判刑；社會活動家胡佳因發文要求公民自由和人權而受到當局不斷騷擾和警告，最終於2008年4月被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著名律師高智晟由於

為罹難礦工的家屬、農民工、被強制拆遷的居民、法輪功成員等弱勢人群提起維權訴訟，一再地被中共當局騷擾、綁架和秘密囚禁；2009年4月，山東大學退休老教授孫文廣因在濟南公開悼念前中共總書記趙紫陽而遭到中共指使的暴徒的毆打。

在無數諸如此類的事件中，中共壓制民衆的各種慣用手段包括：警告、開除公職、騷擾、毆打、綁架、非正式拘押，如被害者仍不順從，無論是否通過正常司法程序，他們都會被投入勞改營。所以勞改是中共專制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一體系龐大而複雜：國家安全機構不僅規模龐大、資金充足，而且從不受立法、司法、媒體或普通黨員幹部的監督；司法系統毫無獨立性，一切工作必須接受「黨的領導」；媒體機構作為黨和政府的「喉舌」，必須在中宣部指導下開展工作——顯而易見，中共政權的結構設計完全體現了其權力壟斷的核心政治原則。

不可否認，中國正在發生許多積極的變化，這使我們有理由持一種樂

觀的態度來看待這個問題。隨着中國經濟騰飛、社會財富積累、受教育人數增加以及城市化速度加快，中共的權力壟斷正在悄然瓦解之中：由律師、人權活動家、網絡作家、記者等社會各界人士發起的維權運動聲勢日隆；獨立基督教活動受到越來越多信徒的支持，甚至在一些地方逐漸由地下轉向公開；各類倡導公民社會的組織紛紛成立，它們雖然努力避免與當局發生正面交鋒，却堅決拒絕成為受中共操縱的傀儡。大多數人了解並不斷試探中共所能容忍的個人自由的底線，但極少人會越界。中共與中國民眾之間這場微妙而持久的對峙已初具雛形，這意味着一直以來困擾中共政權的噩夢現在已成了實實在在的威脅。

雖然中國已在社會經濟、公民自由等諸多方面取得了重大進步，但勞改仍是中共政權的本質性特徵之一，並將繼續作為維持其權力壟斷的主要工具而存在，直到終於有一天中共願意接受不同的聲音。

¹《中國改造罪犯的狀況白皮書》，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1992年，<http://www.china.org.cn/e-white/criminal>，瀏覽日期2009年5月14日

²《中國的民主政治建設白皮書》，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5年，http://www.china-daily.com.cn/english/doc/2005-10/19/content_486206_4.htm，瀏覽日期2009年5月14日

³《中國六四真相》，張良編纂，黎安友、林培瑞編輯，紐約公共事務出版社，2001年，p.118 (The Tiananmen Papers, Zhang Liang, comp., Andrew J. Nathan and Perry Link, eds.)

⁴同上，P.107

⁵《中國的民主政治建設白皮書》，見注釋2

1957年國慶觀禮的隊伍打出「把反右派鬥爭進行到底」的巨幅標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權簡史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權簡史



一幅巨型宣傳海報，上書：一對夫婦祇生一個孩子。這類宣傳海報遍布中國各地，也暴露了政府對公民個人生活的粗暴干涉。（版權所有：貝特曼檔案館）。

雖然中國經濟發展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
果，政治改革卻裹足不前，中共仍然漠
視、甚至肆意踐踏中國民衆的基本人權。

1960年6月的一天，3000名少年被押上由上海開往山西省的棚車，此後其中許多人被關押在那兒的勞改營裏長達二十年。他們當中有的無家可歸、以行乞為生，有的是在校的中小學生，有的隨父母逃荒至上海，年紀最小的祇有八歲。山西、上海和北京三

地政府經過一番討價還價後，決定將這些孩子送到臭名昭著的山西王莊煤礦充作免費勞工。其中一名受害者、在當地被關押了二十二年的張國廷（音譯）對他們最初幾個月的遭遇有這樣一番描述：「剛到那裏時正是盛夏，很多人因水土不服而上吐下瀉，頭皮和身上被蒼蠅蚊子叮咬的地方都潰爛了。那裏都是用土窑燒磚，看守爲了節省煤炭，逼着孩子們進入滾燙的土窑裏搬出剛燒好的磚塊，然後馬上裝進另一批磚坯。在隆冬，他們還要爲監獄看守造辦公室和宿舍樓。除此之外，孩子們還要挖渠、挑糞、澆水、裝車，甚至炸山開礦，許多人都被炸傷、炸殘了。有個孩子腳上長了凍瘡，最終因惡化而不得不截肢，他這才被放回上海。另一些孩子因爲被逼得精神失常而被送回上海。有些孩子死在那裏，屍體就用草席裹着，從診所後門拖出去埋了。獄方對外宣稱他們都是病死的，其實很多人都是凍死、餓死或者被折磨致死的。」¹這聽起來似乎是一個發生在斯大林時代的蘇聯的故事，但實際却是發生在世界上最龐大的強制勞動集中營——中國勞改營裏的無數不爲外人所知的悲劇之一。

上世紀五十年代，中國參照蘇聯古拉格建立了用於鏟除異己的勞改制度，而不同於古拉格的是，勞改至今沒有廢止。勞改並非普通的監獄系統，而是一直由毛澤東及其繼任者掌握的政治壓迫的工具，更是中國監獄管理機構牟取暴利的主要來源。囚犯們被當作免費或極其廉價的勞動力，被迫在惡劣的工作環境下超負荷從事苦力勞動，而監獄幹部和地方政府却大發其財。目前，中國約有三至五百萬人被關押在分佈於全國各地的1000多個勞改營裏，其中最大的一個勞改營的規模甚至超過了美國的許多城市。²被勞改的犯人中，有一般的刑事犯，也有許多以「顛覆國家政權罪」、「竊取國家機密罪」等入罪的政治犯。這些（政治）罪名界定模糊，當局可以理直氣壯地將它們安在任何人身上。中國司法體系內法治意識淡薄，法律程序普遍缺失，犯人們要得到一個公正、公平、公開的審判無異於天方夜譚。自勞改制度建立起來之後，共計有四至五千萬人先後被勞改，無數人因無法承受勞改營裏的嚴酷環境而命喪其中。³

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一系列社會經濟改革措施並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中國成爲世界上經濟增長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這也使中國在國際事務中的作用變得舉足輕重。然而，中國的人權狀況仍不容樂觀。雖然較之以毛時代，中國人權狀況已有所改善，但無論從國內現狀或國際標準來看，中國政府在保障民衆基本人權方面的努力還是乏善可陳。

在著名國際人權組織「自由之家」每年發布的壓迫性政權的名單上，中國年年榜上有名。⁴美國國務院的各類報告也經常批評中國的人權紀錄。⁵但中共深知國際社會對其的道德譴責並不會影響中國的經濟發展，便越發有恃無恐，對可能有損其政權形象的歷史事件也始終諱莫如深。無論是毛澤東時代血淋淋的土地改革還是1989年天安門廣場上的那場屠殺，中國政府抱着凡事將錯就錯的態度，用「愛國主義教育」掩蓋歷史真相，使含冤者不得昭雪，對始作俑者不予追究責任。隨着這些事件的親歷者都逐漸老邁、逝去，恐怕這一段歷史也終將被時間掩埋。

當我們嘗試着預測中國未來的走向，必須先了解它在過去六十年內經

歷的苦難；而在那些不忍卒讀的苦難背後，是中共對其政權能否延續的焦慮，以及因此對包括勞改、死刑在內的各種嚴刑酷法的嚴重依賴。因為惟有如此，中共政權才得以在一波又一波的社會政治動蕩中苟延殘喘。

毛澤東時代的中國

毛澤東時代（1949–1976年）是中國歷史上最黑暗的一頁，數以百萬計的人在各種政治運動和清洗中被殘殺，這比史上任何一個獨裁者的殺人數量都多，另有幾百萬人被囚於勞改營裏長達數十年。為維護其政權合法性，中共不僅迫使全民對毛的暴行緘默再三，禁止對毛功過是非的公開評論，壓制相關學術研究，甚至還延續了對毛的歌功頌德，在教科書中歪曲、隱瞞歷史事實。祇有親歷過那個時代的人們才真正知道毛製造了多少駭人聽聞的慘劇。但毛的愚民政策是如此之成功，以至於親歷者對這段歷史的認知也僅限於他們自身的經歷。

土地改革與鎮壓反革命運動

中共之所以成功奪下國民黨政府的江山，根本原因之一是其承諾進行土地改革（以下簡稱土改）。從1946年起，中共開始在其控制的地區推行土改，凡舉有地者都是「改革」的對象。有學者估計，截至1950年，至少有一百萬人被打成地主並遭處決。⁶中

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共對外公佈的數據依舊扶搖直上。據引述，當時中共二號人物劉少奇在1954年就鎮壓反革命運動說過這樣一番話：「我們處決了71萬人，關押了129萬，其中45萬人刑滿後獲釋，但剩下的84萬仍然在押。」⁷到這場政治運動結束的時候，實際處決人數不得而知，但由於當時暴民政治盛行，真實數字很可能高於任何公開數據。除此以外，還有數百萬人被不斷騷擾、羞辱、開除公職，並被貼上形形色色的政治標籤，成為中共其它政治運動的迫害對象。

除嚴厲的土改政策之外，中共自掌權之日起還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鞏固其政權，史稱鎮壓反革命運動（以下簡稱鎮反）。在這場運動中，中共把全國人口劃分為地主、資本家、富農、中農、貧農等階級，前國民黨官員、軍人成為重點鎮壓對象，除了貧農之外的所有階級都要接受公開批判。其中，地主、資本家及富農受到尤其殘酷的處置，包括公開批鬥、長期監禁、暴力對待甚至被處決。決定一個人的階級成分不僅要考查其個人歷史，甚至要追溯到其父輩和祖父輩；換言之，無論一個人經濟現狀如何，只要他（她）的父母或祖父母擁有一定數量土地的所有權，此人便會被劃為地主。有些階級則是按照一個人過去的政治

觀點來劃分的，例如「右派」、「現行反革命」、「歷史反革命」和「壞分子」等。其中，「右派」和「反革命」沒有明顯區分；概言之，右派多為知識分子以及毛在黨內的異己；而反革命是指與中共持不同政見的各界人士，其中「歷史反革命」特指前國民黨政府職員——一旦無論其職位高低——以及所有被中共認定曾有過「反黨」行為的人，他們的子女乃至孫輩都會被貼上這一標籤。「壞分子」大概是所有罪名中界定最不明確的一個，任何不被中共看好的人都可能被扣上這頂帽子，不僅要失去工作，還會在社會經濟各方面處於不利位置。⁸

這頗似印度的種姓制度，在毛時代的中國，中共對人的階級劃分也是「終身制」的——一旦一個人被劃為某個階級，無論其經濟狀況或政治立場如何改變，他（她）的階級成分到死都不會改變。

階級滅絕政策

勞改基金會創始人吳弘達指出：國際社會雖然對種族滅絕政策一致予以強烈譴責，却鮮少關注中國「階級滅絕政策」的受害者。顧名思義，「階級滅絕政策」指一國政府針對某個階級採取系統的、有計劃的滅絕性屠殺。這個詞最初由邁克爾·曼⁹借鑒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對種族滅絕的界

定而提出的，特指不允許一個群體以階級作為其根本特徵而存在、並對該群體進行系統性的屠殺政策。¹⁰這一政策曾在東埔寨、前蘇聯甚至整個社會主義陣營的國家都被廣泛采用，中國也不例外。

「以階級鬥爭為綱」的政治路線貫穿了整個毛澤東時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早期尤為激烈。中共利用該政策大肆鎮壓異己，民衆在這種恐怖統治下惶惶不可終日。通過土改、鎮反雙管齊下，中共基本「成功」地將地主階級連根拔起。許多僥倖逃過此劫的人也沒能逃過其他接踵而至的政治運動。

「雙百」與反右運動

1956年，毛澤東提出「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以下簡稱「雙百」），以「幫助黨整風」為借口，要求民衆對中共執政提出批評。中國學生、學者起初以為中共政府確有改革的決心，於是紛紛直言進諫。當局還以「沉默就是失職」為由，強迫人們對政府提出批評。¹¹

現在有許多歷史學家相信，「雙百」僅僅是一個幌子，其真正目的是要將所有不服從中共意識形態統治的人一網打盡。據毛澤東的私人保健醫生回憶，毛曾聲稱雙百政策不過是「引蛇出洞」，「讓那些毒草長出來，讓牛鬼蛇神跳出來，然後各個擊破，

好做肥料」。¹²隨後，又一場血腥鎮壓席卷全中國，這就是史上駭人聽聞的「反右運動」（以下簡稱反右）。

反右中，成千上萬人被定為中共政權的敵對分子而遭拘禁，在「雙百」期間對中共的善意進言被當成了個人反黨言行的鐵證。被打成右派的人數無可計量，1959年中共發佈的官方數據估計，反右中僅被勞改的人數就超過兩百萬。據此可推測，實際的受害者遠不止這些。¹³

反右最令人髮指的地方還不是受害者之多、鎮壓面之廣、懲治手法之殘酷，而是這一政治運動中各種踐踏法治精神的行為。自中共立國開始，國家政策的決策和執行體制一直呈現高度脫節狀態：政策決策權在於中央政府，政策執行權却全在各級地方政府和黨委，絕對的權力自然而然地滋生了絕對的腐敗；此外，這也成了許多人公報私仇的好機會；還有許多被投入勞改營的受害者甚至是地方政府為完成各自反右指標的犧牲品。

反右對當時中國經濟生產發展的負面影響不言而喻。中共在這次運動中將矛頭直指知識界，致使各類專業人才匱乏，社會經濟發展滯緩。因此有學者指出：這次針對知識分子的鎮壓，在某種程度上導致了在毛發動「大躍進」時既無人敢直言進諫、也無專家提供政策建議的局面。

大躍進運動

毛時代的政治運動可謂此起彼伏，經歷過土改、鎮反、反右之後的中國民眾驚魂未定，毛澤東又迫不及待地發動了新一輪運動——大躍進運動（以下簡稱大躍進）——這次的重點是經濟。

然而，以「趕美超英」為終極目標的大躍進，很快又演變成為當代中國歷史上另一個慘絕人寰的事件。據估計，約有三千八百萬中國人民死於1959至1961年的那場饑荒，甚至有報告指餓死者高達五千萬人。¹⁴即使對這一事件一直沉默再三的中國官方宣傳機構也不得不承認，這一時期至少約有二千至三千萬人非正常死亡。¹⁵

雖然中共將這場饑荒歸咎於「三年自然災害」，但毛澤東關於經濟集體化的錯誤決定才是造成這場悲劇的元凶：大批農民被迫荒棄農耕，各地成立了平均主義至上的人民公社，全國大煉鋼鐵而日用物資奇缺。中共黨內雖有部分人主張漸進式改革，毛却一味鼓吹「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認為政府只有對包括糧食在內的各類基本物資進行集中分配，才能積累足夠資金，實施國家其他建設計劃。在這種國家完全壟斷經濟的體制下，政府從農民手中以低價集中收購糧食，再將糧食轉賣給城市居民，從中賺取差價。毛澤東深知農民遲早會對這一政策產生不滿，便決定

重組整個農業產業。1958年8月，毛下令在全國成立人民公社，並摧毁在農村裏充當信息流通中心的各類宗教場所，以確保中共對占中國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階級從物質到精神的絕對控制，同時初步建立了限制居民遷移的戶口制度——直到最近幾年，這一制度才稍有改善。

其實早在1957年，饑荒已漸露端倪。毛澤東對此却置若罔聞，並從1958年開始在全國範圍內推行經濟集體化、消除一切私有經濟成分，毛還信心滿滿地預測：中國的糧食產量和鋼產量將在十五年内超過英國，而所謂的「後院煉鋼爐」（即設在人民公社各家各戶後院的各種高爐、小轉爐，這類煉鋼爐祇能產出低質量的鋼鐵——譯者註）則是中國鋼產量趕美超英的關鍵。在中央政府的推波助瀾下，農民們紛紛翻出自家的廢金屬料，架設起各種土法煉鋼爐大煉「鋼鐵」，而農田也很快被荒置。如此炮製出來的鋼鐵質量之低劣可想而知，毛對此却視而不見，繼續推行他趕美超英的計劃。對反右、鎮反記憶猶新的人們祇得噤若寒蟬，少數甘冒天下之大不韙的直言者則被立刻清洗出黨政機構，其中包括時任國防部長的彭德懷。

同時，中央政府下達的糧食產量指標也完全不切實際，但如履薄冰的

地方官員們根本不敢如實上報，祇得虛報當地糧食產量，甚至出現了「畝產萬斤」之類極度浮誇的宣傳報導；而中央政府基於這種被嚴重誇大了的糧食產量報告而制定的農業稅收政策幾乎榨乾了農民的所有收成，隨即又把徵收到的糧食出口到蘇聯。饑荒頓時蔓延，並且每況愈下。

1959和1960年的惡劣天氣狀況和大範圍乾旱使情況更雪上加霜。從1959年到1961年，全中國經歷了一場空前的饑荒，餓死者以仟萬計，許多地方野有餓殍、人皆相食。¹⁶軍隊封鎖了通往饑荒重災區的道路，這也意味着災民無法逃荒去外地。所有糧食被供應給各大城市以穩定城市地區。直到1961年初，毛澤東終於意識到國家經濟嚴重滑坡，遂下令提前結束大躍進。但這次運動使中國經濟元氣大傷，難以在短短幾年內恢復。

文化大革命

到了1966年，毛澤東亟需另一場大規模的政治運動來鞏固對中國民眾的意識形態統治，並分散人們對全國範圍內的極度貧困問題的關注，於是，「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以下簡稱文革）應運而生。大躍進的失敗使毛顏面掃地，其後的幾年內，他一直在幕後操縱其親信主持中央政府的日常政務。但這祇是毛的權宜之計。1966

年，毛重新出現在權力舞臺上，發起了他一生中最野心勃勃的一場政治運動——文革。

文革伊始，其表面的目標是破除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通稱「破四舊」。以毛的忠實戰士自居的青年學生們成立了「紅衛兵」。當局煽動「紅衛兵」批判、攻擊他們的老師、父母和當地黨政機構領導，破壞包括寺廟、雕塑、古代書畫在內的各種珍貴文物和名勝古迹。從1966年夏開始，全國學校停課數年，紅衛兵依仗暴力手段，四處橫行。人們即使在家裏也絕口不談政事，唯恐其家人向政府告發。

在這十年浩劫中，上至中共元老，下至黎民百姓，都無可倖免地淪爲了這場意識形態持久戰的受害者，無數人被迫害或處決，無數家庭家破人亡。文革也將對毛的個人崇拜推向極致，一切可以印刷圖像的地方都無一例外地印上了「偉大領袖」的肖像，甚至有狂熱分子將印有毛澤東頭像的徽章別在自己的皮膚上。¹⁷

從1967至1969年，形勢不斷惡化，紅衛兵的狂熱幾近失控，其內部派系鬥爭迅速白熱化，而普通居民也紛紛加入其中，各大城市裏武鬥成風，全國實際又陷入了一場不知所謂的內戰。1969年，毛澤東爲平息自己挑起的社會動亂，命令紅衛兵和城

市青年上山下鄉，「接受貧下中農再教育」，被下放到農村地區的這一代人，現在人們仍稱之為「知青」。御用文人們創作了大量話劇、舞劇以及京劇（俗稱「樣板戲」）對毛歌功頌德。

雖然1969年以後暴力事件略有減少，但整個國家仍處在政治動亂中。1971年，毛欽點的接班人林彪政變計劃敗露後倉皇出逃，其座機中途墜毀，林彪身亡。日漸老邁的毛澤東後繼無人，中共黨內激進派與溫和派之爭迅速激化，直到1978年鄧小平完成其權力鞏固才得以平息。

雖然史學界對文革結束的確切時間尚有爭議，但大多數學者都以1976年毛澤東去世作為文革結束的標誌。但可以確定的是：文革結束時，中國社會經濟生活的各方面都已處於崩潰邊緣，公共教育體系蕩然無存，法治則更無從談起。

這場十年浩劫一共奪走了三百多萬中國人的生命。¹⁸

鄧小平執政：與毛時代劃清界線

鄧小平執政後，對毛澤東的政策作出了重大調整，將中共的政治任務由階級鬥爭轉變為「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鄧將改革開放確立為中國的一項基本國策，在東部沿海城市設立了經濟特區，作為市場經濟在中



1989年遼寧省大連市爆發要求民主改革的抗議游行。

上世紀五十年代，中共參照蘇聯古拉格建立了勞改制度，作為政治壓迫和鏟除異己的重要工具。目前約計有三至五百萬人被關押在分佈於中國各地的一千多個勞改營裏，其中最大的一個勞改營的規模甚至超過了許多美國城市。



1986年遼寧省大連市的一次公判大會。

國的試驗田，並鼓勵一部分人先富起來，以至於到了九十年代、尤其是1992年鄧小平南巡講話後，中國民衆當中掀起「下海」潮。

另一方面，鄧小平反復強調要以務實精神和「科學的發展觀」，看待中國社會經濟中存在的各種困難，這是中國告別毛時代浮誇風、冒進風的一個正面信號。

民主牆

雖然鄧小平對毛的經濟政策進行了大刀闊斧的改革，而在政治上却基本沿

襲了毛時代的高壓政策，這一點在兩次重大政治事件中表露無遺。

第一次是發生在1978年的西單「民主牆」運動，鄧小平上臺之初，為大批右派「改正」，允許下放知青返城，並恢復高考；為鞏固其對中共黨內和全國範圍的控制，鄧對民間各種政治運動就暫且睜隻眼閉隻眼。一時間，有些人似乎看到了中國政治民主化的一縷曙光。一些進步人士在北京的一堵牆上張貼內容激進的大字報，吸引了許多北京居民前往圍觀。

1978年末，鄧小平認為其統治已

足夠穩固，便立刻調轉槍頭，開始大肆鎮壓異見人士。鎮壓的目標人物之一就是當時在北京動物園做電工的魏京生。1978年12月5日，魏京生在民主牆上貼出了著名的大字報《第五個現代化》，批評鄧小平獨裁，要求中國實現真正的民主自由。「他們（人民）應當有民主，如果他們向誰要民主，那他們祇不過是要回本來就屬於他們自己的東西。如果誰不給他們民主，誰就是無恥的強盜，比搶走工人的血汗錢的資本家更純粹的強盜。但是現在人民有民主嗎？沒有。人民不

想當家做主人嗎？當然想。」¹⁹因爲他的「罪行」，魏京生一共被勞改了十八年。

民主牆的其他主要參與者，包括著名詩人黃翔、中國民主黨創始人徐文立等，都遭到了不同程度的迫害。

審慎的樂觀

雖然在鄧小平執政初期出現了某種程度的動亂局面，但多家跨國公司很快開始在中國進行大規模的投資。到了80年代早期，中國經濟開始逐漸被納入全球經濟體系。衆多跨國公司看到了世界六分之一人口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潛力，紛紛游說各自國家的政府拓展與中國的商貿合作，並要求與中共政權保持良好關係，以盡快打開中國市場。

中國民衆看到中國的經濟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起飛，也看到共產主義在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沒落。從80年代中期開始，國際局勢、尤其是東歐政局的變化使人們彷彿又看到了中國進行政治改革的希望。西方陣營也開始寄希望於中國的經濟改革，借此推動中國政治民主化進程；同時，以胡耀邦、趙紫陽等人爲代表的溫和改革派似乎也已經在中共黨內和政府決策中占據了主導地位。這一切都讓人感到中國的民主自由彷彿真的近在咫尺了。

驟變：天安門大屠殺

國際社會雖然目睹了中國經濟的起飛，却也意識到中國的政治民主化還在原地踏步。1987年，中共溫和改革派代表人物之一胡耀邦被清洗出政治局，這對於原來對中國政治改革滿懷希望的人們無疑是一個沉重打擊。1989年胡耀邦去世的消息引發了北京高校大批學生湧向天安門廣場，舉行各種追悼活動，並強烈要求中共當局進行民主化改革。抗議活動立刻得到全國學生和工人們的聲援，其他多個城市裏也相繼爆發了民主運動。面對中共當局的强硬回應，許多學生領袖開始絕食抗議。全世界從電視裏看到這一幕，²⁰彷彿已經看到共產主義在中國破產的那一刻。

到六月初，示威隊伍規模達到頂峰，以鄧小平爲首的中共當局決定立刻從外地緊急抽調軍隊進京，對這場「動亂」進行全面鎮壓。在天安門廣場附近的大街小巷裏，數千名手無寸鐵的民衆爲了保護示威學生而慘遭軍警屠殺——事實上，這場血腥鎮壓中的絕大多數受害者都是趕赴天安門廣場聲援學生的工人和市民。解放軍的坦克最終輾過無數民衆的鮮血和屍體，開進天安門廣場。示威者或遭殺害，或遭逮捕，轟轟烈烈的八九民運至此以失敗告終。許多人隨後被投入勞改營，有些人一直被關押至今。

全世界目睹了以和平方式要求實現民主自由的中國人民遭到中共當局的血腥鎮壓，國際社會爲之震驚。天安門大屠殺（中國官方稱之爲「天安門事件」）之後的一段時期內，人權成爲西方國家對華政策的焦點議題之一，甚至連一貫親中共的人士都紛紛譴責中國政府的所作所爲。

中共很快意識到天安門大屠殺所造成的政治危機，於是對這段歷史進行了全方位的漂白。這些措施在中國國內十分奏效，以至於到今天，仍有許多中國民衆對這一事件仍一無所知。

建立在市場經濟體制上的威權主義政治

天安門事件後不出五年的光景，國際社會對中國人權狀況的強烈批評態度已發生了根本轉變，更多地寄希望於高速發展的中國經濟將帶動中國社會的全方位轉型，並推動政治民主化進程——這已成爲許多西方國家對華政策的實質目標。

中美商界都全力兜售這種經濟轉型推動政治改革的觀點，而一些學者基於對前蘇聯民主改革以及臺灣、韓國經濟發展的研究也表示支持這一觀點。但在中國，建立在市場經濟基礎上的中共威權主義政治並沒有進一步民主化的趨勢，經濟發展反而增加了

中共政權的合法性，並且使少數的中共統治精英掌握了大部分社會財富、控制了中國經濟命脈。而科技進步對於中國社會也是一柄雙刃劍：民衆可以通過更多渠道廣泛地獲取信息，而中共政府也擁有了更多先進的監控手段。

1997年鄧小平死後，江澤民接任中共最高領導人。1999年4月，當局宣布取締擁有衆多支持者的宗教團體法輪功。許多民衆、甚至一部分黨員為此向中共當局申訴，却使中央政府更堅信法輪功對自身政權構成了一大威脅。早在中共正式宣布取締法輪功之前，該組織成員已開始受到監控。當年四月，一萬多名法輪功信徒在中南海外靜坐示威，抗議此前發生在天津的毆打、逮捕法輪功修煉者事件。軍警驅散了示威人群，許多人遭毆打、拘禁，最後甚至下落不明。外界對法輪功信徒受到的迫害作了廣泛報導。從1999年夏開始，中共展開了針對法輪功的新一輪宣傳戰，以掩蓋事實真相。

2004年，胡錦濤繼任中共總書記。胡曾任西藏自治區黨委書記，其間曾於1989年下令鎮壓藏人的民族獨立運動。胡政府面臨的首要問題是解決中國經濟現代化過程中突顯出來的一系列社會經濟問題，包括貧富懸殊、失業率飈升、社會保障體制缺

失、環境污染擴散以及官員貪污腐敗等問題，這些都意味着對中共政權的嚴重威脅。因此，胡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旨在建設一個「和諧社會」的措施，並宣布第十一個五年計劃（2006–2010年）將改變過去一切唯GDP馬首是瞻的發展模式，着眼於實現社會的全面進步和確保環境、資源的可持續發展。²¹但這一計劃的實施狀況並不樂觀。

胡政府表現出來的高度務實精神、中國取得2008年奧運會舉辦權後同意開放國內言論的承諾、以及現任總理溫家寶曾任趙紫陽秘書的經歷，都使國際社會對這一屆政府寄予厚望。然而，現實又給熱切盼望中國民主化的人們潑了一次冷水。

北京奧運會前夕的漂白和黑監獄

儘管中共不厭其煩地承諾在北京奧運會舉行前改善中國的人權狀況，但現實却與此背道而馳。

現象一：雖然中國當局承諾將放鬆對媒體的審查，允許民衆發表評論，但隨着京奧的臨近，中國政府為確保奧運會期間社會「穩定」，反而收緊了對輿論的控制，並增加了北京城內的巡警人數，甚至短時期內非法關押了大批政治異見人士。

現象二：奧運會前夕，中國政府放寬了對外國記者的採訪限制；中國

國內媒體却未獲得如此「開恩」，對於敏感話題，他們的報導祇能點到為止，或者幹脆裝聾作啞。

現象三：抗議當地政府為建奧運場館而強行拆除民居的普通民衆在當局指定地點舉行集會時，却在未經過任何正當司法程序的情況下，被當局關入「黑監獄」，等奧運會結束後遣送回鄉。

現象四：2008年3月，距離奧運會舉行僅數月，西藏哲蚌寺三百名僧人舉行和平示威，紀念西藏遭中國占領及達賴喇嘛被流放四十九周年。中國軍警企圖阻止，却由此引發了更大規模的藏人抗議活動，衝突迅速升級。中共當局對此迅速採取了鐵血的鎮壓措施，無數人遭毆打甚至被殺害，²²媒體對此作了許多詳細報導。鎮壓結束後，逾千人被非法拘押至今。

奧運會結束後，隨着2008年底金融海嘯席卷全球，國際社會更無暇顧及中國的人權狀況。中國國內呼籲改革的聲音却日漸高漲起來。其中，要求廢除中共一黨專政、實行民主改革的《08憲章》更被視作八九民運後中國人權運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²³

《08憲章》以1977年由捷克斯洛伐克民主運動人士起草的《77憲章》為藍本，來自社會各界的303名中國公民在上面簽了名。憲章發表後幾個星期内，簽名者激增到8000多人。

中共秘密關押了憲章起草人之一劉曉波、不斷騷擾其他簽署人並將有關話題從搜索引擎上全部刪除。這些做法恰恰引起了國內外對《08憲章》更密切的關注。

今日中國人權：進步與發展

過去的三十年裏，中國實現了諸多方面的自由化：中國政府在經濟發展和扶貧工作上的成果是有目共睹的；在保護私有財產和個人自由、建設公民社會層面上，中國也在取得顯著進步。但這些發展目前多處於起始階段，現在要斷言它們是否能持久發展還為時尚早。

最典型的一個例子就是對土地所有權的改革。上世紀80年代前，農業生產一直由國家集中控制，甚至在生產承包責任制剛開始實施時，農民也僅能享有十五年的土地使用權。從90年代開始，為了縮小城鄉收入差距，中國政府將土地使用權年限延長到三十年，並允許農民買賣或抵押土地使用權，這是中國向土地所有權私有化邁進的一大步。中國銀行已開設了接受土地使用權作為貸款抵押的服務，截至2009年，遼寧省的土地使用權抵押貸款客戶雖然只有151個家庭，但隨着中國繼續鼓勵擴大內需，這種項目將在全國迅速得到推廣。²⁴



一名中國士兵把槍對準剛處決的地主的屍體，攝於1950年。

在每年的世界獨裁政權名單上，中國一直都榜上有名。

從總體上來說，中國自1979年實行改革開放後，民衆的物質生活條件得到了巨大改善。盡管不同地域之

間經濟發展的速度也極不均衡，但在過去十年裏，中國已順利使兩億人口脫貧。²⁵金融海嘯會不會對中國高度



遼寧省大連市武警正在練習射擊。

依賴出口的經濟造成嚴重影響還有待觀察，但即使兩位數GDP增長率將成昔日榮光，可以肯定的是，中國必不會再退回到毛澤東時代的極端貧困狀態。我們完全有理由相信，中國經濟起飛不會是曇花一現。經濟條件的改善也意味着更多中國民衆能够接受高等教育：截至2006年，中國人口的文盲率僅7%，青年人群的文盲率更低，僅0.8%。²⁶近年來，全國大專院校入學人數激增。此外，根據官方統計，截至2002年，赴國外攻讀本科或高等學位的中國留學生已超十萬。²⁷

另一個積極的變化是：相比毛時代，改革開放後的中國社會允許公民享有更大程度的個人自由。文革中，人們甚至不得不對家人隱藏自己真實的政治觀點。而如今，中國人至少可以相對自由地發表對政治和其他敏感話題的看法，或者對官方媒體的新聞報導不屑一顧。但這種自由僅限於私人場合，任何在公開場合發表此類觀點的人都會被當局以「危害國家安全」等政治罪名論處。儘管如此，公民社會的萌芽已然在中國破土而出。近年的律師運動就是一個積極的例子。在80年代早期，中國祇有幾百名律師；而今天，全中國有600多所法學院，每年在校生達30多萬人。²⁸以司法機構設計、改善政府執政和加強法制建設為核心的國際法律交流項目迅



速增加，並受到多個國際智庫和基金會的支持，也成為近年來中國與世界各國政府間交流合作的一大亮點。²⁹但中國仍欠缺保障公民基本人權的相關法律。1991年，中國政府在其發布的一份白皮書中第一次提及人權議題，³⁰此後便一直強調將經濟權和生存權置於政治權利和公民權利之上——而事實上中國從未採取任何實質措施保障後兩者。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強求中國在短期內形成一個完善的、充分尊重人權的司法體系顯然不切實際。但中共應充分意識到中國法制建設任重而道遠，並不斷努力完善其司法體制。³¹

還有一個值得一提的方面就是中國的環境政策。中國無疑創造了當代國際經濟史上的一個傳奇，而它却也為此付出了沉重的環境代價。所幸的是，中國公眾環保意識逐漸增強，網絡論壇上陸續曝光了農村地區因錢權交易而導致的多起環境危機事件。中央政府也意識到環境惡化所導致的諸多問題，因此對各類環保組織採取了較寬容的管理政策。1994年，中國一個環保組織也沒有，³²而現在已登記的群衆環保團體就超過了500個。³³此外，越來越多的國際環保組織也被允許參與中國的環保工作，其中一個廣為人知的項目就是由英國著名動物學家珍妮·古道爾創立的、鼓勵全球的

年青人關心環境與社區建設的「根與芽」環境教育項目。這類機構雖然規模不大，且無權獨立開展募捐活動，但中國的環保大軍仍在不斷壯大。

原地踏步

雖然在過去三十年內，中國發生了許多鼓舞人心的變化，但在其他某些領域，中國却一直祇是做表面功夫。政府頒布的許多法律法案，祇是為了向國內外輿論顯示其改革的誠意，却從未被落到實處，例如2009年4月頒布的《國家人權行動計劃》——這是中國官方在人權方面公布的第一個行動計劃，該計劃一方面呼籲對國民生活的多個領域進行全面改革，另一方面却重彈經濟發展高於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的老調。實際上，這份報告幾乎是對已存在於法律條文中的各類公民權利的機械重複，對結束一黨專政、建立獨立的司法制度等關鍵議題却隻字未提。但這份報告並不一無是處，在某種意義上，它至少是一個積極信號，顯示中國政府不再將「人權」概念斥為西方陣營推動和平演變的工具，並開始營造其重視人權的形象。

此外，中國聲稱會採取措施減少執法機構濫用私刑酷刑、任意拘押等現象，至今却仍未出臺任何有效的治理政策。³⁴但近年來，隨着在押犯人非正常死亡的報導陸續曝光，已引起

了公眾對這一體制的高度關注。2003年轟動全國的「孫志剛案」就是其中一個典型案例。目前中國的流動人口約有1.5億，³⁵其中大多都是從內陸農村到東部沿海城市找工作的農民工，原籍湖北黃岡的孫志剛就是這支流動人口大軍的一員。孫是家中第一個大學生，2001年畢業於武漢科技學院藝術系藝術設計專業，2003年到廣州市一家服裝公司工作。由於剛到廣州，孫未及辦理暫住證，3月17日，他沒有帶身份證便出了門，當晚在路上被查暫住證的警察以三無人員為由，收押在當地一家收容所。孫在拘禁期間遭所內看守毒打，最後傷重不治。官方起初堅持孫是正常死亡，但孫的家人在網上公開了事件始末，《南方都市報》記者開始調查此事並作了一系列追蹤報導，全國輿論一片嘩然。多位著名法學家聯合上書全國人大常委會，要求就孫志剛案及收容遣送制度實施狀況啓動特別調查程序。

收容遣送制度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1982年，中國國務院發布《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對救濟、教育和安置城市中的無業人員和流民做了規定；1990年代初，國務院出臺《關於收容遣送工作改革問題的意見》，將收容對象擴大到「三無人員」——即無身份證、暫住證和务工證的流動人員，要求居住

3天以上的非本地戶口公民辦理暫住證，否則視為非法居留，須被收容遣送。³⁶以行政法規形式出臺的收容遣送制度不屬中國法律範疇內，而在該制度廢除前，每年約有200萬中國公民在沒有正式司法程序的情況下遭強制關押。³⁷中央政府意識到眾怒難犯，不得不迅速採取措施以平息民憤：2004年5月，孫志剛案主要涉案嫌疑人被處以重刑，6月，國務院總理溫家寶簽署國務院令，公布《城市生活無着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管理辦法》，該辦法的公布標誌着《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終於被廢止。然而好景不長，當局很快就下令禁止公開討論與孫案相關的話題，審查機構關閉了所有討論孫案的網頁，並拒絕廢止包括勞教在內的、其他不受司法體系管理的行政關押機構。³⁸2004年初，當局逮捕了最早報導該案與2003年初中國非典疫情的《南方都市報》的兩名編輯，並以經濟罪判刑。³⁹其中一人於五個月後獲釋，另一人被關押了四年後才獲釋。雖然收容遣返制度被廢止，但現在中國每年仍有上萬人以各種理由遭當局任意拘押。⁴⁰

1994年，中國政府宣布將勞改更名為「監獄」，企圖改變國際輿論對這一制度的負面評價，極力營造一個正常的監獄體系的形象。除此以外還有許多針對勞改的改革措施。但中國

政府自己都不得不承認，這些都祇是換湯不換藥。⁴¹

另一個極具代表性的事件就是在1997年頒布的《刑法》修訂本中，中國政府把1979年《刑法》中的「反革命罪」修改為「危害國家安全罪」，但這項罪名所包括的幾種政治罪行却幾乎一成不變，甚至罪名本身界定比過去更加模糊，其涵蓋範圍也比「反革命罪」更廣。

壓迫依舊

二十年過去了，西方國家和學術界期待已久的由中國經濟發展會推動的政治體制改革依舊無影無踪。諷刺的是，中國的經濟成果非但沒有成為政治改革的動力，反而為中共鞏固其一黨專制提供了更多物質手段。許多案例都告訴人們：中共仍然漠視、甚至常常侵犯民眾的基本人權，尤其是他們的政治和公民權利，中國社會距離民主自由還遙遙無期。

國家干涉公民個人生活

與毛澤東時代相比，如今中國民眾無疑享有了更多的個人自由。但公民個人生活的兩個關鍵方面仍受到政府的粗暴干涉：宗教信仰和生育權。

中國政府對包括地下基督教會工作人員、達賴喇嘛的信徒、維吾爾族穆斯林以及法輪功學員在內的信教民

衆的迫害一直有增無減。不僅大批宗教人士遭到拘押和刑訊，連一些試圖幫助被囚宗教人士的律師也遭到中國當局壓制。和許多公民權利一樣，雖然中國政府在法律上認可公民享有宗教自由，實際上却對宗教活動諸多限制：所有宗教團體都必須到政府部門登記並獲得活動許可，而未獲許可的宗教組織成員往往會遭到當局騷擾甚至非法拘禁。2009年，美國國務卿希拉裏·克林頓訪華期間，在北京一所獲政府許可的教堂裏參加了那裏的宗教活動，而大多數地下基督教會的領袖和民主人士却遭到當局的嚴密監視和軟禁。⁴²但即使是獲得當局批准的宗教團體，它們的教義、儀式、組織等各方面都會受到當局的嚴格控制。

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維族人多稱「東土耳其斯坦」），中國當局將宗教迫害和鎮壓維人獨立運動結合起來，因此當地的宗教活動受到了格外嚴厲的控制和干涉。當局打着反恐的幌子，把合法的伊斯蘭宗教團體誣陷為「宗教極端勢力」和「民族分裂份子」。另外，美國國務院2008年的一份報告指出：中共當局對穆斯林的宗教活動、傳教和禮拜場所也作了嚴格限制，並要求當地政府「加強執行」。⁴³

自1979年一直延續至今的計劃生育政策是中國政府粗暴干涉公民個人生活的另一個重要方面，但這一政策



遼寧省大連市處決犯人現場。

現已被中國民衆廣泛接受。在計劃生育政策下，除了少數民族、第一胎為女胎的農村夫婦及其他少數人可被允許生育第二胎，中國絕大多數夫婦祇能有一個孩子。違反政策、生育多胎的夫妻須繳納一大筆「社會撫養金」，祇有這樣才能給計劃外生下來的孩子登記戶口；而獨生子女家庭可獲取由國家通過夫妻各自工作單位發放的「獨生子女獎勵金」。

雖然政府已禁止計生部門在執行政策時使用強制手段，但各地為完成各項計生指標而強迫居民墮胎、結

扎的案例屢見不鮮，尤其是在城鎮地區。⁴⁴這在許多地區引發了民衆暴動。2007年5月，廣西省博白縣沙陂鎮和玉林市容縣自良鎮民衆相繼舉行示威，抗議當地計生幹部強迫大月份孕婦流產、徵收巨額超生罰款等粗暴執法手段。示威很快升級成一場騷亂，當地政府不得不調集武警進行鎮壓。⁴⁵

計劃生育對中國人口結構也產生了重大影響。中國人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促使許多家庭將女胎流產掉，即使女嬰出生了，不少家庭也選擇將其遺棄甚至殺害。這直接導致了目前

中國男女人口比例嚴重失調，拐賣婦女、女嬰的犯罪活動也因此更加猖獗。據統計，被拐賣的人口中，女性人數佔了九成。⁴⁶同時，拐賣兒童的犯罪活動也在逐年增加。⁴⁷不僅中國女性淪為計劃生育政策的受害者，逃難到中國的朝鮮婦女也不能倖免。她們被當成貨物買賣，處境極其悲慘。⁴⁸

阻滯公民社會成長和媒體輿論

中共當局並不樂見公民社會在中國的出現，對各類非政府團體設置了諸多限制。而中國的媒體雖然已不是純粹



犯人被押往刑場前，警察反綁其雙手，攝於遼寧省大連市。

的「黨的喉舌」，但比起民主國家媒體對其政府所起的輿論監督作用，却仍缺乏最起碼的客觀獨立性。在普羅大眾能够透過越來越多渠道獲取信息的今天，執行嚴格的媒體審查制度對維持中共政權顯得越發重要。這種審查是全方位的，連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公共衛生消息也不能例外：早在2002年底廣東省發現首個非典病例的時候，中國當局已獲知這一消息，却没有及時通報世界衛生組織，甚至嚴禁記者報導疫情。到2003年疫情基本得到控制的時候，全球共有774人死於

此病。而流言和瞞報更在民衆中間引起了恐慌，使各地的旅遊業在短時期內受到重創。雖然中國政府最終公開了疫情，但這並不意味着審查制度的終結。2004年，非典期間第一個向外界披露中國真實疫情的中國軍醫蔣彥永，因致信中共當局、要求為天安門事件正名而遭到軟禁。

中共嚴禁中國公民成立任何政治團體，連各種非政治性的群衆團體也受到嚴格限制，一個哪怕祇有十人的小型聚會都會讓當局深感不安。為此，當局往往使用包括騷擾、監視、

拘留、刑訊等各種手段來驅散聚會人群。近年來中國的非政府組織數量雖然有所增加，但每個團體都須到政府部門登記註冊，並嚴格遵守當局的管理規範。大多數團體都被禁止進行獨立的籌款和宣傳倡議活動。

司法體制內侵犯人權的現象

任何試圖反抗中共威權統治的人都會成為中國司法體系和執法機構的打壓對象，而這兩大機構正是中國人權的死角。

任意關押、逮捕公民的案例時有

發生。2007年中共十七大前夕，當局拘捕了大批異見人士，以防止他們「亂說話」，甚至連許多致力於維護公民基本權利的法律工作者也不能倖免。2009年初，著名人權律師李勁松負責的北京億通律師事務所由於處理了大批涉及中共當局迫害基督徒的案件、並要求北京律師協會負責人應經選舉產生而不是由政府委任，因而遭當局以「為尚未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的人員違法執業提供便利」為由處罰停業半年；同年2月，著名人權律師高智晟被公安人員帶走後，至今下落不明。

中共也控制了司法程序的每個環節，從檢控到判刑，無不受當局左右，這在政治類案件中尤為明顯。雖然當局頒布了不少司法改革措施，但由於審判過程往往是封閉式的，且大多數被告都沒有辯護律師，獨立司法體系的缺失使絕大多數改善人權的措施都流於空想。另一方面，警察可在未經法院授權的情況下對任何公民進行搜查、個人通訊監控甚至拘捕。在看守所裏，嫌疑犯受到嚴刑逼供已是家常便飯，監獄裏對犯人的酷刑折磨也是屢見不鮮。

死刑是中國司法體系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雖然每年官方公布的處決人數為1000多人，但外界相信實際人數遠高於此。在中國，目前有68種罪名可被處以死刑，其中包括販毒、貪

污、泄露國家機密等非暴力罪。⁴⁹當局處決大批人犯的一個不可告人的目的是為了摘取死囚的器官，並以高價在器官移植市場上出售。

存在根本性缺陷的體制

一個政權的性質往往決定其政治行為，中共一黨專制和威權主義政治很大程度上決定了這個政權對人權的漠視和侵犯。中共通過憲法確定了其對政治權力的絕對壟斷地位，完全控制了全國政治、軍事、安全等重要機構的人事任命。中國人民不能民主選舉政府各級官員，而名義上為人民參政議政主要機構的全國人大其實只不過是一個完全聽命於中共的傀儡機構。只有村委會和居委會的選舉，民衆才能參與選舉，但這兩個機構僅僅是群衆自治機構，並不屬於正式政府機構的範疇。名義上，民衆對當地縣級及以下的人民代表也享有直接選舉權，但實際上，絕大部分人民代表都是由中共內定的。當局還利用《國家安全法》裏界定模糊的各種罪名打壓異見人士，將一切與中共持不同意見的聲音扼殺在萌芽階段。據對話基金會一份分析報告指出：2008年，因「危害國家安全罪」等政治罪名遭中共當局逮捕和起訴的人比上一年增加了一倍，這顯示中共非但沒有推進政治自由化，反而正不斷鞏固其專制統治。⁵⁰

政府權力不受制約，官員行為不

受輿論監督，貪污腐敗蔚然成風也就不足為奇了。因政府官員貪污而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相當於中國每年GDP的三個百分點。「商業反腐敗之路」網站發布的一份報告指出：「2006年，共有97260名中共黨員幹部因貪污、受賄、挪用公款及瀆職等罪名被起訴。」⁵¹但由於司法體系全無獨立性可言，大多數被起訴的官員最後都逍遙法外。2007年，中國政府出臺了一系列新的反腐倡廉條例，但國際非政府組織「透明國際」當年發佈的一份調查報告顯示，中國政府廉潔度在全球180個國家中僅列第108名。⁵²

助紂為虐

不僅中國國內人權狀況堪憂，更令國際社會擔憂的是，中國政府還助紂為虐，向世界上人權狀況最惡劣的幾個獨裁政權出口違禁武器。從2003年到2007年，中國與非洲國家的貿易額從由185億美元飆升到730億。⁵³造成這一爆炸性增長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中國與蘇丹的貿易增長。由中國政府控股的中國幾大石油公司不顧聯合國對蘇丹的武器禁運，同意出售軍火給蘇丹集權政府，以換取對當地的石油開採權。中共政權與大多數擁有豐富自然資源的非洲、拉美、東南亞國家建立了密切聯繫，而這些地區的許多專制政權也從對華貿易中獲取了維持統治的資金和技術。

中國政府還在聯合國人權會議等國際場合游說各國降低人權標準，並拒絕與其它國家就改善中國人權狀況進行切實的多邊磋商。

認知、現實與人權

在現實面前，中國經濟發展將帶動其政治民主化這一觀點已站不住腳。而其他關於中國經濟和政治關係的觀點也存在着各種不足。

近年來，面對國際社會對其人權紀錄的批評時，中國政府開始鼓吹一個新的論調：其他國家、尤其是西方世界，根本不理解中國政治的現實需要，「祇有中國人才了解中國人、才有權利批評中國人」，而外界對中國的批評「嚴重傷害了中國人民的感情」。在國內，中共繼續對言論的鉗制，並不斷煽動公眾的民族主義情緒，而持中立態度或客觀的批判態度的人們則被迫成了「沉默的大多數」。同時，中國政府還進行了大量國際政治公關活動，包括開通央視國際頻道、在許多國家開設孔子學院等，借機宣傳「文化相對主義人權觀」，該觀點鼓吹人權並不是一個放之四海皆準的普遍概念，由於存在文化習俗、經濟條件、社會境況以及歷史傳統等各方面的差別，中國對人權的理解可以有別於西方。這一概念成爲替中國惡劣的人權紀錄開脫的最佳借口，而許多到中國投資的跨國公司也借此避

免了間接資助專制政權的惡名。但文化相對主義人權觀並不能抹煞中國早已簽署《世界人權宣言》等主要國際人權規約這一事實，更不能否認許多侵犯人權的現象首先已違反了中國的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但現實是，中國民衆根本不享有以上的任何一種權利——中共在處理人權問題上一貫如此言行不一。

從文化相對主義衍生了中共關於人權的另一套歪理，即經濟權利高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解決人民溫飽問題成了繼續推行政治壓迫的動聽借口，而這一論調也逐漸被西方一些知名學者所接受，他們認爲應對中國政府在基礎設施、普及教育、扶貧致富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予以認可，甚至認爲這比中國的人權紀錄更值得國際社會關注。與此相似的還有一種觀點，認爲祇有當中國經濟發展到某個階段之後，才能爲保障人權提供足夠的物質條件。這種觀點的實質是將基本人權作爲一種由經濟地位決定的特權——但在大多數國家的憲法中，人的各種基本權利沒有孰重孰輕之分，民衆應當同時、充分地享有每一種權利。

這些論調無不充斥着父權思想甚至種族主義色彩。既然西方國家的人

民可以同時享有公民權利、政治權利和經濟權利，爲什麼中國民衆的基本人權偏就跛了脚？既然民主制度在西方已實行數個世紀，爲什麼中國人民就「沒有準備好」實行民主？

目前國際社會對待中國人權狀況的態度並不樂觀，無論是政界還是商界，都在對華關係中刻意回避着人權這個議題。在2009年2月《福布斯》對幾大對衝基金管理人員的採訪中，當被問及在華投資企業對中國社會應負的責任時，他們都立刻回答：公司在中國的經營祇以盈利爲目的，並不關心中國的人權事務。⁵⁵而美國現任國務卿希拉裏·克林頓在2009年訪華之行中一改其在中國人權問題上的强硬立場，甚至在和中共高層的會談中一再強調，人權議題不應成爲中美兩國在「全球經濟危機、氣候變化和各種安全問題」上進行合作的「干擾」因素。⁵⁶換言之，中國人民的人權實在微不足道。

勞改：獨裁政權的橋頭堡

任何對中國人權紀錄的討論都不能忽略中共最基本的、使用時間最久的壓迫工具——勞改。

勞改的歷史原型是蘇聯的監獄體系——古拉格。俄羅斯歷史學家、小說家亞歷山大·索爾仁尼琴所著的《古拉格群島》一書向外界揭露了無數蘇聯政治犯在古拉格裏所遭受的長達

數十年的折磨和摧殘。但索爾仁尼琴是幸運的，他終於能够親眼見證蘇聯政權的終結，見證古拉格成爲一個祇會勾起人們痛苦回憶的歷史名詞。希特勒用來「徹底解決」猶太人、羅馬人以及其他「劣等」民族的集中營也早已隨納粹德國灰飛烟滅。不幸的是，這類非人道的專制工具經過一番改頭換面之後，至今仍存在於某些獨裁政權的國家機器中，通過暴力和恐怖手段清除不同聲音、維護這些政權對權力的絕對壟斷。勞改就是這樣的

一種體制，並且是目前世界上仍在運作的、規模最龐大的專制統治機器。

勞改，意爲「勞動改造」，從東部沿海城市裏高度機械化的監獄工廠到西部內陸地區自給自足的農場區，勞改營遍布全中國。改革開放後，中國政府對勞改制度採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非但沒有觸及其根本，反而却更變本加厲。

對中共而言，維持其權力壟斷地位和保持經濟高速發展是確保社會穩定的關鍵，因此勞改不僅是重要的政

治壓制工具，更是獲取經濟利潤的重要來源。勞改體制是中共一黨制的直接產物，勞改營裏超負荷的苦力工作和高強度的洗腦教育扼殺了中國人的改革熱情和創造力。無論中國創造了多麼舉世矚目的經濟神話，只要中共一黨專政還存在，只要勞改制度還沒有被廢除，中國將一直是全世界人權紀錄最糟糕的國家之一，民主自由之夢永遠祇能是個泡影。

¹ 《1960年事件》，張國廷在1999年由勞該基金會與羅伯特·肯尼迪紀念基金會協辦的「中國勞改制度五十年幸存者」研討會上的講話

² 2007年美國國務院在其《中國人權報告》中引用中國司法部數據，2008-2009年版《勞改手冊》裏包括了1402個勞改營的詳細信息

³ 這一數字是根據對1949年以來在中國多次政治運動中被囚禁人數的多方估計數據得出的，由於中國官方對數據的高度保密以及在統計中出現的嚴重偏差，因此我們很難得出準確的數據結論。

⁴ 《2007年全球最具壓迫性的政權》，艾奇·帕丁頓主編，自由之家出版社，2007年；《2008年世界自由》，艾奇·帕丁頓主編，自由之家出版社，2008年(Worst of the Worst: the World's Most Repressive Societies 2007, Arch Paddington, ed.; Freedom in the World: 2008 edition. Arch Paddington, ed.)

⁵ 《2008年中國人權報告》，美國國務院，2008年(2008 Human Rights Report: China)

⁶ 《毛澤東正傳》，菲利普·肖特，麥克米蘭出版社，2001年；《共產主義中國下的死亡》，史蒂芬·羅斯卡姆·沙洛姆，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84年(Philip Short, Mao: A Life; Stephen Rosskamm Shalom, Deaths in China Due to Communism)

⁷ 1980年中共中央組織部辦公廳引述劉於1954年2月6日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p49；《共產主義政權的反人道罪行——研究評論》，克拉斯·高蘭、卡爾森及邁克爾·舒恩哈爾斯，親歷歷史論壇，2008年(Karlsson, Klas-Ghran and Michael Schoenhals,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under Communist Regimes: Research review. Forum for Living History, 2008)

⁸ 《說說壞分子》，<http://www.hljdaily.com.cn/zt/system/2006/03/03/000403063.shtml>

⁹ 《民主的黑暗面》，邁克爾·曼，劍橋大學出版社，2005年(Michael Mann, The Dark Side of Democracy.)

¹⁰ 《羅馬規約》第七條，國際刑事法庭於1998年頒布，從2002年開始生效，《規約》全文：[http://untreaty.un.org/cod/cc/statute/english/rome_statute\(e\).pdf](http://untreaty.un.org/cod/cc/statute/english/rome_statute(e).pdf)。

¹¹ 《毛澤東：鮮為人知的故事》，張戎、喬·哈利戴，諾普夫出版社，2005年(Jung Chang and Jon Halliday, Mao: The Unknown Story);《昨夜雨驟風狂》，吳弘達，(美國)勞改基金會出版，1994年

¹² 《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李志綏，臺灣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

¹³ 《公安工作簡報》，1959年第71期

¹⁴ 《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楊繼繩，(香港)天地圖書出版社，2008年

¹⁵ 《當代中國人口》，中共中央宣傳部，2007年。由於中國政府對人口數據的嚴格保密，使外界難以對大躍進以及毛澤東時代其他政治運動中死亡人數的作出準確估計，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包括：《變化的中國人口》，朱蒂斯·班尼斯特，斯坦福大學出版社，1987年(Judith Banister, China's Changing Population)，以及《中國左災》，文聿，(香港)天地圖書出版社，1994年，此書在中國被列為禁書

¹⁶ 《餓鬼：毛時代大饑荒揭秘》，加斯普·貝克，約翰·穆瑞出版社，1996年，該書在中國被列為禁書(Jasper Becker, Hungry Ghosts: China's Secret Famine)

¹⁷ 《走出毛澤東的陰影：為新中國的靈魂鬥爭》，潘公凱，西蒙·舒斯特出版社，2008年(Phillip Pan, Out of Mao's Shadow: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a New China)

¹⁸ 《毛澤東：鮮為人知的故事》

¹⁹ 《第五個現代化》魏京生，<http://www.weijingsheng.org/doc/cn/46.html>瀏覽日期2009年6月16日

²⁰ 《紐約時報》記者紀思道、《觀察者》記者喬納森·莫爾斯基對天安門事件作了最全面的報導

²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http://news.xinhuanet.com/misce/2006-03/16/content_4309517.htm

²² 國際聲援西藏運動於2009年發布的《中國在西藏的鎮壓行動》對2008年西藏事件作了詳細報導(A Great Mountain Burned by Fire: China's Crackdown in Tibet)

²³ 《08憲章》，<http://knol.google.com/k-/08/3jhi1zdzvxj3f/9#>

²⁴ 更多相關討論見：<http://blogs.ft.com/dragon-beat/2009/04/24/chinas-reform-of-landrights-is-vital-step-but-not-enough/>

²⁵ 《從貧困地區到貧困人民：演變中的中國扶貧日程表——中國扶貧計劃與社會不平等評估報告》，世界銀行，2009年(From Poor Areas to Poor People: China's evolving poverty reduction agenda—an assessment of poverty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²⁶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數據簡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研究所，2009年('UIS Statistics in Brief. UNESCO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 UNESCO-UIS, 2009.)

²⁷ 《超過10萬中國人赴國外留學》，《人民日報》2007年1月5日

²⁸ 2008年《中國的法制建設》白皮書，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2/28/content_7687281.htm

²⁹ 例如，挪威人權中心(Norweg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羅爾·沃倫堡人權與人道法研究所(Raoul Wallenberg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與丹麥人權研究所(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聯合舉辦的中國人權律師培訓項目。其他相關研究報告包括：《2007年挪威人權中心年度報告》，奧斯陸大學出版社，2007年；《中國的人權法教育》，伊麗莎白·瓊斯多爾；《當代法律電子期刊》，2009年2月；《站在十字路口的中國法律改革》，杰羅密·科恩，《遠東經濟評論》

中國正面臨着現代化過程中造成的各種社會經濟弊端，包括貧富懸殊、失業率飈升、社會保障體制缺失、環境污染擴散以及官員貪污腐敗等問題。

反右運動前，學生們響應毛澤東的「鳴放」號召。



³⁰ 2006年3月刊 (Norweg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nual Report: 2007; Elizabeth Bjornstol, Human Rights Law Education in China; Jerome Cohen, China's Legal Reform at the Crossroads)

³¹ 1991年《中國的人權狀況》，http://www.gov.cn/zwgk/2005-05/24/content_488.htm

³² 《從同志到公民》，麥爾勒·古德曼，哈佛大學出版社，2007年(Merle Goldman, From Comrade to Citizen, Cambridge)

³³ 《嬰兒期的中國環保NGO》，吳晨光，《南方周末》2002年7月13日刊

³⁴ 《中國環保NGO數量三年內翻倍，影響力增加》，新華社，2008年10月31日

³⁵ 《中國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09—2010年)

³⁶ , http://www.humanrights.cn/cn/dt/gnb/t20090413_438873.htm

³⁷ 《中國將立法保障流動人口民主權利》，<http://www.nfrk.gov.cn/zxgz/lchk/2008-08-25/161.html>

³⁸ 《收容遣送》，<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6%94%B6%E5%AE%B9%E9%81%A3%E9%80%81&variant=zh-tw>

³⁹ 中國人權《關於中國收容遣送制度下的行政拘留研究報告》，1999年 (Not Welcome at the Party: Behind the 'Clean-Up' of Chinese Cities—A Report on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under Custody & Repatriation, Human Rights in China)；中國人權在2003年的一份報告中指出：截至2000年為止，全國800多個收容遣送中心共關押了320萬人。

⁴⁰ 《解散勞教》，傅華苓，《中國權利論壇》，2009年第1期

⁴¹ 《孫志剛事件與公民行為之演變》，凱斯·J·漢德，原載《哥倫比亞國際法律期刊》，2006年第45期，總第114期 (Keith J. Hand, Using Law for Righteous Purpose: The Sun Zhigang Incident and Evolving Forms of Citizen Ac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⁴² 《中國人權與聯合國定期全體評估》，T-庫馬爾於2009年1月27日在美國衆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聽證會的政詞

⁴³ 《勞改改名成監獄》，原載《法制日報》1995年1月7日刊，可從勞改基金會檔案館獲取

⁴⁴ 《希拉裏·克林頓訪華期間，衆多宗教和民主人士被中國當局監視》，自由亞洲電臺（中文版），2009年2月23日；《衆多宗教和民主人士被當局監視》，對華援助協會新聞通稿，2009年2月26日 (「During Secretary of State Hillary's China Visit, Many Christians and Pro-democracy Activists are Placed Under Surveillance of the Authorities.」 Radio Free Asia; 「Many Christians and democracy activists placed under surveillance.」 China Aid Association press release.)

⁴⁵ 美國國務院《2008年中國人權報告》(US State Department, 2008 Human Rights Report: China)

⁴⁶ 《婦女反抗強制墮胎》，邁克爾·謝裴丹，《時代周刊》，2009年2月15日 (Michael Sheridan, 「Women rebel over forced abortions.」)

⁴⁷ 《廣西官員實施大規模強制墮胎》，自由亞洲電臺，2007年4月24日；《中國計劃生育措施引發騷動》，周看，《紐約時報》2007年5月21日刊 (「Guangxi officials carry out mass forced abortions.」 Radio Free Asia; Joseph Kahn, 「Birth control measures prompt riots in China.」 New York Times); 《新世紀下的農民暴動》，<http://www.hwwz.com/html/2007-07/200707229550EWD9.html>

⁴⁸ 美國國務院2006年《中國人口拐賣報告》(US State Department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China)

⁴⁹ 《被拐賣的中國孩子哪裏去了？》，珊農·費爾斯，Findingdulcinea，2009年5月5日 (Shannon Firth, 「Where are China's Stolen Children?」)

⁵⁰ 《在華朝鮮婦女的悲慘遭遇》，法新社記者沙恩·坦頓，2009年4月29日報導 (Shaun Tandon, 「North Korean Women Treated as 'Livestock': Women Tell US.」)

⁵¹ 《國會—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2008年中國年度報告》，美國國會—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2008年 (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Annual Report 2008)

⁵² 《2008年中國以國家安全罪逮捕、判刑人數翻倍》，《對話人權期刊》2009年3月25日刊 (「Chinese State Security Arrests, Indictments Doubled in 2008.」 Dui Hua Human Rights Journal)

⁵³ 《中國簡介》，「商業反貪信息港」，<http://www.business-anti-corruption.com>

⁵⁴ 《全球清廉指數》，透明國際組織，2007年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⁵⁵ 《中國、非洲與石油》，史蒂芬妮·漢森主編，外交關係委員會出版社，2008年；《中國武器供不應求》，英國廣播公司，2006年6月16日；《中國為其對蘇丹軍售一事辯護》，英國廣播公司，2008年2月22日 (Stephanie Hanson, ed. China, Africa, and Oil,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Buyers line up for China's arms」 and 「China defends arms sales to Sudan.」 BBC)

⁵⁶ 《中國夢》，詹姆斯·曼，維金書屋，2007年 (James Mann, The China Fantasy)

⁵⁷ 《你能消化在中國的投資嗎？》，大衛·塞爾楚克，《福布斯》雜誌，2009年2月18日刊 (Serchuk, David, 「Can you stomach investing in China.」 Forbes)

⁵⁸ 《希拉裏·克林頓：中國人權問題不應成為解決其他危機的障礙》，2009年2月22日，CNN報導 (「Clinton: Chinese human rights can't interfere with other crises.」 CNN)

吳弘達

千萬人之一

我開始注意到周圍饑餓的迹象：腫脹的腿和腳、饑餓的面孔，還有脹鼓鼓的肚子，許多囚犯最後都活活餓死了。



1965年，吳弘達作為一名勞改犯，在位於北京附近的團河勞改農場接受改造。

我已經無數次講過我的故事，每一次我都希望這是最後一次。有些人可以忘記過去，徹底忘記他們曾遭受過的創痛、目睹過的暴行，我剛移民到美國的時候，一度很努力想成為這樣的人，找一份普通的工作，娶妻、生子、買房——我想放鬆下來，遠離那個一直追着我的噩夢。但是我做不到。在美國的土地上，我得到了自由，却仍得不到真正平靜的內心——我無法不去想過去的一切。如果勞改制度依然存在，沒有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我就無法像一個正常人一樣生活。我意識到，世界需要了解共產主義政權下勞改制度是怎樣侵犯人權的，我希望有更多人知道真相，從而更加關注中國的勞改，直到這種殘酷制度被終結。所以我不得不一再地講述我的經歷。

早年

我出生在上海一個富裕的家庭。我父親是位銀行家，我母親出生於一個富裕的地主家庭。我母親去世時，我還年幼，對她沒有太多的記憶。繼母是位善良溫柔的女子，她和我父親結婚時，我六歲，她對家裏的孩子都視若己出。雖然這時中國正陷於內憂外患

中，上海也到處充斥着貧窮、暴力和恐慌，我的少年時代却是快樂的。

共產黨剛掌權時，他們似乎帶來了穩定和秩序，我的家人都感到寬慰，我們的日常生活一如既往。我仍然在同一間天主教學校上課，不過有新的政治指導員來教我們新事物，告訴我們中國在共產黨的領導下將更加繁榮富強。這使我對國家的未來滿懷希望，並發自真心地支持共產黨。直到有一天，我最喜愛的老師之一、意大利神父卡帕裏多沒有來學校，一名中國神父代替了他的位置，並告知我們他已返回意大利。但很快所有的外國神職人員，包括校長，都被驅逐出中國。學校被改了名字，且更世俗化，甚至一些中國神職人員都被捕了。

但這些祇是暴風雨來臨的前兆。1952年的一天，父親去上班後整整一個月沒有回家，我們根本不知道他在哪裏。每天晚上，僕人都在飯桌上放上父親的餐具，而繼母吃不下任何東西，我們都感受到了她的焦灼。父親最終回到家，我們才知道他被當局扣押在銀行的一個房間裏，每日審查銀行一名經理的經濟犯罪問題，父親拒絕向政府提供假文件，儘管如此：

那個經理還是以貪污罪被判了5年有期徒刑。後來父親也被降職減薪，司機和下屬都被裁減，到了1954年，政府決定讓我父親離開銀行，到一所中學去擔任英語教師。這些變化對我影響很大。當我們不得不出售家裏的鋼琴時，我感到非常失望。但我對自己的未來、對共產黨仍然抱有積極的期許。我從課堂上了解到中國的貧困，覺得我們擁有鋼琴這類奢侈品，也許真是不公平的。和大多數青年一樣，我更關注國家的現狀，這時，我已經被北京一所大學錄取，並開始與我妹妹的朋友曼華交往，

1955年，我十八歲，是北京地質學院的一名在校學生。校園裏的政治氣氛令我倍感壓抑。身為前銀行家的兒子，「提高政治水平」讓我感到壓力越來越大。儘管我父親已經不再是一個有錢人，但我的出身使我祇能得到很少的學生補助金，我為此感到氣憤。可我仍十分滿足於自己的生活狀況：我熱愛我的專業，地質學迷人而富有挑戰，我能夠有機會長時間地呆在野外，那裏沒有政治，同學們在一起非常平等；我是男子棒球隊長，還是女子隊的教練；曼華和我每周通信兩次，入學第一年的暑假之後，我們決定，等我畢業後就結婚。

請君入瓮

1957年的2月，毛澤東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運動開始了，我們被鼓勵公開批評黨，幫助其糾正錯誤，改進政策。開始時候，大家都戰戰兢兢，但經過幾個月的鼓動，學生和教師們開始暢所欲言。我對政治並不感興趣，更不願意談論這些事。到了4月，校方要求每個學生都要參加政治活動、提出批評建議。我仍然極力回避這類活動，托辭不出席這樣的會議。5月2日，我被要求必須參加當晚的政治會議。會上，我因為不支持在運動中給黨提意見，而被指名要求發言。在這種情形下，我不得不講了自己的些觀點：把出身不好的人視為低人一等，是不公平的；1955年的鎮反運動打擊面太大，傷害了許多無辜的人了；1956年，政府不應支持蘇聯入侵匈牙利……我一共提出了10條意見，這令我自己也吃了一驚，我對自己的勇氣感到欣慰，心想現在沒人會再指責我逃避給黨提意見了。

整個五月都是所謂的「雙百運動」，課也停了，每個人都被卷入了政治運動。我們被鼓勵着參加各種集會，學習黨的文件，整天是沒完沒了的政治會議。這時，我女朋友的來信

突然中斷了。她在最後一封信裏說，忘記我們之間曾經發生的一切。在煩惱、痛心和困惑中，我坐了17個小時的火車，趕到曼華所在的學校。見面後，她對我的到來喜出望外，我們之間一切如常，祇是她不願對信裏的內容作任何解釋。幾天後，我返回學校，校園裏的情形變得更壞，政治風向變了，向共產黨提出批評的人開始受到批判。

反革命右派吳弘達

我返校後第二天參加了一個會議，會議的主題竟然是我——吳弘達。在長達3小時的會上，我被指為資產階級，離開學校是為了逃避批評。他們還說我在5月2日會議上的發言是「惡毒攻擊黨」。在這些指責面前，我的申辯顯得如此無力，最後，我被迫寫下檢討書。暑假裏，我回到上海，父母要求我盡量獨善其身。

秋季開學後，學校裏的政治氣氛變得更加壓抑，越來越多教員和學生被劃為右派。我被校方告知，暑假前寫的檢討沒有通過，必須重寫，還要上交我的日記。10月20日，學校食堂外出現了「吳弘達的反革命罪行」的橫幅，下面羅列了一些無中生有的所謂「罪狀」，我的名字被畫上巨大的紅叉。被打成右派後，我還是去上課，但我的課餘時間都被強制性的政治課和寫不完的思想匯報佔滿了。我

無法預見自己命運，但可以感覺到前路會更坎坷。我的朋友和同學疏遠我，甚至在我難得參加棒球訓練時，我的隊友還有最親密的朋友竟然明確表示不再歡迎我的加入。

1958年2月，當局開始處置右派。我和另外十名被劃為右派的同學被召集到一起。我們當中有五人被學校開除並分配到農村接受勞動改造，和其他人雖然最後被允許留在學校，但是要時刻受到「群衆的監督」。我一直處於被監視之中，無論我去哪裏，總有兩個同學跟在我後邊，連去廁所也不例外。政治學習和寫思想匯報的制度非常嚴格，同時還有各種各樣的任務分派下來，比如抓蒼蠅、老鼠之類的事情。我被冷落了，沒人願意冒險去同情一個右派分子。我感到十分沮喪，看不見自己的出路在哪兒，也意識到自己以後也不可能擁有正常的社會生活——右派總是被發配到偏遠地區，沒人會願意嫁給我，即便有人樂意，共產黨也不會批准。於是逐漸對學業失去了興趣，還經常偷偷離開學校，和當地一名護士秘密約會。雖然我因此受到學校多次警告，但我已抱着破罐破摔的想法，對這些也就毫不在意了。1960年4月27日，我被通知參加一個批判會。自從被打成右派以來，我參加了無數類似的會議。黑板上潦草地寫着「批判右派分子吳弘達」幾個字，我祇能一言不發地坐

在那裏，低着頭。同學們輪流站起來發言，譴責我的「罪行」。批判進行到大約二十分鐘的時候，我被喝令站起來，領導宣布我因拒絕悔過自新而被學校開除。就在這時，一個穿制服的公安人員突然出現在門口，他走到教室前面說：「我代表北京人民政府，宣判反革命右派分子吳弘達接受勞動改造。」

我的頭開始眩暈，怎麼會是這樣？他拿出我的判決書讓我簽字，却不讓我看上面的內容。我堅持要看判決書，因為這是我的權利！可他說政府已經批准拘留我，我是否肯簽字已經不重要。我環視着周圍，希望有人替我說話，但是沒人出聲。我簽了字，此外不知道自己還能做什麼。我在公安的陪同下到宿舍收拾東西，所有物品都放在一輛吉普車裏，然後我被帶到北苑拘留所。當時，我祇有二十三歲。可這還祇是噩夢的開始。

勞改生涯初始

北苑拘留所又髒又擠。犯人們每天早晨五點半起床，共用一桶髒水洗臉，然後接受幾小時的政治教育。每日祇有兩餐，每個人祇能分到兩個高粱面饅頭和一勺刷鍋水一樣的湯，我們每天都在饑腸轆轤中捱過去。牢房裏人滿為患，到了晚上，我們祇能在監獄院子裏支個帳篷當睡覺的地方。可帳篷很小，我們睡覺時，祇能一個挨一



吳弘達參觀捷克的Terezin集中營。

10月20日，學校食堂外邊出現了「吳弘達的反革命罪行」的橫幅，下面羅列了一些莫須有的「罪狀」，我的名字被畫上巨大的紅叉。

個地朝一個方向躺下。過一段時間就由一個人喊口令，然後大家一起翻身，一晚要這樣子翻兩次。

我很快就學到了勞改生涯的第一課：勞動是責任，是懲罰，有時候也可以是一種獎勵。我體驗到了受處罰的滋味，但我也為自己能够工作而感到高興。如果我主動坦白我的「罪行」，服從領導，那麼我就會被安排在北苑化工廠裏，可以得到一天三餐

的待遇，這比單調乏味的政治學習強多了。誰會奉承看守，誰就可以分派到相對輕鬆的工作。

勞改期間，我被允許給家裏寫信。在最初的一個月裏，家人不知道我被拘留，也無從追查我的下落。我字斟句酌地寫了一封信給家人，告訴他們我已經被捕了，讓他們不要擔心。我没有收到回信。一個月後，我的哥哥來看我。他非常生氣，指責

我不僅連累了全家，也損害了黨和國家，還說全家都譴責我。他還要我學習毛澤東著作，改造思想，然後給了我一個包裹，裏面有一條毛巾和一些糖果。這些話實在令我震驚，我問起父母的情況，哥哥憤怒地對我咆哮，說他希望我最好死在監獄裏，說完他扭頭就走。當時我搞不懂他為什麼這樣憤怒，直到十九年後我被釋放時才看到一封壓在北苑拘留所的家信，信



1994年，吳弘達在湖北省第三監獄秘密拍攝。

裏提及了我繼母自殺身亡的消息。父親要求哥哥對我隱瞞繼母的死訊，以免造成我的心理負擔，哥哥雖然服從了父親的意願，却又忍不住將繼母的死歸咎於我。

看守所裏因為缺水，我們當然不奢望能洗上澡，能有髒水洗臉都已該慶幸了。別處的勞改營到我們這裏招工時，我摘下眼鏡，使自己看起來像個普通百姓。我對招工的人說，我在學校時候是個運動員，我願意工作。於是被選中，並轉移到延慶鋼鐵廠，這也是個勞改營，下轄的企業除了鋼鐵廠之外，還有一個磚廠和兩個小型鐵礦場。

饑荒年代的勞改生活

我曾希望換一個地方，可以改善生活條件。現實却事與願違，由於大躍進的緣故，勞改營停止了生產，監獄也

沒有足夠空間安置更多犯人。但北京當局却要求所有勞改營安置更多的囚犯，以減輕城市拘留所的負擔。糧食短缺的情況在延慶更為嚴重。我們每天的伙食是玉米粥和幾個含少量高粱面的窩頭，大家都餓得皮包骨頭。我靠從看守的菜地裏偷一點白菜吃而活下來了。這以前我從來沒偷過東西，但這種情況下，過去的道德觀念變得毫無意義。

我到這裏三個月後，這個勞改營就關閉了。我們被轉移到西紅山礦勞改營。這裏和以前的條件基本一樣，並且也面臨嚴重的食物短缺。犯人的糧食配給被分成甲、乙、丙三個等級，甲等稍多，丙等最少。糧食配給是根據犯人每月的政治表現（如遵守紀律、檢舉揭發、靠攏政府等）以及是否完成勞動定額來決定的。每月的糧食配給評定在犯人之間是一場白

熱戰，因為每個人都想要甲等，為了這一口糧食，大家相互間進行殊死搏鬥。其實多分到一口糧食並不能解決饑餓問題，但在那種環境下，為了活下去，人們心裏卻不是這樣認為的。

不久，我又被轉到京郊的清河農場，這個龐大的監獄至今仍然存在。到了清河農場數月後，所有囚犯都嚴重營養不良。我們的伙食每况愈下，每人每餐僅能領到一碗清湯和一個用玉米面和玉米芯混成的窩頭，這樣的食糧非但難以下咽，更不頂餓。我留意到周圍人們挨餓的跡象：腫脹的腿腳，瘦黃的臉孔和鼓脹的肚子……很多人都餓死了，活着的還要下地做工，雖然不是繁重的苦力活，但是大家都已經餓得沒有丁點兒力氣，所以即便是輕度的體力活都幹不了。犯人們從不放過在地裏發現的任何能吃的東西。有一天我們隊裏的一個人，叫我過去幫他挖他發現的一個鼠洞，因為老鼠會把糧食藏在洞裏。這時我是一個小組長，是這人的上級。我過去後馬上命令他離開，他拒絕了，因為他明白我會偷走他發現的食物。我一拳打在他的鼻子上，然後帶着戰利品——大約兩斤玉米和一斤稻粒離開了。對此我並不感到得意，我對自己的所作所為感到可恥。極度饑餓把人們變成了惡魔，不擇手段地爭奪每一口糧食。

饑荒更加嚴重了，力氣大的囚犯總是搶奪別人的食物，所有人都在死亡線上掙扎。一天，監獄裏給所有的囚犯做身體檢查，輪到我時，我簡直不敢相信，我竟然才85斤！檢查結束，體重輕身體差的犯人，也包括我在內，被轉到另外一個營地。這裏的情況更糟糕。開始我們以為新的安排會使我們的身體得到休息和恢復，很快我就懷疑呆在這裏是等死，沒人關心和照顧我們。冬季到了，沒有事情做，我們幾乎整天躺在床上，昏昏沉沉，半夢半醒。每天有兩頓少得可憐的食物，如果有人沒有爬起來吃飯，那他就是死了，送飯的人就會叫人來把死人拖走。我不清楚周圍死了多少人，基本上每天都有死人拉走，新人進來。我非常虛弱，不說話也不思考，不覺得痛苦，甚至不覺得餓，全然成了一具行屍走肉。

最黑暗的日子

饑荒終於過去了。我們的口糧配額開始慢慢增加，我們可以在外邊稍微走走，恢復一下體力。很快，我們幾個囚犯就可以到監獄看守的菜地幹活了。這為我們帶來一個額外的好處，警衛允許我們吃一些蔬菜。我的體力逐漸得到了恢復，不久就被送回了健康犯人的營地。犯人的身體狀況一旦好轉，工作量也隨之加大，很快就恢復常規的工作強度。

1962年4月，數月來的傳聞終被證實：一些「改造好」的勞教犯可以獲得平反，我們勞改營裏面已經有人被釋放。幾個月後，別的右派說我們將被送回北京。我們希望可以獲釋，不料却祇是被遷移到了團河農場——位於北京南郊的另一個大型勞改營。在這裏，生活較過去有了少許改善，國家從大饑荒裏得到恢復，犯人們的伙食供給也有所增加。我們白天在農場裏勞動，晚上在監獄裏進行政治學習。

最初，我們以為會在服刑三年後獲釋，因為勞教最高的刑期是三年。但日子一天天過去，獄方仍沒有任何表示，幾個月又過去了，還是沒有釋放我們的意思。隨着體力恢復的還有脾氣。犯人們失望之餘，鬥毆也時有發生。我早就學會了打架，一般情況下都可以自保。

1965年9月，我和另外4名犯人忍無可忍，給政府寫了一封信，質問為什麼右派關押了這麼久却仍不被釋放。離我們幹活地方不遠的路邊有個郵筒。一天，我故意轉移其他犯人的注意力，掩護我們中的兩個人把信扔進郵筒。我們三人第二天就分別遭到傳訊，獄方截獲了我們寫的信。即將到來的懲罰將是非常嚴厲的，我決定自己承擔全部責任。輪到我說明情況時候，我馬上承認是自己一人所為，與其他人無關，我立刻就被單獨關押了起來。

禁閉室寬、高均為3英尺，長6英尺，牆和地板又冷又濕，空氣裏充斥着發霉的味道，門上設有鐵柵欄，從這裏看不到天。頭三天，我被切斷了一切飲食供給，也沒有人來看過我。因為沒有廁所，我祇能在牢房裏面解手。第四天，我被允許出來一會兒，喝點水，吃了碗玉米粥。我想向看守隊長坦白，但他走開了，還嘲笑了我的悔過。晚上我還是祇吃了一碗玉米粥。到了第六天，極度饑餓和口渴使我開始產生幻覺，我看見我的家人和曼華來了又走了。第七天，我編了一個看起來比較合理的口供，但看守隊長堅持要我供出同伙，我拒絕了。於是隊長又走了，留下我一個人在禁閉室裏。我開始絕望，這種折磨沒有盡頭，如果我被放出去，仍舊是個犯人，我不如讓生命停止。此刻是我勞改生涯的最低點，我決定絕食自殺。在我單獨囚禁的第九天，看守發現我自殺的意圖，就用管子從我的鼻子通到胃裏強行給我灌食，這無非連我選擇死亡的自由都剝奪了。次日他們又對我強制進食，這次按倒我的犯人中有個人往我手裏塞了張小紙條。禁閉室裏祇剩我一人時，我看了那張字條。字條上寫着「大膽坦白，供出郭陳即可。勿作無謂犧牲。」可想而知，這兩人在審訊時已招認。第二天我就鬆口了，指認他們為同謀。於是我也被放出禁閉室，獄方讓我休息了五

天，然後又把我遣回農場服勞役。

生活恢復了以往的樣子：每天白天耕田勞動，晚間政治學習，我看着犯人一茬又一茬地關進來、放出去，周而復始，彷彿沒有盡頭。因為怕受到牽連，1966年起家人就終止了與我的通信。到了1967年，我又被轉回清河農場。那裏一切如故，祇是食物够吃了而已。清河農場的勞作和學習日程和別處沒有不同。能打破單調生活規律的，唯有那些非定期召開的批鬥大會，每逢此時，對減刑的渴望就驅使着犯人們競相揭發批判。

強制就業

1969年12月，我突然被「釋放」了，並被發配到山西第四獨立勞改營（也稱「王莊煤礦」）強制就業。我似乎不再是囚犯了，每半個月可以有一天休息，我可以在正式職工食堂吃飯，而且吃飯時能和別人聊天，可以寫信、會客和請年假探親，可以和女工來往甚至還能申請結婚。但我不能離場，因為我根本沒有政府發放的工作證和各種定量供應票證。所以即便我冒險逃了出去，也躲不過饑餓。起初，那些放寬了的限制令我興奮不已，但很快我就領悟到這種新生活不過是一個更大的樊籠而已，我永遠都不會有真正自由的那一天。礦上的生活也十分艱難，工作非常危險，礦難時有發生。在礦井深處我被失控的煤

車撞折了兩根脊椎和左肩，險些喪命，也曾目睹一位工友在一次崩頂事故中被壓得粉身碎骨。由於缺水，我們一直渾身沾滿汗水和煤塵，但很少能够徹底清洗。

在那裏我娶了一個牢友為妻。她比我年長些。我們結婚與其說是出於愛情，倒不如說是為了改善自己的生活。這樣我們才能在靠近煤礦的一處山腰的窑洞裏安一個家，我很高興能搬出犯人宿舍，十年來第一次有了些私人空間。

1974年，我獲准短期返滬省親，順便安葬繼母的骨灰。這是我自1957年被劃作右派以後第一次回家。當我不期而至到妹妹家時，她驚慌失措地問我此次返家是否得到了批准。而另一個妹妹則馬上向派出所報告了我的到來，直到警察盤查過我的證明，確認我為合法探親後，家人才如釋重負。儘管如此，氣氛依然緊張尷尬。沒有人關心我在牢裏的遭遇，我沒有多打聽他們的生活。文革最激烈的時期雖已過去，但人們依舊生活在恐懼中，每個人都自顧不暇，對旁人的苦難自然也就視若無睹了。

1976年，毛澤東去世。經過兩年的政治動蕩後，鄧小平在1978年掌權，並開始為歷次政治運動中被打壓的人平反。1979年元月，我終於收到了釋放通知書；二月，我被分派到山西財經學院的一個教職，我和妻

子搬進了教工宿舍。十九年來我第一次成為一個自由人，家常瑣事都能讓我興高采烈，比如去食雜店採購、聽音樂。儘管如此，我仍覺得自己並非完全自由，我注意到其他教職員工仍與我保持着距離——我的政治背景不良，不能放鬆對我的警惕。

我又探了幾次親。文革下緊張的政治氛圍消散了，我了解到我被囚期間他們遭遇的艱難困苦：繼母自殺身亡，小弟被指為損壞毛澤東像而慘遭毒打，以致精神失常。在與我的長談中，父親痛心疾首地告訴我，他的最大遺憾是1949年放棄了將全家人帶離這個國家的機會。他說，在中國我永遠不可能得到真正的自由，我應該設法離開。我知道他是對的。1982年，我申請了出國，1985年獲得了舊金山一所學校的教職。我妻子不願出國，而且我們原本就不親密的關係也在重獲自由後漸漸惡化，最終我們離了婚。

我口袋裏揣着四十美元踏上了美國的土地，為終於獲得了完全的自由激動不已。最初的一段時間裏，我就睡在學校的辦公桌上，晚間到快餐店裏打工，計劃攢錢買一套公寓。

踏上終結勞改的征途

1986年，我到加州大學聖塔克魯斯分校做了一次演講，這是我第一次講關於我的故事。講到最後，我淚流滿

面，聲音哽咽，這麼多年以來，我第一次為自己流淚。在勞改營裏，我曾經活得毫無尊嚴，現在，我終於感覺自己是一個人了。聽衆們對我的遭遇感到難以置信，他們的眼中充滿了同情，他們一再問我，怎樣才可以幫助我。我意識到，聽衆們是真的關心在中國發生的不幸，因此我決定晚上繼續講我的故事，更重要的是，收集盡可能多的資料來揭露勞改制度，也許有一天，反對聲音能夠最終促使中國政府廢除這一不人道的制度。

1988年，我成為斯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的訪問學者，開始對中國勞改系統的研究。我認為西方社會並沒有真正了解勞改體系的結構、運作機制及其殘酷性，所以我要將真相公之於衆，揭露北京當局一手制造的彌天大謊。美國人對勞改一無所知使我更急切地推進我的研究。最後我決定，我應該回到中國，親自找到勞改體制的證明材料。1991年，我和臺灣妻子陳景麗剛結婚不久，我們數次前往中國，收集勞改方面的信息，拍了一些監獄的照片。我扮成一名商人，參觀工廠，隨身攜帶一個小型攝像機，隨時拍下有用的事物。有一次我甚至說動了一個獄警，讓我進入一個監獄裏面，我看見犯人們赤身裸體地在一個裝滿化學溶液的大桶裏處理電池液，可是他們連防護手套都沒有戴。監獄看守向我大談工廠獲利如何豐厚，他

們的產品遠銷歐美。回到美國後，我向美國國會和媒體做了報告。

我的報告引起了哥倫比亞廣播公司的注意，他們為我提供了兩個攝像機，以便我可以回到中國拍攝更多的監獄情況。當我回到美國以後，他們對我拍攝的內容十分贊賞，並決定讓我和「60分鐘」節目制作人愛德·布拉德利一起，再去一次中國。我們獲得了成功，在中國，通過工廠經理和一名香港中間人，我們取得了有力證據，證明中國勞改犯生產的產品被出口到包括美國在內的世界各國。1991年9月15日，「60分鐘」節目播出了我們錄制的內容，《新聞周刊》、《華盛頓郵報》、《商業周刊》和中文刊物《世界日報》，都對此作了報導，美國華人都知道了這件事。為了迎合外賓的需要，中國國內一些高級酒店避開檢查，播放「60分鐘」節目，所以少數中國人也看到我們拍攝的錄像，知道他們的政府究竟做了什麼。

中國政府當然清楚我所做的一切，但是我還想再去中國，進行更廣泛地調查，獲得更多關於勞改的信息，呼籲國際社會對勞改的關注。我在1993年被拒絕入境中國。但在1994年我和英國廣播公司的勞埃德·羅伯茨一起，拍攝了新疆的監獄，把中國當局摘取死囚器官的證據公之於衆。

我是一個執着的人，我總想回到中國進行調查。之前的進展非常順

利，我想知道改革開放後中國勞改的真實情況。對資本主義化的中國而言，勞改體制仍然和毛澤東時代一樣重要，但方式改變了，從改造犯人的思想變成一種明目張膽的經濟剝削。監獄長也是勞改工廠的經理，他們控制着監獄的運作成本，如果勞改產品盈利，他們就可以從中牟利。我還曝光了中國政府通過摘取和販賣死囚器官獲取暴利的黑幕。我將繼續努力，將中共政權所作的骯髒勾當逐一公開，我還要讓全世界都知道，他們對中國的觀點是錯的：搞資本主義和民主制度不是一回事，中國人富裕了，不等於中國人有自由。

最後一次回國

1995年，我試圖和一名美國女記者休霍威爾一起從哈薩克斯坦進入中國的新疆，結果我們在邊境就遭到扣押。那時我已經上了中共的黑名單，開始他們好像不知道如何對待我。我雖然再次成為囚犯，但此時我已是美國公民。我和休霍威爾一起，被軟禁在一家旅館的客房裏，這裏離邊境很近。幾天後，她被驅逐出境，我繼續被監禁，但得到特別對待。後來我被軟禁在一個別墅裏，沒有關進監獄。一天有三餐不錯的飯菜，雖然有審問，但沒有受到虐待。我知道，如果我不是一個美國公民，我肯定會經受毆打和折磨，而此刻，我住在酒店裏，即使

在審訊時候，也得到起碼的尊重。7月8日，我被中國政府以多項罪名正式起訴，其中包括竊取文件和使用假證件進入中國。

與此同時，我的妻子陳景麗、我的朋友杰夫·菲德勒在美國拜訪各界人士、舉行抗議活動，要求中國政府釋放我回到美國。景麗見到議長紐特金裏奇和杜爾，在倫敦還見到了撒切爾夫人，她做得非常棒，各大媒體對我的遭遇做了追蹤報導，這也促使美國政府作出努力，讓我儘快離開中國。美國使館的幾位外交官來探視我，雖然他們說話很謹慎，但我還是明白了他們傳達的信息：我的經歷已經引起了媒體的廣泛注意。他們帶給我景麗的來信，她用暗語告訴我，她正與美國政府一起努力，幫我恢復自由。他們還強調我要多合作，我感覺到如果我能讓中國當局有臺階下，就有可能很快獲釋。同美國外交官接觸後，我更滿懷信心，因為我並不是孤軍奮戰，我的親人、朋友和美國政府都在為我的自由而努力。正如美國特使叮囑的那樣，我在審訊方面非常合作，很快達成一份可以通過的供詞。我和審訊我的人都清楚，這些供詞就像垃圾一樣毫無價值，祇不過是做足了形式。

8月23日，我的案子開始審理。我已要求法庭給我指定的律師（我要付他750美元的律師費），發傳真給我的妻子，以獲得美國方面提供的證據，說明僅僅是個記者，不是什麼間諜。但律師為難地告訴我，如果我用這些東西來為自己開脫，他害怕會因此受到當局的懲罰。整個審判過程祇持續了三個小時，令我吃驚的是，我的律師沒講出任何有實質幫助的內容。我獲得機會自辯，美國特使也被允許旁聽，但他不能講話。第二天，我被判間諜罪，處有期徒刑15年並驅逐出境。審判結束後，我對法官說，我要上訴，我要一個公正的判決。法官說：「吳弘達，你很固執，我們已經決定先驅逐你。但如果你要上訴，我們就考慮先執行另一個判決。」我感到不可思議：先驅逐？就這樣，中共當局找到了保住面子的方法：判刑15年，並驅逐出境，然後讓後面的先執行。他們也會公布這個判決，在中文報刊上登出醜化我的文章，同時為了避免引起更大的國際麻煩，立刻讓我回家。我同意驅逐出境。經過六十六天的囚禁，我回到了美國，回到了景麗的身邊，我深知她為我付出了艱苦的努力。

這更加深了我對勞改以及中共政權的認識，同時我也意識到自己不能

再回中國。我的研究自此變得更困難。但許多勇敢的中國民衆冒着失去自由的風險，把揭露中國政府濫用人權的文件、照片和其他資料帶給我，他們中有些人因此受到當局騷擾，甚至被勞改。他們的遭遇讓我感到難過，更為之憤怒。因為我表達了自己的看法，中國政府就讓我承受了19年牢獄之災，現在它即使進行了改革開放，却仍毫不留情地關押那些尋求真相的人。

現在，中國人可以在互聯網上看美國肥皂劇、脫口秀，但如果在博客上談論政治問題就可能遭到處罰。我知道有些人認為共產黨是可以改變的，只要我們耐心等待，他們最終將放棄獨裁。但是，我不相信中共會改變一黨獨裁。中共當權派是改革開放最直接的受益者，他們控制銀行、警察、媒體等大部分社會資源；如果中國政府允許新聞自由、司法獨立以及公平選舉，他們極可能將像蘇共那樣很快失去執政權，被勞改的將是他們自己，所以他們無論如何都不會放鬆對政治權力的壟斷。

我已在人權領域工作了二十年，這期間我遇到很多善良的人們，有西方人，有中國人，雖然他們有各自的背景、經歷，但為改善中國人權狀況都不遺餘力地工作。就我個人而言，



吳弘達在勞改營裏的兩名「右派」難友。

我仍然被19年的勞改經歷折磨着……每當我翻閱這本書，我看到的是自己，看到的是我曾經歷的沒有尊嚴、像動物一樣卑賤的囚犯生涯。

我之所以堅持從事這項事業，完全是由於個人經歷。我在勞改營裏度過人生最陰暗的19年時光，至今那些往事還如幽靈般困擾着我，所以，儘管我已到了退休年齡，我還不能有絲毫懈怠，不能享受夕陽無限好的晚年生活。每當我想起那些還在勞改營裏受

難的人們，我都會有一種使命感與緊迫感。我將繼續我的工作，直到勞改制度從中國的土地上徹底消失。

當你翻閱這本書的時候，你會看到非常多的人，仍然在勞改營裏備嘗艱辛。你也會更全面地了解被勞改的中國政治犯。我為這本書的出版感到

由衷的高興，也希望更多的人能够看到這本書，從而更加了解中共是怎樣壓迫中國人民的。我是個幸運的人，不但熬過了勞改營裏的非人生活，最終還得到人應有的自由與尊嚴。

中國人權狀況編年



土改期間，廣東省居民黃錦基跪在「人民法庭」前。他因為擁有三分之二英畝的土地，被指控為「地主」，審判結果將決定他的命運。



共產黨執政初期，歌頌毛澤東和朱德的宣傳車隊。



反右運動大遊行。標語上寫着「將反右鬥爭進行到底」。

1949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20世紀50年代

中國的勞改制度在前蘇聯的幫助下建立。

1956年

雙百運動：共產黨號召全民批評黨在經濟和改革方面的錯誤。

1957年

反右運動開始，很多在「雙百運動」中批評共產黨的人成為打擊目標。55萬人被打成右派，實際人數遠超過這個數字。

1958-1960年

大躍進：全國成立人民公社，所有土地公有化，不科學的農業經濟模式和過度的糧食出口，造成國內食物嚴重短缺。

1959-1961年

全國範圍的大饑荒，導致3-4千萬人餓死。

1959年

鎮壓西藏人民起義，達賴喇嘛流亡國外。



1966年，十世班禪喇嘛在拉薩的一個批鬥會上。



1979年，人們在閱讀北京民主牆上呼籲民主改革的文章。



天安門城樓上的毛澤東像，在89年民主運動中被三名湖南青年用灌滿油彩的鵝蛋污損。這三人隨後遭當局逮捕。

1966-1976年

文化大革命：毛澤東發動和領導的，全國性的，以知識分子、黨政幹部和傳統文化為打擊目標的暴力政治運動。

1972年

尼克松訪華。

1976年

周恩來、毛澤東相繼去世。

1977年

鄧小平第三次上臺。

1978-1979年

民主牆運動：中國年輕人在北京西單的一面牆上，張貼大字報，散發傳單，提出政治民主化的要求。

1979年

中美關係正常化。

1979年

鄧小平開始進行中國經濟的改革開放。

1989年

天安門廣場事件：全國性的民主運動，遭到軍隊的鎮壓，幾百人死亡。



1999年，以美國為首的北約軍隊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後，引發中國民眾舉行大規模反美示威。

1989年

江澤民任中共總書記。

1991年

中國政府出口勞改產品，這些勞改產品通過不同途徑流入國際市場。

1994年

中國政府用「監獄」取代「勞改」，但整個體制運作和性質沒有改變。

1997年

鄧小平去世，香港回歸中國。

1999年

取締法輪功，澳門回歸中國。

2001年

中國加入WTO。

2002年

胡錦濤繼任中共總書記。

2003年

「勞改」一詞被收入牛津英語詞典。

laogai /ləʊ'geɪ/ n. (the laogai) (in China) a system of labour camps, many of whose inmates are political dis-

sidents.

- ORIGIN Chin., 'reform through labour'.

2003年，「勞改」一詞被收錄入牛津英語詞典。

2008年3月

中國當局鎮壓拉薩騷亂，報告指出，超過300人在此事件中死亡。

2008年8月

北京舉辦奧運會。

(右圖) 1989年天安門廣場，一位市民在懇求人民解放軍戰士不要攻擊學生。



勞改

中國踐踏人權的標誌



湖北軍山採石場裏正在勞動的囚犯。



地圖上的白點代表中國境內勞改營的分佈情況。

勞改數據

909 經勞改基金會認證的勞改營數目；
實際數字可能要比這個高得多

300–500萬 目前中國勞改營囚禁的犯人總數
(估計)

4000–5000萬 1949年中共建政以來被囚禁
的犯人總數

99 以「危害國家安全罪」被控，經審判被定罪者的百分比

314 被收入美國鄧白氏商業數據庫的中國勞改企業數量

1,300 2008年被控犯有「危害國家安全罪」的案例，
該數字比2007年翻了一番

500000 中國通常情況下被任意拘押的嫌犯總數

5000 2007年中國當局處決的總人數（估計），
實際數字應該遠比這個高

68 中國目前死罪總數，包括經濟犯罪以及其它非暴力犯罪

40 勞改犯中被判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或死刑的百分比



專制工具

勞改和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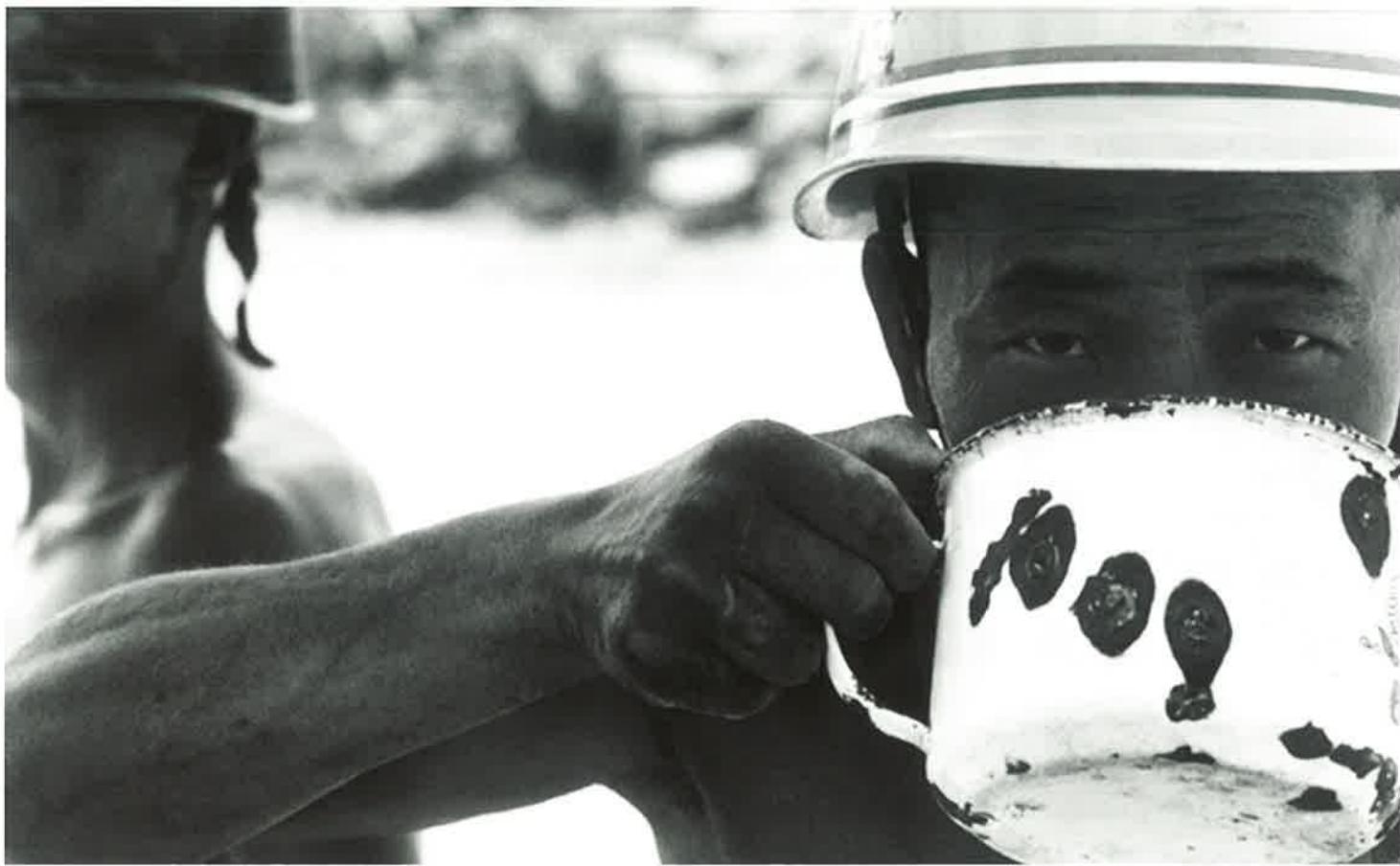
勞改不祇是扣留和「改造」罪犯和異議人士，中國政府從勞改中獲利可觀。囚犯，是典型的無報酬勞動力，為監獄經營管理的工廠、農場、車間、礦山提供免費的勞動力資源，為獄方賺取巨額利潤。不幸的是，由於中共的有意欺瞞、國際上對於商品標籤的要求不嚴，以及對中間商出口產品的依賴，勞改產品很難確認，仍舊繼續出現在世界各地的貨架上。此外，許多國家政府為了維護與擁有世界最大市場和最多廉價勞動力的中國的貿易關係，不願面對勞改產品泛濫的事實。



這張拍攝於1994年的照片，顯示了中國青海省海晏縣的一處監獄建築。

專制工具

勞改和監獄



湖北軍山采石場。

囚犯食不果腹，
終日祇有糙米和爛菜葉為食。
許多獄友受了傷，手腳都被石頭砸傷。
——陳破空，廣州第一勞教所

廣州政府把我投進監獄，為的是在精神上和肉體上折磨我。這是政治報復和迫害。置身險境，我已別無選擇，祇能向你們求助。我強烈敦促世界進步力量密切關注中國人權狀況，向苦海中的中國人民伸出援手。我強烈呼籲國際進步組織敦促廣東當局停止對我的政治迫害。

我知道此信發布後，對我的迫害會更殘酷，甚至會丟掉性命。但是我別無選擇！

——陳破空¹

陳破空是廣東中山大學經濟系的一位青年教師，² 1989年參與了民主運動。天安門大屠殺後中國政府進行大規模的鎮壓，逮捕參加民主運動的人，有多少人遭逮捕至今尚無從知曉。陳於當年8月被抓，1992年被釋放，之後繼續從事民主活動，1993年9月再次被捕。³ 在廣州第一勞教所（勞教是行政拘留形式的一種，對嫌疑不經控罪即可拘留，最長可達三年。如欲詳細了解中國勞改制度和該制度下的各種

拘留形式，請參閱本書138–153頁）他和獄友們一周七天，每天勞動十四小時，將石塊從勞改營的採石場搬運到附近的碼頭，然後裝卸上船。漫長的日間超强體力勞動之後，犯人們晚上要制作人造花。一年中他們祇在農歷新年才有三天假期。如果沒有完成生產配額，刑期就會延長，活兒幹得太慢就會遭到毆打（陳被毆打過好幾次）。

超强的體力勞動使囚犯們苦不堪言，此外他們還常常挨餓。終日祇有糙米和爛菜葉為食。由於在採石場長期勞作，許多獄友受了傷，手腳被石頭砸傷。獄方不給他們治療，受了傷還要繼續幹活。

晚上製作塑膠花時，陳覺察到有些奇怪。犯人們在花上貼的商標是用英文寫的，以美元標價。陳從該車間的監獄負責人那兒得知，這些花是與一家香港公司合作生產，由該公司將花出口到美國。陳意識到，依照中國和美國的法律，出口監獄製造的商品到美國是違法的。他想，如果國際社會能了解他受的迫害，知道他——一個政治囚犯，被當局役使來製造產品出口到西方，也許有人會採取行動。陳知道試圖與外界取得聯繫是極其

危險的，可他實在絕望極了。在勞教所裏整日飽受折磨，對他而言，已經沒有什麼比這更慘的了。他寫了一封信，寄給聯合國國際人權組織[原文如此]、美國之音和亞洲觀察[原文如此]。信中描述了勞教所的生活狀況，殘酷而繁重的體力勞動，以及他和獄友們受到的虐待。然後，他詳細描述了他和獄友們製造塑料花以供出口的情況。作為證明，他在信裏附上了三個商標，商標上寫有美國兩家公司的名稱。

不僅僅是一個監獄系統

要了解勞改，需要探究中國監獄和經濟之間的聯繫。中共建政之初，勞改制度就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在毛澤東時代，犯人被強迫參與大量基建工程，例如築路、修渠、築壩等。這些項目如果沒有這些免費的勞力參與建設，政府將無力承擔。⁴早在1954年政府就宣布勞改的功能是：「勞改生產必須服務於國家的經濟建設，成為國家生產、建設總體規劃的一部分。」⁵

鄧小平掌權後，中國從八十年代初開始了大規模的經濟改革，勞改系統增加生產，創造財富的功用變得更

加突出。勞改不僅僅用來為公共工程項目節省成本，而且也成為政府通過犯人的無償勞動來獲取利潤的手段。《罪犯改造手冊》（1988年司法部頒發）明確規定：「（勞改）組織罪犯從事生產勞動，為社會創造財富。」⁶

勞改犯們不僅是被迫工作，沒有或者僅有可憐的一點報酬，根據許多勞改倖存者的報告，他們要在不安全的條件下被迫工作10至14小時，甚至更久。⁷勞改基金會已確認的危險勞動場所有：沒有保護裝置的石綿礦，不提供手套的電池酸處理廠，⁸皮革鞣制廠要囚犯裸體站在三英尺深的皮革鞣制溶液槽裏，人工攪拌化學原料。⁹

就在2009年，被關押在昆明市的雲南第二女子監獄的兩名緬甸婦女，控訴她們被迫從早上六點勞動至晚上十點甚至更晚。這兩名婦女反映，她們總是挨餓，一天祇給兩頓飯，勞動條件極不安全，許多犯人都曾因工受傷。¹⁰對中國現有勞動條件安全問題的報告已有很多，巨大的意外工傷死亡數字也說明了這一問題，¹¹因此不難想象那些被強迫勞動、缺少法律保護、即使條件惡劣甚至十分危險也不能退縮的勞改犯們，他們的狀況有多麼糟糕。

強迫勞動和政府的利潤

勞改犯們被迫超時勞動而報酬很少甚至分文無獲，勞動保護幾乎沒有，因此許多勞改企業都能够賺取高額利潤。政府如何從勞改犯們的勞動中獲利呢？要理解這一點，需要了解勞改系統的結構。

大多數勞改和勞教營至少有兩個名字：一個名字是官方和內部使用的監獄名稱，另一個是供外界使用的企業名稱。¹²此外，許多監獄，特別是人數達數千的大型監獄，經營多家企業，每一個企業都有自己的名字，但全由監獄管理，工人全是被強迫勞動的犯人。在整個20世紀90年代，勞改企業直接由勞改營的幹部管理，勞改營一切花費都出自企業利潤，其中包括囚犯和監獄工作人員的一日三餐。

當局起初激勵監獄管理人員經營獲利，他們的收入與犯人們的生產力直接掛鉤。¹³有些監獄企業是有利可圖的，足以支付這些費用，還有一些企業管理不善，監獄管理人員不一定受過商業訓練，祇能勉強維持生計。為了緩解這一問題，1998年中國政府頒布了一項新的增值稅政策，大力減免這些監獄企業的稅收，「以支持監獄企業發展和勞教設施的更新」。¹⁴即使有這些額外的好處也不足以讓所有勞改企業盈利。因此在2003年司法部實施了新的監獄政策，政府以運轉費用補貼的形式對監獄提供財政支持。

目前，勞改企業的運轉在一定程度上脫離監獄。基本關係仍然存在，但現在企業同監獄是合同式的綁定關係，而不是由監獄官員直接管理；但法律規定，這些基本屬於國有的勞改企業仍由國家監獄管理局管理。¹⁵勞改企業基本上仍是監獄官員管理，法律祇是規定讓他們向上級官員負責，希望由此使監獄的管理更為高效，從而更加有利可圖。我們需要記住，這些國有勞改企業管理的演變模式，是中國國有企業發展的縮影。這些年來，中國政府曾經熱一陣冷一陣地對毛時代留下的效率低下的大型企業進行管理改革，以提高其效率。然而，監獄和企業之間的聯繫仍然存在。自由亞洲電臺的一位記者試圖聯繫位於昆明市的雲南省第二女子監獄的官員，他在互聯網上找到了他們的電話號碼，可是按照號碼打過去，却聽到了這樣的留言：「這裏是雲南昆崙山製衣廠，有三十年服裝生產的歷史。」¹⁶這表明勞改營及其企業之間的關係是多麼密切，也表明世界各地的企業是多麼容易無意中進口那些勞改產品，因為它們可能不知道某個工廠是否使用了強制勞動人員參與生產，除非中國方面允許他們派代表親自到企業進行調查。

自2003年的法律頒布以來，勞改企業的結構似乎沒有大的變化。由國家監獄管理局管理的國有勞改企業，

直接為政府提供了利潤，因為勞改企業的營利是直接裝入政府錢袋的。此外，許多民營企業與勞改企業聯手成立合資企業。這些合資企業受益豐厚，日益增長的營利劃入了公司的賬戶，但是地方和國家政府也從中得到不少好處，因為這些企業要為日益增長的利潤向政府納稅。¹⁷最成功的勞改企業，如遼寧、山東兩省生產像半導體和光學儀器這些高科技產品的企業，賺取數億人民幣（幾千萬美元）的利潤，並支付數百萬人民幣的稅金給政府。¹⁸

勞改系統為中國政府關押本國公民提供了刺激。不僅是國家政府從勞改企業獲取利潤，增加稅收，當地政府和監獄官員也有豐厚的回報。一位最近獲釋的緬甸籍囚犯說：「（監獄）獲得了很多利潤。婦女督導員和所有年青監獄管理人員都有自己的汽車。」¹⁹這在中國並不常見，尤其是在中國的窮省雲南省。

非法貿易

令人驚訝的是，大多數國家都尚未以貿易立法的方式來應對中國的勞改產品問題。這方面，美國是一個例外。美國1930年頒布的斯穆特－霍利關稅法第1307款（U.S.C. § 1307）規定，進口強制勞動產品或監獄勞工產品屬於非法行為。²⁰此外，美國法典的18條第1761款規定，在知情的情況下進口



位於湖北省鐘祥市的沙洋勞教所的囚犯們在勞動。

即使有大量證據表明某個幌子公司或中間人出售了監獄製造的產品，但是在法庭提供切實的證據贏得訴訟也是十分困難的，特別是那些有力證據通常需要來自中國的證人作證，而中國人一旦站出來作證，便會面臨中國政府的報復。

監獄產品屬於犯罪行爲。事實上，按照中國的法律，出口勞改產品到任何國家也是非法的。為了更好地執行美國貿易法中有關監獄產品的條款，美國和中國簽署了兩項雙邊協定：一個是1992年的諒解備忘錄，一個是1994的合作聲明。²¹

自2005年以來，美國移民和海關執法機構一直致力於實施進口法律和

規章，並對違法行爲進行調查。根據上述中美之間的諒解備忘錄和合作聲明，海關執法局可以要求中國政府調查與美國相關的監獄產品的指控，也可以要求中國政府允許美國駐華使館官員調查涉嫌生產出口到美國的產品的監獄。中國理應在美方提出請求後的60天內給予調查允諾。²²

如果有合理的、但不是決定性的證據表明，某些進入美國的產品實際上與監獄勞工有關，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可以發出「扣押令」，這意味着該產品將在邊境遭到扣押，禁止入境。扣押令發出之後通常是進行調查。如果調查發現有理由相信該產品的問題是與監獄勞工有關，然後海關和邊

清河農場一天津



清河農場監舍衛星鳥瞰。該農場是北京城郊一處規模龐大的勞改營。衛星圖均採用Google Earth於2008年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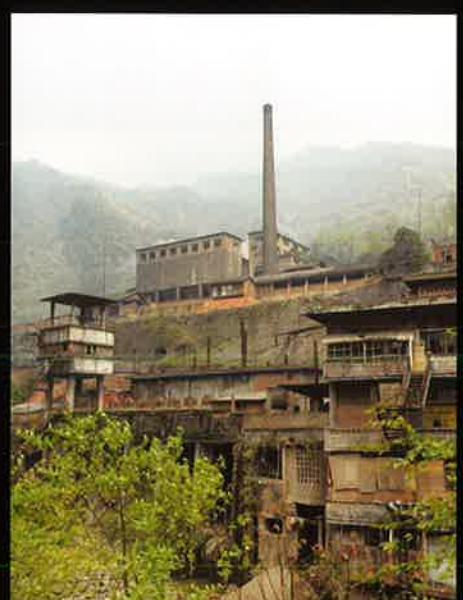
(右頁圖片系列) 清河農場圖片，
由吳弘達秘密攝於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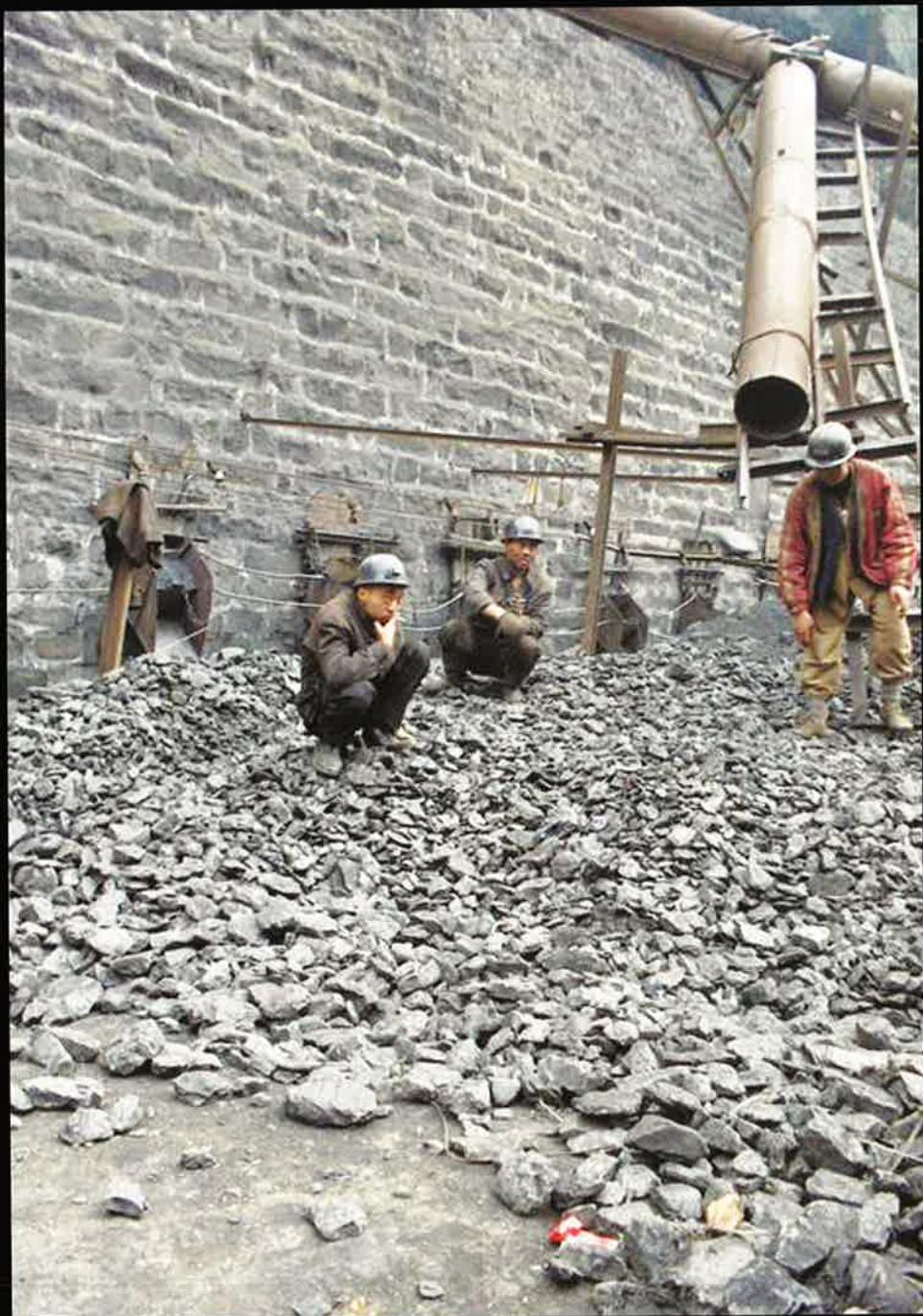


四川新苑監獄

(按順時針從左至右)

監獄企業新苑煤礦的接待室，監獄廠房，四監區囚犯宿舍，
新苑煤礦入口之一，四監區囚犯宿舍。圖片均於2006年拍攝。





(按順時針從左上開始)

第十一區煤礦入口；幾名囚犯從煤礦出來休息，其中一人抽着拍攝者遞給他的烟；一處破舊的煤礦入口的標語上寫道：多流汗不流血，不安全不生產。由於發生事故，該礦坑已經關閉；囚犯們在挖煤，前面一位囚犯是隊長，從1986年被投入監獄以來一直穿着那件監獄發的外套。圖片均於2006年拍攝。



新疆一處監獄的門口的標語寫道：「勞動生產是手段，主要目的是改造。」圖片由吳弘達攝於1994年。

境保護局可以發布「調查結果」，永久禁止從該產品的生產商進口產品。²³

儘管美國和中國都有相關法律，兩國之間又有諒解備忘錄和合作聲明，勞改產品仍然不斷進入國際市場，許多經過重重關卡最終出現在全球各地商家的貨架上。有證據表明，

許多勞改企業正在積極努力，試圖將其產品出售到國外。勞改基金會2008年公布的一份報告說，它搜尋了兩個美國鄧白氏商業數據庫（該數據庫旨在幫助企業查找擬議中的合作者信息），結果發現有314個廠家名稱或地址與已知勞改企業相同。這314個企業分屬28個省的256所勞改營，其中的

65個企業名稱實際上含有「監獄」字樣。這些企業銷售一系列產品，包括煤炭、綿花、鞋、床上用品、汽車零部件、茶葉、大米和紙張。²⁴這些勞改企業被列入鄧白氏數據庫，雖然並不代表這些企業的產品都出口國外，但它證明了這些企業是如何把自己合法化的。再者，他們的信息出現在英文



國際數據庫裏，顯然它們至少有出口其產品的意圖。

從監獄到消費者

疑似或已知的勞改產品進入美國市場的例子不勝枚舉。美國政府曾經對其中的一些進行調查，結果是真假參半。在本章開始提到的陳破空控勞改

產品案中，陳先生的信最終轉到了勞改基金會手中，基金會的工作人員在美國兩家本富蘭克林工藝品商店裏購買到假花，上面的價格標簽和陳先生信中提到的標簽完全相同。基金會向美國當局報告，美國當局在1994年12月21日簽發了扣押令。²⁵

1991年11月14日，美國當局簽發扣押令，禁止雲南金馬柴油機廠（即雲南第一監獄柴油機廠）生產的柴油機進入美國。隨後，在1992年3月，當局又公布了調查報告。²⁶ 需要指出的是，雖然美國能夠堵塞某種勞改產品進入美國的通道，但是這似乎對減輕中國勞改犯的痛苦沒有多大補救意義。2009年2月的最新消息顯示，本章前面提到的柴油機廠的女囚仍然被強迫每天工作十四小時或更長時間。²⁷

第三個案例涉及新澤西一家辦公用品供應公司AIMCO從中國進口書夾。AIMCO的一位同業人員彼得·利維認為AIMCO出售的書夾價格超乎想象地低廉，但無法證明他們進口了強迫勞動產品（因為它們是通過一家幌子公司進口書夾的）。1996年，利維先生就他的疑惑非正式地接觸了美國國務院和美國海關。國務院工作人員告訴利維先生，他們並不認為是中國政府未依照中美間的諒解備忘錄履行其義務，還告訴他說，未經事先預約美國海關不得前往監獄企業調查。無奈，利維先生決定親自調查此事。1996年3月，他訪問了位於南京的那家幌子公司，拍攝了卡車裝載着未經組裝的書夾離開公司。他跟蹤這輛卡車，發現車開到了附近的一座監獄。然後，他拍攝到了第二輛卡車，滿載着已經組裝的書夾離開監獄，開到那家幌子公司。²⁸基於利維先生的調



湖北荆門市沙洋監獄，沙洋黃土坡農場，圖片由吳弘達攝於1994年。

查材料，AIMCO被勒令停止從那家公司進口書夾，並被罰款50萬美元。²⁹

最近一件更複雜的案例是馬立克聯營公司的所有者格雷·G·馬立克先生訴同業經營勞改產品案。馬裏克聯營公司是一家進口批發陶瓷產品的公司。馬立克先生的一些競爭者以低廉得無法想象的價格銷售陶瓷杯子，這引起了他的懷疑。馬立克先生對這個問題進行研究，他發現杯子是由中國山東的一家公司——淄博市茂龍陶瓷廠生產。馬立克先生決定親自訪問這家公司。他看到該廠家祇有一座瓷窑，馬立克先生意識到僅憑這樣的設備該公司不可能生產出他們所稱的那麼多的產品。³⁰茂龍公司位於魯中監獄正門外，已知魯中監獄有數條陶瓷生產線，³¹馬立克先生認為，瓷杯的

實際生產者是魯中監獄。2008年，馬立克在美國中國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召開的聽證會上作證。他指出，他「通過各種渠道，包括目擊者證言，證實山東魯中監獄生產的陶瓷咖啡杯出口到了美國，」而茂龍公司僅僅是個幌子公司。³²馬立克在證言中還說：「一些（美國）進口商進口由魯中監獄生產、茂龍公司出口的瓷杯。大多數進口商都知道魯中監獄和茂龍公司的關係，但是由於他們獲得了價格優惠，於是便寧願忽視他們的產品是由監獄囚犯製造這一事實。」³³

2005年，馬立克聯營公司起訴了它的一個同業競爭對手。雖然馬立克獲得了150多萬美元的賠償金，並以不公平貿易為由，對他的競爭對手實施制裁，法院指出馬立克聯營公司

沒有履行其舉證責任，以表明陶瓷杯實際上來自魯中監獄。儘管有很多的證據，馬立克及其公司幾乎無法出示法律意義上的具體證據。中國政府把茂龍公司和魯中監獄之間的關係作為「國家機密」，這意味着不管是誰，如果就此問題作證，就會在中國受到刑事起訴。³⁴後來事情的發展更為複雜，馬立克先生說，自從他開始調查的幾年來，「中國的貿易公司故意把陶瓷產品的標簽搞得十分混亂，這樣茂龍公司作為製造商的身份已經不復存在。」³⁵

法律為何無法生效？

以上案例表明，儘管有中美兩國的法律以及中美兩國的雙邊協定，中國的勞改產品却源源不斷涌入美國，而且在許多



湖北軍山採石場。

情況下是很難取得足夠的證據來阻止這些產品的進口。那麼，為什麼法律無法發揮其效力？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使用幌子公司和中間商；中國政府故意欺騙和違規；美國政府顯然缺乏執行現行法律和協定的政治意願。

中國企業和美國進口商要繞過中國和美國關於勞改產品的法律的最便捷方式是利用中間商和進出口公司，使之難以追查產品的真正來源。根據美國現行法律，一家貿易公司可在海關文件上列為出口商，這樣就無法知道貨物的實際制造商。³⁶上面提到的瓷杯案表明，即使有大量證據表明某個幌子公司或中間商出售監獄製造的產品，要在美國法庭上說服法官依然十分困難，特別是有力的證據通常需要來自中國的證人，而中國人一旦就此

問題作證，就可能面臨中國政府的打擊報復。1991年吳弘達第一次返回中國調查勞改產品，他扮作美國商人和一家勞改企業的經理魯衛門交談。這家勞改企業叫上海勞動機械廠，魯毫不猶豫地承認，由於美國國會「最近對我們這種企業的性質大做文章……我們總是通過進出口公司的路子來營銷產品。」³⁷

另一個主要問題是，中方官員在執行現有的雙邊協定時故意拖延和欺騙。據美國國土安全部發布的報告稱，截至2005年，有15件要求駐華使館官員實地考察以確定某種產品是否勞改產品的案子沒有得到解決。所有這些案子當然都遠遠超過了中美合作聲明所規定的60天期限。那份報告中最近的訪問記錄是在2005年4月，地點是

阜陽通用機械廠。使館官員第一次要求訪問這個地方是在1995年，拖延達10年之久。毫不奇怪，當使館官員們終於獲得批准可以進行實地考察時，所有表明該產品屬於勞改產品的證據都已經蕩然無存。正如美國中國經濟與安全委員會專員杰弗·菲德勒在1997年的證詞中指出的那樣，³⁸美中諒解備忘錄和合作聲明的「前提建立在中國會歸罪於自己」，而事實上，由於向出口商課以稅收的刺激，中國政府不會對勞改企業產品出口設置障礙，³⁹不會認真執行雙邊協定和自己的法律，更不會禁止勞改產品的出口。

中國政府還表示，按照中國的法律，勞教所的囚犯不被視為罪犯，因此，這些犯人生產的商品不被視為雙邊協定中禁止的監獄產品。⁴⁰有關方面



湖北沙洋勞教農場的囚犯在勞動。

就陳破空舉報的人造花問題接觸中國方面，中方官員回答說：「按照美國的法律，陳破空曾經待過的勞教所不屬於監獄。」⁴¹不錯，勞教屬於行政拘留，被勞教者不屬於罪犯，許多情況下勞教犯人被剝奪了受審判的權利，沒有被定為犯人。正如陳破空的情況清楚地表明的那樣，官方違背勞教犯人的意願，對他們進行長期關押，強迫他們進行生產勞動。即使勞教犯人生產出的產品在技術上不被中美諒解

備忘錄和合作聲明所涵蓋（對這一問題尚有很多爭議），但美國法律是絕對涵蓋這一問題的。美國法律明文規定，禁止進口以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製造的產品。

中國政府一直在採用拖延戰術，並故意欺騙，以逃避中美諒解備忘錄和合作聲明所規定的義務，這一點兒也不令人吃驚。唯一令人吃驚的，或者至少是令人失望的是，美國政府對中國並沒有施加壓力，敦促它嚴格執

行這些協定，而且，美國政府自1994年簽署了中美合作聲明之後，並沒有對美國法律作出任何重大改變。這表明美國政府缺乏政治意願，執行自己的法律，也缺乏決斷，無法讓中國政府為屢次違反這些雙邊協定負責。

1997年，國會議員克裏斯·史密斯宣布：中美諒解備忘錄和合作聲明未能達到阻止勞改產品進入美國的目的。在國際行動與人權小組委員會舉行的一場聽證會上，史密斯議員說：

「似乎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這些協定都失敗了。書面上的法律並沒有阻止中國的奴工產品登上我們的貨架。北京繼續拒絕遵守諒解備忘錄。對美國方面要求提供資料的請求，總是遲遲不做反應。即使提供了信息，其中也沒有有價值的細節。」⁴²12年後的今天，史密斯議員的話仍然十分正確。

美國政府願意就知識產權和匯率操縱問題對中國施加壓力，但對中國使用監獄勞工却淡然處之。⁴³相形之下，美國政府對於勞改產品問題的冷漠不言而喻。1996年，國會審議就知識產權問題制裁中國，2007年又審議就操控匯率問題制裁中國，⁴⁴但是迄今為止，國會從未通過就勞改產品問題制裁中國的議案。

事實上，缺乏禁絕勞改產品的政治意願，似乎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英國於1897年通過了相關法律，但是從來沒有認真實施過，措辭也十分含混，連「監獄」一詞的含義也不加界定。除了英國外，歐洲其它國家沒有哪一個像美國那樣制定過相關法律，禁止進口強迫勞動產品，⁴⁵世界其它地區的國家更是如此。

誰在為勞改產品買單？

自從中國實施經濟開放政策以來，世界各國的市場上都泛濫着來自中國的廉價產品。儘管按照中國的法律出口勞改產品屬於違法行為，按照美國的法律進口勞改產品也屬於違法行為，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勞改產品總是通過某種渠道



以上圖片是從吳弘達1991年拍攝的錄像中截取的，圖片顯示的是青海省的一家監獄企業——青海毛皮服裝廠的工人們的工作情況。下方照片顯示囚犯被迫裸體站在有害的化學溶液裏工作。

出現在世界各地的商店裏。商家普遍利用中間商和貿易公司來經營勞改產品，這使人們無法知道那些標着「中國製造」的產品，實際上有很多是「中國監獄製造」。中國方面在此問題上蓄意欺騙國際社會，美國政府又缺乏解決問題的政治意願，由此而來的結果是，即使某個產品被懷疑與監獄勞工有關，要在法律意義上加以證明是非常困難的。即使那些親往中國調查的利益相關者，也常常發現要找到可以在法庭上使用的確鑿證據簡直是困難重重。

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是，勞改產品繼續涌入美國。這對那些遵守遊戲規則的企業是很不公平的，因為他們不得不和進口價格低得不可思議的勞改產品的同業進行競爭。正如馬立克先生在2008年的證詞中所說：「許多外國出口商和一些美國進口商無視美國法律，為獲得價格優勢，寧肯做違法交易。這樣，守法企業要麼只能選擇退出競爭，因為它的商品價格無法和那些非法進口的勞改產品相比，要麼選擇參與非法交易活動，也從監獄企業進口產品……最後的結果

是，如果沒有負責任的中國和美國政府機構的援助和干預，兩國的守法企業都將在競爭中敗北。」⁴⁶

更重要的是，世界各地的消費者購買勞改產品越多，中國政府從囚犯身上獲利越巨大，從而會繼續虐待它的人民，殘暴的勞改制度也會越來越穩固。消費者可能會從廉價商品中受益，但中國的勞改犯——其中許多是政治犯，却要最終為這些廉價商品付出沉重的代價。

我們未能阻止進口勞改產品，不僅僅表明我們對中國政府鎮壓自己的民衆無動於衷，同時也表明我們在某種意義上成了這種鎮壓活動的支持者。 **新澤西州共和黨衆議員克裏斯·史密斯**

¹ 陳破空原信件現存勞改基金會的勞改基金會檔案館。

² 廣東的舊式拼法為Canton。

³ 《染血的花朵》，（美國）勞改基金會出版社，1994年

⁴ 勞改基金會保存有大量勞改幸存者的一手資料，記述了勞改營的悲慘生活。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第四章「勞動改造生產」第三十條。該條例於1954年8月26日由政務院通過，1954年9月7日政務院正式發布。英文譯文可參見勞改基金會出版的《勞改手冊2007–2008》第543–544頁。

⁶ 《勞改手冊2007–2008》，（美國）勞改基金會出版社，2008年10月

⁷ 《中國監獄的外國勞工》，自由亞洲電臺2009年2月5日播發（「Foreign Labor in Chinese Prisons.」Radio Free Asia, February 5, 2009）。在這封信中，陳破空所說的工作時間與此相似。

⁸ 《勞改手冊2007–2008》

⁹ 吳弘達、喬治·維奇，《麻煩制造者》，新聞大觀傳媒出版社，2002年（Harry Wu with George Vecsey, Troublemaker）

¹⁰ 「中國監獄的外國勞工」

¹¹ 「中國應對工傷事故」，BBC新聞，2006年8月29日播發（「China to tackle workplace deaths.」BBC News, August 29, 2006）

¹² 《勞改手冊2007–2008》

¹³ 同上

¹⁴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監獄勞教企業實行增值稅先徵後返問題的通知，1998年4月20日發布，即日生效（英文譯文可參見勞改基金會出版的《勞改手冊2007–2008》第552頁）

¹⁵ 新法規漢語全文見：<http://www.southcn.com/news/community/shzlt/prison/outline/200405101067.htm>

¹⁶ 「中國監獄的外國勞工」

¹⁷ 《勞改手冊2007–2008》

¹⁸ 同上

¹⁹ 「中國監獄的外國勞工」

²⁰ 美國法典，題19，章4，副題II，第一部分，§ 1307（US Code Title 19, Chapter 4, Subtitle II, Part I, § 1307）

²¹ 中美諒解備忘錄和合作聲明見：<http://www.cecc.gov/pages/roundtables/062305/Fiedler.php>

²² 同上。

²³ 《關於阻止進口中國勞改產品行動的年度報告》，美國國土安全部，2005年（Annual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the Prohibition of Importation of Products of Forced or Prison Labor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²⁴ 列入鄧白氏商業數據庫的勞改企業，勞改基金會出版社，2008年

²⁵ 《勞改手冊2007–2008》

²⁶ 勞改基金會首先向美國海關報告這起違法案件。見《勞改手冊2007–2008》

²⁷ 「中國監獄的外國勞工」

²⁸ 彼得·利維在美國國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國際行動與人權工作組舉行的聽證會上的證詞，美



在德國的維吾爾族人發起示威，抗議進口中國製造的玩具。這類產品許多都是勞改產品。

國國會衆議院，1997年5月22日（Testimony of Peter Levy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May 22, 1997）

²⁹ 《勞改手冊2007–2008》

³⁰ 丹尼爾·T·艾利斯在美中經濟與安全評估委員會召開的聽證會上的證詞，2008年6月19日（Testimony of Daniel T. Ellis before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June 19, 2008）

³¹ 《勞改手冊2007–2008》

³² 格雷·G·馬立克在美中經濟與安全評估委員會召開的聽證會上的證詞，2008年6月19日（Testimony of Gary G. Marck before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June 19, 2008）

³³ 同上。

³⁴ 丹尼爾·T·艾利斯證詞

³⁵ 格雷·G·馬立克證詞

³⁶ 同上。

³⁷ 吳弘達、喬治·維奇，〈麻煩製造者〉

³⁸ 杰弗·菲爾德在美國國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國際行動與人權工作組舉行的聽證會上的證詞，美國國會衆議院，1997年5月22日（Testimony of Jeffrey Fiedler,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May 22, 1997）

³⁹ 《勞改手冊2007–2008》

⁴⁰ 同上

⁴¹ 貝克·西蒙，「禁止進口人造花」，《南華早報》，1995年（Simon Beck, 「Ban on artificial flower imports.」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995.）

⁴² 克裏斯·史密斯議員在美國國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國際行動與人權工作組舉行的聽證會上的開幕詞，美國國會衆議院，1997年5月22日（Congressman Chris Smith opening remarks,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May 22, 1997）

⁴³ 卡·曾，〈貿易威脅與貿易戰爭：討價還價，報復與美國的強制外交〉，密歇根大學出版社，2004年（Ka Zeng, Trade Threats, Trade Wars: Bargaining, Retaliation, and American Coercive Diplomacy）

⁴⁴ 艾略特·拉裏，「參議員要求美國實行貿易保護主義，制裁中國的‘不公平’競爭」，《衛報》2007年6月14日（Larry Elliott, 「Senators demand US impose protectionist sanctions against China's "unfair" competition.」The Guardian, June 14, 2007.）

⁴⁵ 弗格森，吉恩·盧克，「為西方造杯子的中國奴工」，《觀察家》1994年10月30日（Forgeron, Jean-Luc. 「Slaves of China Who Make the Cup that Cheers the West.」The Observer, October 30, 1994）

⁴⁶ 格雷·G·馬立克證詞

勞改產品

圖中所有產品均由監獄強迫犯人勞動生產，被懷疑出口到包括歐盟和美國在內的國外市場。根據中國法律，出口勞改產品是非法的，而美國法律也規定，進口任何強制勞動的產品是非法的，因此，勞改企業用各種手段掩飾其產品來源。幌子公司、中間商、進出口公司都常被用來混淆視聽，使人們難以識別哪些是勞改產品。美國海關會下令扣留了一批懷疑與監獄勞動有關的產品，其中包括幾個品牌的茶葉、橡膠靴、扳手、襪子、甚至硫酸，但更多時候往往是沒有足夠的證據來制裁進口這些產品的美國公司，許多扣押令最後又不得不撤銷。

加利福尼亞州的一家工藝品商店中的進口塑膠花被查出是由中國勞改犯加工製作的。



團河農場一角，吳弘達攝於1991年。這個勞改農場現在更名為北京新河勞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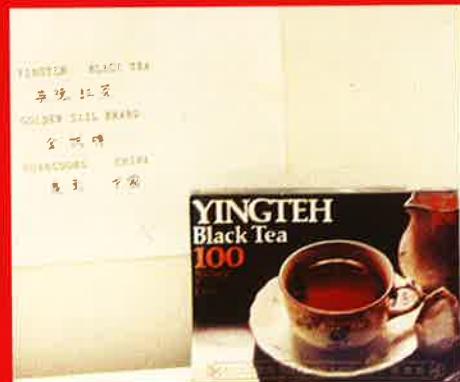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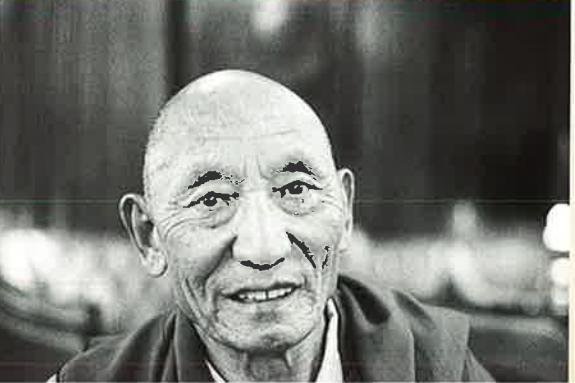
這些勞改產品於1994年由浙江省第五監獄生產，包裝上沒有漢字，顯然是專門為出口生產的產品。



廣州市第一勞教所入口處，陳破空在該處加工塑料花出口到美國。







九死一生

勞改倖存者的故事

據估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約有4000-5000萬中國人先後被投進勞改營。受害者經歷了長時間的強制勞動、毆打、饑餓、肉體和精神折磨，許多人沒能活下來。他們的故事充滿了悲劇、殘酷和絕望，也有尊嚴、勇氣和抗爭。

九死一生

勞改倖存者的故事



阿媽阿德 · 達本倉

被捕日期:

1958年10月16日

判刑日期:

1959年

刑期:

27年

控罪:

反革命、反政府暴動

關押地點:

西藏



鮑彤

被捕日期:

1989年5月29日

判刑日期:

1992年

刑期:

7年

控罪:泄露國家機密、
反革命宣傳**關押地點:**

北京秦城監獄

「在阿媽阿德身上，我們看到中共一直企圖扼殺掉的一種品格的力量。」——洛珠嘉曰，國際聲援西藏運動執行主任

阿媽阿德 · 達本倉，一位普通的西藏婦女。中共政權侵占西藏之後，她因參加藏人抵抗運動而於1958年10月被捕，並被打成「反抗中央政府的叛亂份子」，判處有期徒刑16年。1974年刑期屆滿之後，阿媽阿德被轉移到就業場繼續接受勞動改造，在那裏又度過了11年毫無自由或基本人權的生活。

1985，中共當局一再威嚇她不許對外界透露任何有關勞改營生活的情況之後，阿媽阿德終於獲釋，不久後逃離西藏。從1989年開始，阿媽阿德在各種國際聽證會上就西藏的人權狀態作證。她的回憶錄《記憶的聲音》於2006年由勞改基金會正式出版。

鮑彤被捕前是中共中央委員會委員和中共中央體制改革研究室主任，曾任前中共中央總書記趙紫陽的秘書。

1989年天安門事件當中，鮑彤陪同趙紫陽到天安門廣場看望示威學生。六四前夕鮑彤被逮捕，以泄露國家機密罪和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兩項罪名被判處有期徒刑7年。他是天安門事件中被逮捕的級別最高的中共官員。

1996年，鮑彤刑滿釋放。此後他被軟禁在北京家中，由當局密切監視，但出獄以來他一直堅持為促進中國民主改革而努力。1998年開始，他公開為趙紫陽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呼籲。2007年，他是給共產黨寫公開信的42名知識分子之一，信中要求中共尊重人權，允許公眾監督奧運籌備資金的使用。2008年，他參與起草了呼籲中國政治改革的《零八憲章》。他還通過自由亞洲電臺發表一系列文章，對中共的執政提出質疑。



蔡石方

被捕日期:

1953年、1956年、1981
年

判刑日期:

1960年、1981年

刑期:

35年

控罪:

反革命

關押地點:

上海、江西



陳文立

被捕日期:

1969年

判刑日期:

1970年

刑期:

15年

控罪:

反革命

1953年中共發動了針對基督教徒的「三自運動」，並企圖切斷中國信徒與羅馬教廷之間的聯系。蔡石方時任上海市徐匯區本堂神父，由於拒絕當地政府要他帶領教友反對外國神父的要求而在當年7月被捕。

在上海第一看守所關押了3年之後，蔡石方於1960年以反革命罪被判有期徒刑15年。1969年蔡石方被轉往南昌磚瓦廠強制就業。1981年，一名上海神父前往江西探望蔡石方，結果兩人都被逮捕，分別被判有期徒刑10年。蔡石方於1988年終於獲釋，1989年移居美國，1997年去世。

陳文立，天主教徒，高中畢業後參加解放軍，並曾充當過中共刑場槍手。1959年復員後考入上海同濟大學，1968年因「收聽敵臺」而被隔離審查，1970年被判有期徒刑15年。

1975年，陳文立被解往青海接受勞改，1979年正式平反後獲釋。數年後陳移居美國。其自傳《滄桑歲月》由勞改基金會於2002年正式出版。



余志堅、喻東岳、魯德成（天安門三勇士）

被捕日期：

1989年5月

判刑日期：

1989年8月

刑期：

無期徒刑、20年、16年

控罪：

反革命宣傳煽動

關押地點：

湖南



成中和

被捕日期：

1954年6月25日

判刑日期：

1954年、1957年10月、1959年4月

刑期：

有期徒刑10年、死緩、有期徒刑10年

控罪：

歷史反革命、組織反革命團體、誹謗領導人

1989年，湖南青年魯德成、余志堅和喻東岳三人聽聞天安門學生抗議活動，決定前往北京支持學生。1989年5月23日，三人用充滿顏料的鵝蛋污損了懸掛在天安門城樓上的毛澤東像，並打出「五千年專制到此告一段落」，「個人崇拜從今可以休矣」等標語。三人隨後被示威學生押送到警察部門。1989年8月，以反革命破壞罪和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被判刑。

魯德成被判有期徒刑16年，1998年獲假釋，2004年逃往泰國，2006年取得加拿大政治庇護。余志堅被判無期徒刑，2005年獲假釋。喻東岳被判有期徒刑20年，1992年因在獄中寫下了「打倒鄧小平」等「反動口號」而遭毒打，並在太陽下被曝曬數日，後又遭關禁閉達數月之久。非人道的折磨最終令喻東岳精神失常，基本日常生活無法自理，2006年獲假釋，2008年與妹妹、余志堅夫婦一起逃往泰國，四人於2009年獲得美國政治庇護。

成中和於1937年入讀黃埔軍校，隨國民黨軍隊參加抗日戰爭和國共內戰。1951年他被一名共產黨親戚告發，被迫向當地公安局反動黨團登記處交待「反動歷史」。1954年成中和在上海被正式逮捕，秘審後被判有期徒刑10年。在上海提籃橋監獄關押兩年之後，成於1956年被送解安徽強制勞改。

1957年，成中和被判處死緩，罪名是誣蔑蘇聯領導人赫魯曉夫為戰爭販子；1959年中蘇關係惡化後，被改判10年有期徒刑。

1974年刑期屆滿後，成中和被強制留場就業，直到1976年正式出獄。1992年成中和移居美國。其自傳《淒風苦雨四十年》由勞改基金會於2002年正式出版。



哈達

被捕日期:

1995年12月11日

判刑日期:

1996年11月11日

刑期:

15年

控罪:

間諜、煽動分裂國家

關押地點:

內蒙古自治區第四監獄



新青年學社（楊子立、張宏海、靳海科、徐偉）

被捕日期:

2001年3月13日

判刑日期:

2003年5月28日

刑期:

8–10年不等

控罪:

顛覆國家政權罪

關押地點:

北京、浙江

1989年，哈達同其他蒙古民主人士一起建立了蒙古文化援助組織，後更名為南蒙古民主聯盟，由哈達擔任聯盟主席，並出版了民運雜誌《南蒙之聲》。同時，哈達完成了著作《南蒙古的出路》，詳細描述中國政府統治下蒙古人民的苦難，號召南蒙人民站起來捍衛中國憲法賦予他們的權利。

1995年，哈達組織、參與了呼和浩特市教師罷工抗議活動，同年哈達夫婦和其他許多蒙古人被逮捕。1996年，哈達被判處十五年勞改，罪名是煽動分裂國家罪與間諜罪。他的妻子被釋放，但夫婦倆經營的書店被關閉。由於她的政治背景很難找到工作，無力養活自己和年幼的兒子。1997年在中共統治南蒙（中國稱內蒙古）50周年慶時，哈達的妻子和兒子被拘留數天。哈達目前在內蒙古第四監獄服刑。據其家人描述，他患有類風濕性關節炎、冠心病、胃潰瘍，在獄中沒有獲得適當治療。

2000年夏，8名剛畢業的大學生成立了一個非正式的學習小組「新青年學會」，研究中國政治、社會改革，討論政府腐敗、中國農村的貧困、政治改革等問題，並為中國新一代年輕人不關心政治的態度而憂慮。他們沒有統一的政治綱領，沒有資金來源、網站，僅有一次會議是全部出席的。儘管如此，中共還是注意到了他們的活動，並收買了其中一名成員。

2001年3月13日，北京國家安全局拘留了除綫人外的所有小組成員。經審訊，三名成員被釋放，其餘四人——楊子立、張宏海、徐偉、靳海科——於2003年5月28日以顛覆國家政權罪被起訴，四人沒有辯護律師，定罪依據祇是另外三名新青年學會成員在逼迫下作的證詞。經審判，楊子立、張宏海被處以8年有期徒刑，徐偉、靳海科為10年。2003年11月，四青年獲准上訴，但法庭禁止學會其他成員出庭作證，上訴最終被駁回，維持原判。2009年3月13日，楊子立、張宏海刑滿釋放，徐偉、靳海科仍在獄中。



李貴仁

被捕日期:

1989年6月26日

判刑日期:

1991年3月11日

刑期:

5年

控罪:

反革命宣傳煽動

關押地點:

陝西



廖亦武

被捕日期:

1990年

刑期:

4年

李貴仁投身1989年民權運動前，曾任陝西華岳文藝出版社總編，天安門事件後遭逮捕，並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被判處有期徒刑5年。

1993年李獲准保外就醫，隨即因繼續參加民運而又被投入監獄。1994年，李貴仁獲釋，出獄後健康狀況惡劣。其自傳《中國巴士底》由勞改基金會於2007年正式出版。

1989年6月4日上午，四川作家、詩人、音樂家廖亦武發表詩作《大屠殺》，譴責中共對天安門民主運動參與者的殺戮。不久之後，他和另外幾位詩人創作了電影《安魂》，作為《大屠殺》的後續，因而於1990年被捕，並被判四年勞改。廖亦武獲釋後繼續寫作，以被當局封殺的作家而聞名。他的作品多是走訪中國大江南北的口述實錄。2005年，勞改基金會出版了他的《中國冤案錄》，全書分兩卷，記錄了對中國政治犯的採訪；2008年，著作《中國底層訪談錄》英文版由萬神出版社出版，該書匯編了對中國社會底層的形形色色小人物的採訪：專業的哭喪人、麻瘋病患者、妄想自己是皇帝的農民等等；同年，著作《最後的地主》分兩卷由勞改基金會出版。廖亦武花了兩年時間，在中國僻遠的西南地區採訪了少數幸存的中國地主階級，這群人是上個世紀50年代中共土改中受迫害最嚴重的群體。



林昭

被捕日期:

1960年10月、1962年12月

判刑日期:

1965年5月31日、1968年4月29日

刑期:

20年、死刑

控罪:

反革命

關押地點:

上海



劉曉波

被捕日期:

1989年、1996年、2008年12月

刑期:

20個月、三年勞改、2008年再次被捕後尚未判刑

控罪: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歷史將宣判我無罪。」——林昭

林昭，原名彭令昭，十幾歲就離家考進共產黨創辦的一所新聞院校。1949年中共執政以後，她積極擁護，50年代早期經常參加農村土改運動。1957年秋，林昭因公開對被劃為「右派」的同學表示同情，結果自己也被劃為「右派」。「右派」這一類似「反革命」的稱號是毛時代經常貼在知識分子身上的標籤。之後，未經正式逮捕和控罪，林昭被迫接受勞動教養三年。

獲釋後，林昭在一個非官方刊物上撰文批評毛澤東的政治運動，同時為彭德懷案向毛遞交一份請願書。1960年10月，林昭再次被捕，1965年以反革命罪被判有期徒刑20年。林昭在獄中仍堅持寫作，獄吏拿走她的筆，她就用她自己的血在牢房牆壁和自己的衣服上寫，共留下數十萬字的獄中日記。

1968年4月，林昭被改判死刑，在上海處決，時年36歲。她的家人被禁止領回她的遺體。林昭被槍決後，警察甚至向其家人索要五分錢的子彈費。

劉曉波，著名作家、文學評論家，因參與89年天安門民主運動第一次被捕，在獄中呆了20個月。1996年因批評政府再次被捕，被判三年勞改。儘管如此，劉曉波仍繼續公開批評中國政府，因持不同政見而聞名。2005年，勞改基金會出版了他的文集，書中涵蓋了對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的探討。

2008年，劉曉波與其他異見人士共同起草了《零八憲章》，並於當年12月10號，即世界人權60周年紀念日發表。《零八憲章》是一份由303名來自中國社會各界的公民聯合簽署的一封公開信，呼籲當局進行司法和政治改革，保障人權，在中國實現真正的民主，截至2009年2月，超過8000名海内外華人在上面簽名。2008年12月8日晚，《零八憲章》正式發布前兩天，劉曉波被從北京的家中帶到警局並被秘密軟禁。劉的住處被搜查，警方抄走了三臺電腦、一部手機和一些文件。2009年6月24日，中國政府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正式逮捕劉曉波。《零八憲章》發布以來，已有100多名簽署者被警方拘留或騷擾。



劉壯寰、劉欣虎

被捕日期:

1958年

判刑日期:

1964年、1974年

刑期:

25年

控罪:

反革命

關押地點:

上海白茅嶺農場



阿旺桑珍

被捕日期:

1990年、1992年

判刑日期:

1992年、1993年、1996年、1998年

刑期:

11年

關押地點:

西藏

劉欣虎之父劉壯寰曾在國民黨政府任職會計，1958年被定「貪污罪」並被送往上海白茅嶺農場接受勞教。1959年，年僅13歲的劉欣虎因是「反革命分子」之子而遭逮捕，並送往白茅嶺農場勞教。雖然劉氏父子被關押在同一個監獄，他們從不被允許見面或互通音信。

1973年，劉壯寰被獄方告知，刑期屆滿後須繼續留場就業，這意味着他被判了無期徒刑。獲知這一消息後，劉壯寰自殺身亡，時年58歲。劉壯寰去世後，劉欣虎才被告知其父的死訊並見到屍體。

1974年仍在勞教的劉欣虎被再度因其政治觀點而被打成反革命，據劉描述，他在獄中的二十五年裏遭受了「無數毒打和折磨」。

1980年劉壯寰獲平反，劉欣虎於1983年獲釋，後移居美國。

「芬芳的荷花，在太陽的照射下枯萎了；西藏的雪山，在太陽的高溫下燒焦了；但永恆希望之石，保護我們這群誓死追求獨立的青年。」——阿旺桑珍

阿旺桑珍，一個堅信西藏應該獲得獨立的尼姑，1990年她12歲時，因在拉薩參加和平抗議示威而被拘禁4個月。1992年，她再次因參加藏獨遊行而被捕，獲刑3年。次年，因她在勞改營中譜寫和錄制藏獨歌曲，刑期加至9年。1996年，刑期再次被延長至18年。

在國際輿論壓力下，經過人權組織對話基金會的不懈努力，2002年阿旺桑珍獲准保外就醫，並於次年3月抵美。



班旦嘉措

被捕日期:

1959年、1983年

刑期:

33年

控罪:

反動份子

關押地點:

西藏



齊尊周、齊家貞

被捕日期:

1951年、1961年；1961年

判刑日前:

1951年、1963年；1963年

刑期:

18年；10年

「壓迫者總是否認他們自己是壓迫者。我所能做的祇是把我所看到、聽到和一生所經歷的遭遇親自作證並取證。苦難都已經刻在西藏的河谷和山脈上，雪山之國的每一個村莊和寺院都有人們受苦的悲慘故事。這種苦難會繼續，直到西藏獲得自由的那一天。」——班旦嘉措，《雪山下的火焰》

1959年中共軍隊入侵西藏後，班旦嘉措，一名普通西藏僧人，被打成反動份子並遭逮捕，隨即獲刑7年。1962年他越獄逃跑失敗，被加刑9年。1975年刑期屆滿後，班旦嘉措被送往拉薩附近一個強制就業場，在那裏他繼續為實現西藏獨立而開展秘密活動。

1983年，班旦嘉措溜出就業場、張貼藏獨大字報的活動被當局發現，再次被判有期徒刑9年。1992年刑滿後，班旦嘉措逃往尼泊爾，並隨身帶了一批他設法搜集到的勞改營中的各式刑具。1995年，他分別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和美國衆議院外交委員會就西藏的人權狀況作證。

齊尊周曾任重慶鐵路局運輸處處長、重慶大學運輸系教授，於1951年被打成歷史反革命，判處有期徒刑3年。其女齊家貞於1959年高中畢業後，曾兩次前往廣州尋求出國門路，1961年在重慶被捕，齊尊周因支持女兒出國留學也再次被捕。1963年齊家貞以「叛國投敵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3年，齊尊周以「現行反革命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

齊家貞於1971年獲釋，1983年正式獲平反，1987年移居澳大利亞，著有《自由神的眼淚》一書。

1974年齊尊周獲釋，1985年移居美國，於1998年去世。



熱比婭・卡德爾

被捕日期:
1999年8月13日

判刑日期:
2000年3月10日

刑期:
6年

控罪:
泄露國家機密



師濤

關押日期:
2004年11月24日

被捕日期:
2004年12月14日

判刑日期:
2005年4月27日

刑期:
10年

控罪:
非法向境外組織提供國家機密

關押地點:
湖南赤山監獄

熱比婭是11個孩子的母親，靠開辦洗衣房賺得第一桶金，最終建立起一個大型貿易公司，被捕前她已是著名企業家、新疆女首富。熱比婭用賺得的財富向維吾爾同胞提供就業機會和職業培訓，資助「千萬母親」項目，幫助維吾爾婦女創業。中共當局最初接受熱比婭，任命她為全國政協委員，1995年又派她作代表出席聯合國婦女大會。

1996年熱比婭的丈夫——一名維族政治犯——逃離中國到美國尋求政治庇護。當時，熱比婭的政協委員身份被撤銷，護照被沒收。1999年熱比婭前往會見一個正在訪問烏魯木齊的美國國會代表團時，被中國當局逮捕。熱比婭於2000年以「泄露國家機密罪」被判處有期徒刑8年。

2004年，熱比婭獲得挪威拉夫托人權基金會年度「人權獎」。2005年，她獲准保外就醫，隨即移居美國，並創立了「國際維吾爾人權與民主基金會」。2006年，熱比婭獲諾貝爾和平獎提名。

師濤被捕前是湖南長沙《當代商報》的一名記者和編輯。他在海外論壇發表了多篇文章，在一篇題為《最惡心的一天》的文章中，師濤批評中國政府對丁子霖的拘捕（譯者注：丁子霖是「天安門母親」之一，她年僅十七歲的兒子在天安門大屠殺中遇害）。2004年4月20日，師濤參加了《當代商報》的編務會議。會議傳達了中宣部的文件指示，要求媒體宣傳淡化即將到來的「天安門大屠殺」十五周年紀念日。當天晚上，師濤用雅虎個人電郵信箱，將會議記錄發給了紐約的網站「民主論壇」。

中國國家安全局聯系雅虎公司香港辦事處，索要師濤的通信記錄。2004年11月24日，中國當局依據雅虎提供的信息逮捕了師濤，2005年，以「非法向境外組織提供國家機密罪」判處師濤有期徒刑10年。2005年保護記者協會授予師濤「國際新聞自由獎」，2006年，師濤獲「瓦西爾・斯圖斯自由寫作獎」和由世界報業協會頒發的「自由金筆獎」。目前師濤仍在湖南省赤山監獄服刑。



托乎提·吐尼雅孜

拘禁日期:

1998年2月11日

被捕日期:

1998年4月1日

判刑日期:

1999年3月10日

刑期:

11年

控罪:

非法獲取國家機密、煽動分裂國家

關押地點:

新疆



王炳章

被捕日期:

2002年7月7日

判刑日期:

2003年2月10日

刑期:

無期徒刑

控罪:

間諜罪、組織恐怖活動

關押地點:

廣東

托乎提·吐尼雅孜，中國新疆維吾爾族人。1984年，托乎提·吐尼雅孜從中央民族大學歷史系畢業後，進入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1994年，吐尼雅孜携同家人一起到東京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專攻十九、二十世紀中國的少數民族政策。在東京大學求學期間，以筆名穆查特發表了多篇論文，出版了一本研究維人歷史的著作。

1998年吐尼雅孜返回新疆進行博士論文課題的研究，當年2月11日被國家安全局逮捕。1999年3月10日，以「竊取國家機密罪」和「煽動分裂國家罪」判刑11年。他的上訴於2000年2月15日被駁回，刑期未改，但當局將他的罪名由「竊取國家機密罪」改為「非法獲取國家機密罪」。2001年經聯合國任意拘禁工作組審查，認為吐尼雅孜受到任意關押。2009年春，吐尼雅孜在新疆維吾爾第三監獄服刑期滿後移居美國，目前在自由亞洲電臺任廣播員。

王炳章數十年來一直積極推動中國的民主改革。文革期間，他因言獲罪在1966年和1967年被關進過監獄。20世紀70年代末，他留學加拿大一所醫學院，獲得學位後移居紐約。儘管孩子是美國公民，王炳章保留了自己的中國公民身份，希望能更有效地為民主改革而奮鬥。1982年，王炳章創辦海外刊物《中國之春》，通過地下渠道在整個80年代的國內學生中頗具影響。1983年，創建第一個海外民運組織「中國民主團結聯盟」。

1998年，王回到中國創建第一個反對黨「中國民主正義黨」，推動政治改革，很快就被當局逮捕，遣送回美國。2002年6月，王炳章在越南被中國特工綁架押回中國，被指控犯有間諜和組織恐怖活動罪，2003年2月被判終身監禁，目前關押在廣東韶關市監獄。王炳章絕食抗議蹲小號，導致中風。此外還有報告說，王受到虐待，精神狀況惡化。據此推斷，王目前身體非常虛弱。



王丹

被捕日期:

1990年、1995年

判刑日期:

1991年1月25日、1996年
10月30日

刑期:

3年、11年

控罪:

反革命宣傳煽動、陰謀顛
覆國家政權



王申酉

被捕日期:

1966年、1976年9月7日

判刑日期:

1966年、1977年4月27日

刑期:

2年、死刑

控罪:

惡意攻擊大躍進、人民公社
和反右運動，惡意攻擊文化
大革命和毛主席，為彭德
懷、鄧小平鳴冤叫屈

王丹，原北京大學歷史系學生，1989年民主運動學生領袖。天安門事件後，王丹以十四項罪名被判有期徒刑4年。1993年獲保釋後，1996年再次以「陰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1年。

1998年王丹獲准保外就醫，隨後移居美國。後於哈佛大學歷史系攻讀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權基金會理事。

文革開始時，王申酉是華東師大物理系學生。1966年，他因在日記中寫道「文革將使國家倒退至少十年」而被判有期徒刑2年。

1976年，王因在私人通信中批評毛澤東發動文革和表達對社會現狀不滿再次被捕入獄。王申酉因在獄中堅持己見而被判處死刑。1977年在公審大會後，王在上海被就地槍決，年僅31歲。



魏京生

被捕日期:

1979年3月29日、1993年

刑期:

18年

控罪:

反革命宣傳煽動、泄露軍事機密；假釋後進行陰謀顛覆政府的活動

關押地點:

青海、河北



文徹赫恩

被捕日期:

1958年3月11日

判刑日期:

1958年

刑期:

20年

控罪:

反革命右派

魏京生1950年在北京出生，父母皆是共產黨高幹，幼年在高幹子弟學校就讀。和許多城市青年一樣，魏京生在文革時期「下鄉」，返城後被分派到北京動物園成為一名電工。1978年開始，他參與了著名的「民主牆」運動。當時魏京生在北京西單的「民主牆」上貼出了名為《第五個現代化》的大字報，題目借鄧小平的「四個現代化」發揮而來。文章指出，只有通過民主化，中國才能實現真正的現代化。魏京生還同幾個朋友一起創辦了《探索》雜誌。雜誌最後一期刊登了魏京生的文章《要民主，還是要新的獨裁》，稱鄧小平為獨裁者。三天後，魏京生被逮捕，以反革命宣傳和煽動罪判15年有期徒刑。

1993年中共為爭辦奧運而將魏京生提前釋放。1994年，魏再次因「陰謀顛覆政府」被捕。1997年，在國際輿論壓力下中國當局決定將魏京生送往美國「保外就醫」。魏在美國創辦了中國民主聯盟海外聯席會議及魏京生基金會。魏曾被授予多項人權民主獎，其中包括薩哈洛夫自由思想獎、羅伯特·肯尼迪人權獎、美國民主基金獎以及奧洛夫·帕爾默獎。

文徹赫恩是滿清望族的後裔，參加過1947年反對國民黨政府的學生運動，1949年參加人民解放軍，1957年從上海戲劇學院畢業後不久即被劃為極右分子。

1958年文徹赫恩被捕入獄，直到1978年正式平反後方獲釋。1982年移居美國。其自傳《苦難的歷程》由勞改基金會於2003年正式出版。



徐文立

被捕日期:

1981年4月9日、1998年
11月30日

判刑日期:

1982年

刑期:

16年

關押地點:

北京

控罪: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



遇羅克

被捕日期:

1968年1月5日

判刑日期:

1970年3月5日

刑期:

死刑

控罪:

反革命宣傳、組織反革命
集團

徐文立，1978至1981年「民主牆」運動中的著名活動家，主編民運雜誌《四五論壇》。1981年第一次被捕，經秘密審判後判刑15年。徐在獄中秘密寫了回憶錄，被發現後單獨關禁閉直至1993年出獄。在獄中的12年裏，徐文立很少獲准與家人見面。在勞改隊的遭遇並未能阻止他為中國民主而鬥爭。在建立了獨立工會和其它民運團體之後，1998年徐文立和幾個活動家組織成立了中國民主黨。同年，他再度被捕，以煽動顛覆國家罪被判有期徒刑13年。

2001年，勞改基金會出版了徐文立在獄中創作的詩歌和政論文章。2002年，在國際社會的壓力下，徐文立獲准保外就醫，並於2003年舉家移居美國，獲政治庇護。同年，徐文立成立了「關注中國中心」。2004年至今，在布朗大學教授中國現代史。

遇羅克因父母被劃為資本家而被剝奪了上大學的資格。文革初期，遇羅克發表了著名的《出身論》，激烈批判中國共產黨當權以來一直用來控制社會的「老子英雄兒好漢，老子反動兒混蛋」的血統論，提倡民主和人權。該文被廣為傳播，影響很大。

1967年4月14日，「中央文革小組」公然宣布《出身論》是大毒草。1968年1月5日，遇羅克被捕，被扣上「大造反革命輿論」、「組織反革命小集團」等罪名。1970年3月5日，遇羅克在北京工人體育館被宣判死刑，並立即執行，年僅27歲。

1979年，遇羅克被正式平反。其移居美國的家人最近以他的名義建了一座紀念碑。



張軼東

被捕日期:

1969年

判刑日期:

1970年

刑期:

10年

控罪:

反革命



張志新

被捕日期:

1969年9月

刑期:

6年，於1975年被處決

控罪:

現行反革命

1958年反右傾運動時，張軼東是蘇聯列寧格勒大學一名學生，剛和一位蘇聯姑娘結婚。即使遠離祖國，他還是不能置身祖國轟轟烈烈的政治運動之外。因為被指責對共產主義革命熱情不高，他被迫放棄學業和妻子回到中國。隨着中蘇關係惡化，他不得不與妻子離婚。

1970年，在一所高中教了10年俄語的張軼東被判刑20年，罪名是反革命。1979他獲得平反後出獄。1981年他到了黑龍江省綏化師專，教授俄語、英語。自傳《從列寧格勒大學到新肇監獄》2007年由勞改基金會出版。

張志新原為遼寧省政府幹部，1969年，因批判毛澤東而以現行反革命罪被判刑。她被關在男犯監獄，中共當局甚至縱容、教唆其他犯人通過折磨她來爭取積極表現的機會。當局又強迫她簽下離婚同意書以全面懲罰她的個人生活。

1975年，在不經過任何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張志新在遼寧被處決。刑前當局擔心她會喊口號，決定割斷她的喉管。行刑人員把她按在地上，用剪刀、手術刀這樣的工具在沒有麻醉的情況下，把一根金屬管插進了她的喉嚨。槍決後她被斬首以掩藏證據。而張的丈夫和子女被迫對張進行批判，她十七歲的女兒被迫在批判書上簽字，聲明「在學習和提高政治覺悟之後，我意識到母女關係也是一種階級關係。雖然她是養我育我的母親，但她是反革命分子，就是我的敵人」。

1979年4月4日張志新被正式平反，並追認為烈士，而那一天也被定為「張志新紀念日」。



命如螻蟻

死刑與摘取器官



一名即將被處決的女青年，後面的標語牌寫着：槍決殺人犯任雪。她的名字被打上了紅叉。

中國每年處決的人數超過所有其他國家的總和。

從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中共便利用死刑來威懾民衆，以起到殺雞儆猴的效果。雖然比起毛澤東時代，目前中國處決的人數和規模已縮減了很多，但是中國每年處決的人數仍多於世界其它所有國家處決人數的總和。¹很多非暴力罪犯也會被判處死刑。在中國，有68種罪可被判死刑，而其中過半是非暴力罪，例如販毒、逃稅和一些經濟罪。²

中國政府把這類數據視為國家機密，因此外界很難確定中國每年實際處決人數。據大赦國際統計，中國在1990年到2000年間至少處決了19500名犯人，但相信實際數字比這個還要高。³著名中國問題專家黎安友在撰寫《中國的新領導：秘密文件》一書時，曾對中共的一些機密文件作了研究分析。據他的估計，僅在1998年到2001年間，就有60000人被處決。⁴近年處決人數似乎有所下降，可是很多估計與這數字又相去甚遠。對話基金會根據一些公開報導及非官方信息，估計僅2007年就有約5000人被處決。⁵2006年，人權觀察認為中國每年處決的人數超出10000人。⁶其他各類估計大多介於6000至15000人之

間。事實上，中國政府對這數字如此嚴格保密，正說明了這數字顯然是大到足以讓當局感到尷尬的程度。再加上日漸增多的關於摘取、販賣死囚犯器官的報導，讓中國政府更不得不加強其保密措施。

國家處決行動

中共從當權早期，就已開始明目張膽地把死刑作為其恐怖統治的主要手段。正如目前幾乎無法確定中國每年實際的處決人數，過去這六十年中，中共統治下的中國究竟有多少人被處決更是無從知曉。祇有從少數幾份公開的歷史文件中，人們才隱約地看出處決的規模和普遍性。瑞典隆德大學的邁克·舒恩海爾教授在他為《親歷歷史論壇》撰寫的研究評論中指出：「最優秀的中國歷史學家認為：如果毫不質疑地接受中共官方的統計數字，卻不知道這些數字祇能用作了解時代特徵的基礎、進而了解為何實際數字遠高於官方數據，那他就太天真了。」⁷確實，尤其在毛時代，統計數字很可能有意誤導，加上記錄保存方法也不夠科學，我們恐怕永遠無法知道在共

產黨執政的前三十年中，究竟有多少人被處決。

即使如此，我們已能看到其殘酷的一面。在整個毛澤東時代，處決人數都會隨着政治運動的到來而飆升。從1950年開始的鎮壓反革命運動中大批人被處決。當時中共第二號人物劉少奇在1954年的一份報告中承認：國家已處決了71萬人。⁸還有一點必須考慮到的是：在中共執政早期，很多處決實際是由所謂的民兵來執行的，他們通過暴力手段在全國範圍內迅速完成了土地改革，⁹這受到了中共高層的默許甚至鼓勵。由於這類處決大多發生在農村地區，因此也無法知道有多少處決是沒有向上呈報的。這也提出了另一個棘手的問題：到底這些處決是基於政治運動呢，還是出於政治動機的謀殺？這兩者之間實難區別，當時的法律制約力薄弱，且中國歷來是一個人治社會，因此任何人祇要忠於黨，就有資格充當法官、陪審團，甚至在許多情況下充當了劊子手。

到了文革期間，處決和謀殺更難以區分。經過早期高度暴力的階段，處決的步調慢了下來，可是毛發動了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運動之後¹⁰，處

決人數再次飆升。由於當時的統計官員在運動一開始就被整肅，¹¹加上毛很大程度上依賴紅衛兵在全國各個城市開展運動，他們的暴力行爲自然不被記錄在案。文革十年恐怕是當代中國史上最缺乏確切史料的時期了。有意思的是：鄧小平執政後，借整肅四人幫的機會鞏固自身勢力，他試圖將這期間被殺的百姓的數據整理出來，把責任完全推到四人幫的頭上，讓共產黨免於為那個時期的暴行負全責。中國政府在1980年和1981年公布的統計數字雖不完整，且難以判斷哪些人是被處決的、哪些人是被毆打致死的。但是那些數字仍相當有力。據統計，在那十年之間，雲南省死於非命的有14000人，內蒙古則有16222人。¹²

政治運動和處決並未隨着毛的去世而終止。鄧和他的繼承者已極大減少了使用死刑的次數，更重要的是，他們建立了一套系統性的法律制度來規範死刑的使用——儘管目前中國的司法體系仍然薄弱。即便如此，死刑依然是當局懲處民眾的重要手段之一，尤其在所謂的「嚴打」期間。



(上圖) 司法官員在宣布判決時召開的新聞發佈會。

(下圖) 警察把這名男子的雙臂綁在背後，準備槍決。



(上圖) 這兩名男子被押到郊區。法場邊上停了幾輛救護車，摘取器官一般在這些車內執行。

(下圖) 由當局軍警執行槍決。



(上圖) 一名軍警在拍照作記錄。

(下圖) 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人員參與了槍決：穿深綠色制服的是公安警察，穿黃褐色襯衫黑長褲的是檢察官員，穿灰色制服的是司法官員。穿紅色襯衫的是秘密警察，但秘密警察的參與並不常見，很可能與該案的政治性質有關。



(以上兩圖) 檢察官確保囚犯已死亡。



在四川省成都市執行的公開處決。

改革開放之後，放寬了的政治控制和迅速發展的經濟使社會犯罪率迅速上升。為了打擊犯罪，中共在1983年進行了第一次嚴打。鄧的接班人江澤民在1996年提出了他自己的一套嚴打政策。在嚴打期間，為了達到預定配額，司法機關必須加速其司法作業程序的進行，被判死刑的犯人都很快被處決，而且經常是在體育場之類的公開場合執行。¹³

從毛的年代一直到最近，在政治運動期間，為了起到殺一儆百的作用，當局往往在公開場合執行槍決。處決前，死囚被拉到體育場或是公園遊街示眾，每個人脖子上都掛了標語牌，上面列出了死囚的罪狀和姓名，而且名字打上紅叉，然後再將他們就地處決，或帶到另一個戶外場所公開執行槍決。

前四頁組圖是四川省成都市一次處決犯人現場拍下的一組照片，展現了中國政府處決犯人的全過程：1989年民主運動期間，四川省一群學生推翻了一輛車，兩名男子向學生們提供了火柴，之後學生放火焚燒汽車。這兩人被判縱火罪，立刻執行槍決。一名政府官員拍下這些照片，並偷偷帶到國外。

現今中國執行死刑的情況

對話基金會創始人、著名企業家康原在2006年對香港美國商會發表講話時說：他相信中國處決犯人的數量較2001年已下降了45%，根據基金會的估計，2001年約有13500人被槍決，而2006年下降到7500人。康原認為這個數字的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為爭辦2008年奧運，試圖改善自己形象所

致。¹⁴現在中國已幾乎停止了公開處決的做法。

這些改善會不會持久，仍有待觀察，但可以肯定的是中共還未完全廢除公開處決。2008年7月9日上午，政府派專車將幾千名學生和辦公人員帶到一個廣場。在那裏三名維吾爾男子因從事恐怖主義活動而被判槍決。¹⁵這是2008年唯一一次公開處決。為什麼要在奧運前一個月冒這樣的國際風險執行公開處決呢？由於許多維人仍抗拒中共的統治，有人猜測這次公開處決是給當地人士的一次嚴厲警告，以防奧運期間會有更多動亂。這個事件也顯示了中國政府策略的改變：中共政權似乎對公開處決所引起的國際譴責更敏感了，至少他們清楚這種公開暴行已不像以往一樣可以掩蓋過去，因此祇有在感到真正受威脅時才會訴諸這種刑罰。也有可能政府在賭博，試探在像新疆英吉沙縣這樣一個偏遠地區的一次公開處決會引起外界多少注意；結果證明：這件事祇吸引了一些新聞報導，國際社會的譴責少之又少。

中國法律對死刑的規定也在演變，尤其在2007年發生了重大改變。過去，全國404所中級人民法院擁有復核及執行死刑的權力，¹⁶但是從2007年1月開始，所有死刑案件必須經最高人民法院復核。¹⁷最高人民法院發言人表示：「今後各地法院必須

更加審慎量刑，如高等法院將案件發還重審，不但意味着原判有錯，對原審法院來說也不光彩。」¹⁸這些修改條例通過後，同年3月，中國的四個主要執法機構呼籲各方在處理死刑案件時必須特別慎重，¹⁹這讓許多人權組織看到中國真正改革的希望。的確，這些新條例在一開始確實起到了一定的效果。據報導，較2006年，2007年死刑案就少了30%。²⁰根據新華社發行的英文報《中國日報》報導，僅2008年上半年，就有15%死刑判決被最高法院推翻。²¹

從最高法院特聘了數百位法官來處理這些新涌進的案子可以看出，中國的死刑判決仍非常多。²²一位中國學者稱：即使人員有所增加，最高法院的工作量仍然過重，90%的案子是死刑復審。²³盡管最高法院努力完成這些工作，收效却祇是曇花一現。國際大赦估計2008年中國的處決人數是2007年的四倍。²⁴奧運開始前，中國政府已在改進人權狀況的道路上倒退。

更「文明」的殺人方式

中國處決囚犯的另外一個最新變化是其逐漸將注射死刑作為首選處決方式。中國一般使用近距離槍擊頭部或胸部的方法，但1997年修訂的刑事訴訟法將注射死刑列入處決方法。昆明市最先使用這個方法，之後武漢、上海、成都、杭州等城市也相繼使用，²⁵

現在很多地區幾乎祇采用這一方法。中國采用的注射劑和美國的一樣包括了三種成份：有麻醉作用的硫賈妥鈉、可導致呼吸停止的洋庫溴鎓、及導致心跳停止的氯化鉀。²⁶政府的目標是用注射死刑完全取代槍決。為達成這一目標，最高法院計劃在嚴密的監督下將所配好的藥物分發到各地法院。2008年1月時，法院行政人員必須親自到北京去領取注射劑。²⁷這一政策的實施十分順利，早在2006年社會科學院一位死刑研究人員估計，通過注射方式執行的死刑案件已占到總數的40%。²⁸

2004年前後，政府開始製造一批死刑車，每輛車內都裝有捆綁架和手術設備，作為流動的處決場所。²⁹這些特殊車輛的制造商認為，比起槍決這顯然是一大改善。為金冠汽車公司設計該車的康忠文竟說將槍決轉為注射死刑是中國改善人權狀況的一個標誌。³⁰

許多人權組織懷疑改用注射死刑和使用死刑車的真正原因是為了謀利，與人權毫無關係。因為注射方式更有利於摘取死囚器官。³¹

生前微賤，死後值錢

顯而易見，中國政府一直大規模地摘取死囚器官。根據衛生部的數字，在2000到2004年之間，中國一共進行了34726項器官移植手術。³²但由於中

國人的傳統觀念認為人死後必須保有全屍，因此自願死後捐獻器官的人寥寥無幾。中國前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承認，絕大多數從屍體上摘取的器官都來自死囚犯，³³並聲稱這些都是得到犯人或其家屬的同意的。但是有幾個原因使人質疑這個說法：首先且最重要的是，如果中國文化將捐獻器官視為禁忌，為什麼死囚——一旦祇有死囚——會同意讓人摘取他的器官呢？另一個令人懷疑政府在未獲得許可的情況下摘取死囚器官的原因是，通常死囚被處決後，其家屬不能馬上認領遺體，祇有在當局火化囚犯遺體、銷毀了所有施虐的證據以後才將骨灰歸還死囚家屬。³⁴況且，當局拿出死囚同意捐獻器官的證明，有可能是獄方偽造的，也可能是死囚被脅迫或在精神狀態不佳而無法作出理性判斷的情況下簽字的，對這樣的證明我們最多也只能抱半信半疑的態度。出於這些道德因素的考慮，與美國政府「器官獲取及移植網絡」合作管理器官分配的非營利組織³⁵——「器官分享聯合網」公開譴責一切使用死囚器官完成的移植，不論其中是否涉及金錢問題。

很多在中國坐過牢的人都可為摘取死囚器官提出認證。異見人士魏京生在出席美國國會國際關係委員會與政府改革及監督委員會聯合聽證會時，提供了他當年作為死囚時取得的中國政府摘取死囚器官的證據。他說

他經常聽到從死囚牢傳出的尖叫及「不尋常的掙扎聲」。他早就聽過摘取死囚器官的傳言——即使魏坐牢的時候是80年代早期，當時摘取的器官多半是用在醫學研究，較少放在國際市場作器官移植買賣。所以魏找到一位他可信任的獄警，問他這種傳說是否屬實。這位獄警證實了這一說法，甚至透露，死囚在正式處決之前，器官就已被摘掉，然後屍體被獄方用布單裹了帶到法場。³⁶魏京生仍想得到進一步的證明，他和同牢一名年僅二十歲、幾天後即將被處決的北京人做了個協議：如果他在處決地點看見任何身着白衣、手提醫療設備的人，他就大聲呼喊：「我沒有生病，我不需要醫生！」如果那裡沒有醫療人員，他就祇要像一般犯人一樣喊叫。就在第二天，獄警到牢房裏將這名青年押走了。魏描述當時緊張地等待他朋友呼喊的情形：我等了很長時間却没有聽到任何掙扎的聲音，我變得有些失望。就在那個時候，我聽到從死牢走廊盡頭傳來清楚響亮的叫喊聲：「我沒有生病，我不需要醫生！」。當他喊第二聲的時候，我還聽到扭打的聲音。當他喊第三聲的時候，我祇能聽到一半，好像有人堵住了他的嘴。我起初的感覺是很滿意，心想終於證實了這種作法的確存在。但是這種心情很快就變成了一種沉重感——這個年輕人是用他的生命證實了這令人難以置信的罪行。³⁷

最近，一名曾經被勞改、現居加拿大的法輪功修煉者王小華（音譯）回憶了他和其他二十名男犯被帶到一個醫療中心作檢查的經歷，在那裏犯人們接受了驗血、驗尿、心電圖測試、腸胃X光及眼科等各項檢查。可這看起來不像一般的檢查。王和他的牢友必須在烈日下長時間工作，在檢查的時候王額頭上有一未經治療的曬傷處已開始潰爛。王跟檢查的醫生提起，可是醫生說一切正常，拒絕幫他檢查。王不懂為什麼作了這樣一次全身檢查，身上唯一的病痛却未得到任何治療。對中國器官交易進行了多年研究的伊森·古特曼認為，王和他牢友被檢查祇有一個原因：確定他們是否是摘取器官的最佳候選人。³⁸王不是一個死囚，因此他的經歷讓人們擔心當局可能純粹出於摘取器官的目的而處死囚犯。據勞改基金會調查，在90年代，健康的死刑犯要驗血，如果和等待移植器官的病患相符，就會先被處死。³⁹這種說法存在一定的爭議性，而且極難證實——因為祇有被處決的犯人能提供最有力的證據。中國是否曾經、甚至仍然僅僅為了得到死囚的器官而執行處決？這個問題却是值得考慮的，即使祇是因為它暴露了這種制度下可能產生的弊端，譬如政府從買賣死囚器官中獲利等。中國政府顯然已從中獲取了不少暴利。2001

年，紐約的一位醫生公開承認，他有六名病人都從中國購買了死囚器官。他說：「有幾個人非常坦誠，他們說購買器官的花費大約在一萬美元左右。」⁴⁰但犯人家屬並未因此得到任何補償，加上中國的醫院通常是國營的，政府獲利之豐厚可見一斑。

2006年，英國廣播公司報導他們從中國的一所醫院證實，以九萬四千四百元元可購得來自死囚的肝臟。記者暗訪了天津市第一中心醫院，並聲稱需要為他的父親找一付肝臟。醫院告訴他，他們可以在三個星期內找到吻合的肝臟。一位醫院工作人員甚至說他們目前有過剩的器官——「因為在國慶前夕，處決人數會增多」。⁴¹

展示已被處決的犯人

並非所有死囚的屍體都被中國政府用於器官買賣。2008年2月15日，美國廣播公司報導了一個在歐美頗受歡迎的塑化人體巡迴展覽所用的屍體很可能被處決了的中國死囚，並從中謀利。這項展覽是由普瑞米爾展覽公司（Premier Exhibition, Inc.）推出的，用於展覽的屍體及器官都經過塑化處理。⁴²美國廣播公司記者調查後發現，所有展品都來自中國，為了躲過關於進口人體屍骸的法律規定，普瑞米爾公司的供應商在海關入關文件上祇註明這些屍體是供醫學教學用的塑膠



遼寧省大連市的一個處決現場，這些人因盜竊罪被槍決，攝於1986年。

在中國的六十八項死罪中，有一半以上是非暴力罪行，例如毒品交易，逃稅和經濟罪。

模型。⁴³記者還專程前往中國調查展品的供應商——大連醫科大學塑化公司，⁴⁴發現這家公司原是中國大連醫科大學和學校內一名教員及其生意合伙人聯辦的合資企業，後轉為私人企業，並在英屬維京群島登記註冊為「大連鴻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Dalian Hoffen Bio Technique Company Ltd.)。這家公司使用的所有人體屍骸都是由中國公安局收集且無人認領的。⁴⁵曾在大連醫科大學塑化公司任職

的一名員工接受記者採訪時說，他的工作是搬運供塑化的屍體，他估計約有三分之一的屍體來自死囚。⁴⁶

美國廣播公司播出調查結果後，紐約州總檢察官安德魯·寇莫(Andrew Cuomo)開始調查普瑞米爾公司正在紐約展出的人體解剖巡展。他發現，所有在紐約展出的人體骸骨和身體部位都來自中國居民。⁴⁷雖然普瑞米爾公司辯稱這些屍骸沒有一具是中國死囚的，但它無法證實在紐約和其它各

地展出的人體骸骨和器官的來源。⁴⁸換言之，普瑞米爾公司完全依照其供應商的說法：沒有任何屍體是來自囚犯的。⁴⁹總檢察官和普瑞米爾公司達成一項協議，並將其寫入了2008年5月23日簽署的《中止保證》：只要普瑞米爾公司在展覽會場和公司網站上註明它無法單方面證實所展示的屍骸不是來自中國死囚，紐約州就允許普瑞米爾繼續展出；如果曾看過展覽的人事先並不知道普瑞米爾無法



(以上兩圖) 公開處決，地點不明。

證實屍骸是來自中國死囚，否則他們就不會參觀該展覽，那麼普瑞米爾就必須把門票費返還給這些參觀者。⁵⁰

「人體展覽」也引起了國際社會對中國摘取和販賣死囚器官的高度關注，這當然是中國政府所不願見到的。一些需要器官移植的外國人和像普瑞米爾這樣的公司參與這些聳人聽聞的非法交易，無疑助長了這種令人發指的行為。的確，比起國內市場，國際市場上人體骸骨和器官的交易顯然更有利可圖。

中國的回應

據《中國日報》報導，在2006年4月《人體器官移植技術臨床應用管理暫行規定》頒布之前，中國對人體器官移植一直��沒有明確的法律規定。⁵¹發布該規定的部份原因是為了緩解國內輿論壓力——因為公眾越來越不滿富人可優先獲得器官、亟需移植的平民却因等不到器官而死亡。中國演員傅彪的病例就很好地證明了這一點。傅在治療癌症期間曾經接受過兩次肝臟移植手術，但最終仍回天乏術。事後，

醫生承認第二次手術純屬徒勞，白白浪費了一個器官。⁵²當局規定祇有符合規定的醫院可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禁止器官買賣，特別規定每一次移植手術都必須經過由醫療和法律專家所組成的道德委員會的批准，保證手術的必要性，並且得到應有的同意。⁵³但該條例並未特別提到使用來自囚犯的器官進行的移植。2007年5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開始實施。⁵⁴該條例明文禁止未經器官所有者或其家屬同意的任何器官移植，並再次重申禁止買賣



公開處決，地點不明。

器官。條例還禁止未經器官所有者同意的活體器官移植和由未成年人提供用於活體器官移植的器官，並且規定了申請器官移植和審核捐器官者授權書的新程序。⁵⁵

從某些方面來看，中國政府的確開始執行這項條例了。例如，外國人不得再以「醫療觀光」的名義到中國接受器官移植。據路透社報導，2008年，有三家醫院因非法銷售器官給外國人而受到處分；2009年，中國政府對十七名日本人以觀光名義入境後

接受器官移植的案件進行了調查。⁵⁶雖然新規定帶來了一些正面效果，但只要中國法律不明文禁止摘取死囚器官，弊端將依然存在：要證明死囚確實同意捐出器官依然是一大問題；此外，潛在利益和中國政府內普遍存在的腐敗，使整個系統中權力濫用現象難以根除。大赦國際香港辦事處的工作人員馬克·艾力森預測，器官交易所帶來的巨額利潤恐怕會使新條例成爲一紙空文。⁵⁷

不增加透明度，不可能有改革

2008年，據《對話人權期刊》報導，許多中國法律專家認爲，中國應廢除而不只是制約死刑的使用——最高法院也正式表態贊成這一觀點。⁵⁸在擔任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期間，肖揚曾指出：廢除死刑是國際趨勢，中國也在朝這個方向努力。⁵⁹但如今肖已不在其位，其繼任者在死刑問題上是否同樣持積極態度目前仍不明確。但從中國政府最近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同行評議」所作的回應看來，近期內中

國並沒有廢除死刑的意向。雖然中國同意考慮澳大利亞和加拿大提出的減少可使用死刑的罪名的建議，却拒絕接受墨西哥提出的關於約束死刑及司法外處決手段的使用的建議。⁶⁰

許多支持死刑的中國民眾表示大多數老百姓是支持死刑的，肖揚也認為廢除死刑並非短期之內便可實

現，且中國傳統文化一貫崇尚善惡果報。⁶¹然而對香港回歸之後仍拒絕恢復死刑這一事實，⁶²文化論者們却往往隻字不題。在2008年「國際反對死刑聯盟」組織召開的一次記者招待會上，所有發言者一致表示：中國民眾如果有途經獲知每年被處死同胞的確切數字，他們可能就不會如此支持

死刑。⁶³大赦國際認為，高利潤的器官貿易可能是中國政府反對廢除死刑的一個主要因素。⁶⁴真相如何無人知曉，也許中國拒絕廢除死刑是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最簡單也是最有可能的解釋是：中國之所以繼續使用死刑，是因為中共將其視作控制中國人民和鞏固自身政權的必備工具。

中國政府一直大規模地摘取死囚器官。根據衛生部的數字，在2000到2004年之間，中國一共進行了34726項器官移植手術。但由於中國人的傳統觀念認為人死後須留有全屍，因此志願死後捐獻器官的人寥寥無幾。中國前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承認，絕大多數從屍體上摘取的器官都來自死囚犯。

¹ 《贊成中國減少使用死刑》，《對話人權期刊》2008年6月27日（「Welcome Reduction in Use of Capital Punishment in China.」Dui Hua Human Rights Journal, June 27, 2008）

² 《中國啓用流動刑場》，察龍·麥高樂，《美國今日新聞》2006年6月15日（Calum MacLeod, 「China makes ultimate punishment mobile.」USA Today, June 15, 2006）

³ 《中國槍管下的死刑》，安通安妮塔·李茲羅法，《亞洲時報》2003年1月15日網絡版（Antoaneta Bezlova, 「Death penalty under the gun in China.」Asia Times Online, January 15, 2003）

⁴ 同上。

⁵ 《贊成中國減少使用死刑》

⁶ 《中國：北京必須透露極刑數字》，《人權觀察新聞》2006年10月31日（「China: Beijing Must Disclose Execution Numbers.」Human Rights Watch News, October 31, 2006）

⁷ 《共產政權下反人性的罪行：研究評論》，格拉斯－高蘭·卡爾森、麥克·舒恩海爾，（斯德哥爾摩）親歷歷史論壇出版，2008年（Klas-Goran Karlsson and Michael Schoenhals,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under Communist Regimes: Research review）

⁸ 同上。

⁹ 《走出毛澤東陰影：為新中國靈魂而奮鬥》，潘公凱，（紐約）西蒙和舒斯特出版社，2008年（Philip Pan, Out of Mao's Shadow）

¹⁰ 《共產政權下反人性的罪行：研究評論》。

¹¹ 《餓鬼》，賈斯博·貝克爾，（英國）約翰莫瑞裏出版社，1996年（Jasper Becker, Hungry Ghosts）

¹² 《共產政權下反人性的罪行：研究評論》。

¹³ 《中國槍管下的死刑》。

¹⁴ 《因奧運得以死緩的中國罪犯》，凱瑟琳·金斯伯裏，《時代周刊》2007年6月11日（Kathleen Kingsbury, 「An Olympic Reprieve for China's Convicts.」Time, June 11, 2007）

¹⁵ 《走遍中國，祇見警備，不見歡慶》，愛德華·考迪，《華盛頓郵報》2008年7月19日頭版（Edward Cody, 「Across China, Security Instead of Celebration.」The Washington Post, July 19, 2008）

¹⁶ 《中國更多采用注射死刑》，謝傳焦（音譯），《中國日報》2008年1月3日（Xie Chuan-jiao, 「Lethal injection to be used more.」China Daily, January 3, 2008）

¹⁷ 《因奧運得以死緩的中國罪犯》。

¹⁸ 同上。

¹⁹ 同上。

²⁰ 《贊成中國減少使用死刑》。

²¹ 同上。

²² 《復核死刑桉會給中國的最高法院帶來太大的壓力嗎？》，《對話人權期刊》2007年11月25日（「Will Death Penalty Review Overwhelm China's Supreme Court?」Dui Hua Human Rights Journal, November, 25, 2007.）

²³ 同上。

²⁴ 《極刑數字的上升祇有歸罪於中國》，馬爾科姆·摩爾，（英國）《每日電訊》2009年3月24日（Moore, Malcolm. 「China to blame for rise in number of executions.」Telegraph, March 24, 2009）

²⁵ 《中國更多采用注射死刑》。

²⁶ 《中國啓用流動刑場》。

²⁷ 《中國更多采用注射死刑》。

²⁸ 《中國啓用流動刑場》。

²⁹ 《中國啓用流動刑場》。

³⁰ 同上。

³¹ 同上。



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華西醫院，這家醫院摘取死囚器官是衆所周知的。

³² 《慈善始於捐獻人體器官》，丘泉林、張峰（均為音譯），《中國日報》2006年11月16日（Qiu Quanlin and Zhang Feng, 「In organ donations, charity begins with body.」 China Daily, November 16, 2006.）

³³ 同上。

³⁴ 《中國啓用流動刑場》。

³⁵ 「器官分享聯合網」與「器官獲取和移植網絡」董事會議記錄內容提要，全文（英文）見 <http://optn.transplant.hrsa.gov>

³⁶ 1998年6月4日，魏京生在美國衆議院國際外交委員會及政府改革和監督委員會關於中國共產主義政府人體器官買賣的聯合聽證會上的證辭，全文（英文）收藏於勞改基金會檔案館。

³⁷ 魏京生的聽證詞。

³⁸ 《中國可怕的摘取器官行爲：為甚麼整個世界都不看》，伊森·古特曼，《標準周刊》2008年11月24日（Ethan Gutmann, 「China's Gruesome Organ Harvest: The whole world isn't watching. Why not?」 The Weekly Standard, November 24, 2008.）

³⁹ 《共產黨的慈善事業》，（華盛頓）勞改基金會，2001年。

⁴⁰ 《中國的極刑公司》，艾瑞克·巴爾德、麗貝卡·庫尼，原載《鄉村之音》2001年5月1

日（Erik Baard and Rebecca Cooney. 「China's Execution Inc.」 The Village Voice, May 1, 2001）

⁴¹ 《中國否認銷售死囚器官》，英國廣播公司，2006年9月28日（「China denies death-row organ sale,」 BBC News, September 28, 2006.）

⁴² 應當指出的是：還有其它公司也在展示類似的塑化人體遺骸，人們懷疑這些屍體也是來自中國的死囚犯。

⁴³ 《剖析世界性的屍體買賣》，美國廣播公司新聞，<http://abcnews.go.com/Blotter/popup?id=4291499>。

⁴⁴ 同上。

⁴⁵ 有關普瑞米爾公司《中止保證》：紐約州首席檢察官在2008年5月23日發表的有關普瑞米爾展覽公司的《中止保證》（Assurance of Discontinuance in the matter of: Premier Exhibitions, Inc. d/b/a Bodies... The Exhibition, issued by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on May 23, 2008）。全文（英文）收藏於勞改基金會檔案館。

⁴⁶ 《剖析世界的屍體買賣》。

⁴⁷ 《中止保證》。

⁴⁸ 同上。

⁴⁹ 同上。

⁵⁰ 同上。

⁵¹ 《器官移植法律有所收緊》，單隽（音譯），原載《中國日報》2007年3月23日（Shan Juan. 「Law tightened on organ transplants.」 China Daily, March 23, 2007.）

⁵² 《慈善始於捐獻人體器官》。

⁵³ 同上。

⁵⁴ 《器官移植法律有所收緊》。

⁵⁵ 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3月21日公《人體器官捐獻條例》，2007年5月1日開始實施；全文（中文）收藏於勞改基金會檔案館。

⁵⁶ 《中國調查涉及十七位日本人的非法器官移植》，路透社2009年2月16日報導（「China probes illegal transplants for 17 Japanese.」 Reuters, February 16, 2009.）

⁵⁷ 《中國啓用流動刑場》。

⁵⁸ 《贊成中國減少使用死刑》。

⁵⁹ 《中國更多採用注射死刑》。

⁶⁰ 《中國嚴拒西方關於結束死刑和人權的提議》，羅伯特埃文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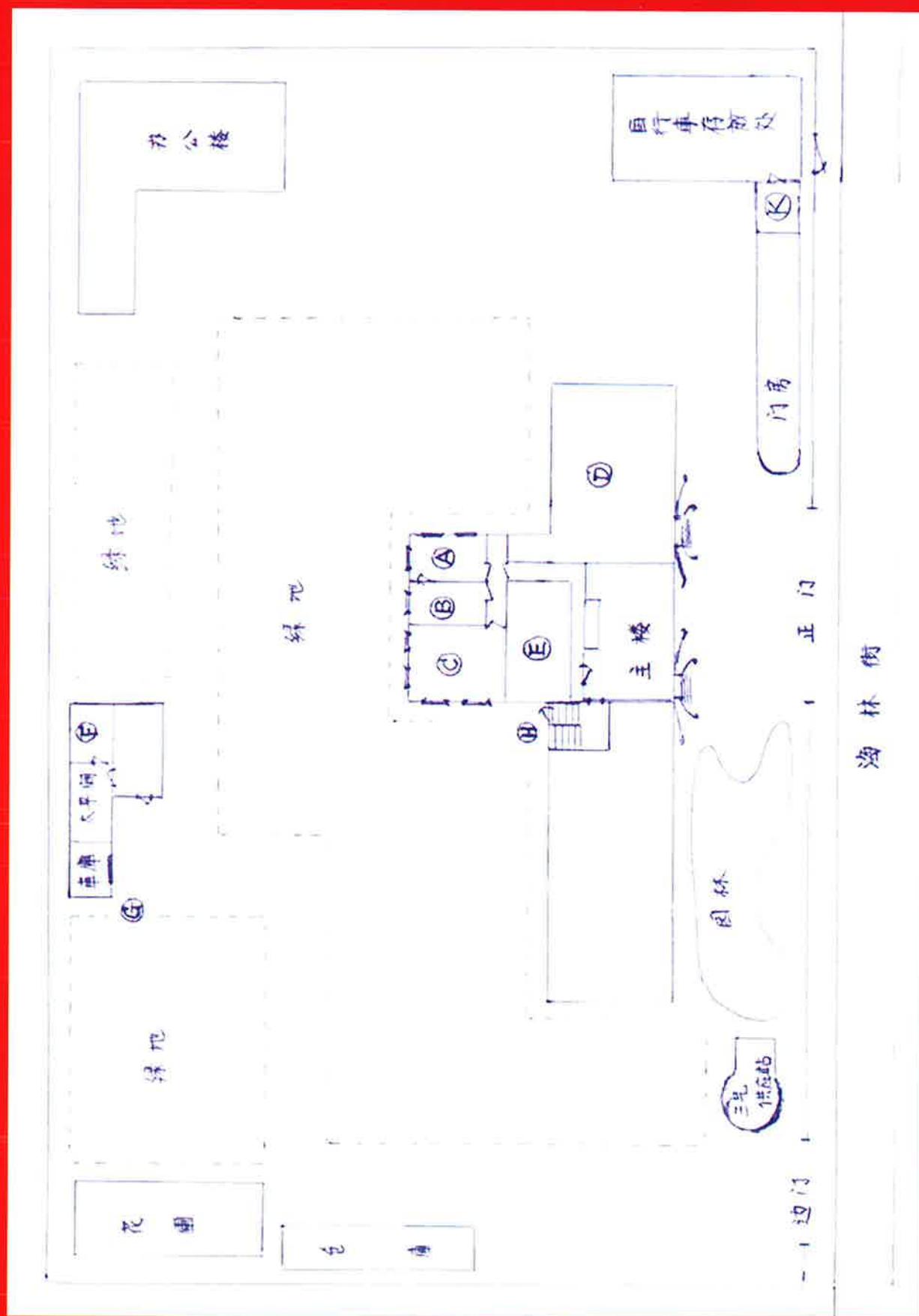
⁶¹ 《中國更多採用注射死刑》。

⁶² 《中國槍管下的死刑》。

⁶³ 《贊成中國減少使用死刑》。

⁶⁴ 《中國啓用流動刑場》。

摘取器官





牡丹江心血管病医院 黑龙江省心血管病研究所



MUDANJIANG CARDIOVASCULAR HOSPITAL
HEILONGJIANG CARDIOVASCULAR INSTITUTE



牡丹江心血管病醫院的介紹手冊，裏面特別強調他們在開心手術上的成功

(左圖)這份手繪的黑龍江牡丹江心血管病醫院平面圖是由一位曾參與摘取死囚器官、但事後懺悔不已的中國醫生捐贈給勞改基金會的。圖中G是犯人被槍決的地方，F是摘取死囚器官的地方。





防民之口

網絡與媒體審查

中共政權社會控制政策的核心是新聞審查制度，中國各類媒體都須受到當局審查。絕大多數平面媒體和廣播電視系統都屬國有或國家控股企業。每個記者手裏都有一份清單，明確指出哪些主題可以報導，哪些不可以報導。涉及敏感主題的圖書被列為禁書，「有害」網站被封鎖。中國法律雖然承諾賦予公民一定的言論自由，但往往含糊不清，模棱兩可，政府豢養了衆多執法人員來實施其「言論自由」法規。

防民之口

網絡與媒體審查



1989年春夏之交，遼寧省大連市街頭的示威隊伍。

2008年，共有180起外國記者因報導中國問題而受到中國當局騷擾、逮捕、拘留或其他阻撓的案例。已知有30名記者和51名博客寫手入獄。保護記者委員會的一份報告稱，中國關押記者數量「連續十年世界第一」。

2000年，幾位中國重點大學的畢業生聚在一起，自稱「新青年學會」，探討中國迫切需要解決的社會和經濟問題，包括日益加大的貧富差距、改革的必要性以及農村貧困人口的出路等。他們都是生於七十年代的年青人，生活在經濟政治環境相對寬鬆的年代，沒有經歷過大躍進、大饑荒或文化大革命，也沒有參加過1989年的

天安門民主運動。他們屬於社會的精英階層，完全能够找一份白領工作，過上寬裕的生活。然而，他們更想通過自己的努力，探索一條道路，推動國家進行改革，為弱勢群體仗義執言，幫助國家早日走出經濟和社會困境。2001年3月13日，新青年學會的7名成員被北京公安機關未經控罪拘押起來。經過嚴刑審訊後，三人獲釋，其餘四人——徐偉、靳海科、楊子立和張宏海，在被監禁近兩年後，被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分別判處8到10年有期徒刑。

事情原委究竟如何呢？北京國安局買通了一位名叫李宇宙的男子，讓他監視新青年學會的活動，收集各成員的材料。憑着李的證詞，當局逮捕了四青年並定了罪。（李宇宙後來撤回自己的證詞，逃離中國。他發表聲明說對四青年的控罪純屬無中生有，他們是無辜的。）四青年到底是愛國者，還是像政府指控的那樣，是叛國者？

2009年3月12日，服刑8年之後，楊子立、張宏海重獲自由，但兩人依然處於當局的嚴密監控之下——他們還有兩年剝奪政治權利的附加刑。未經當局批准，他們不得接受外

國記者的採訪或與海外組織聯系。四青年的遭遇說明了中共政權如何不遺餘力鎮壓一切形式的政治活動，如何不擇手段地剝奪其公民的言論、結社等基本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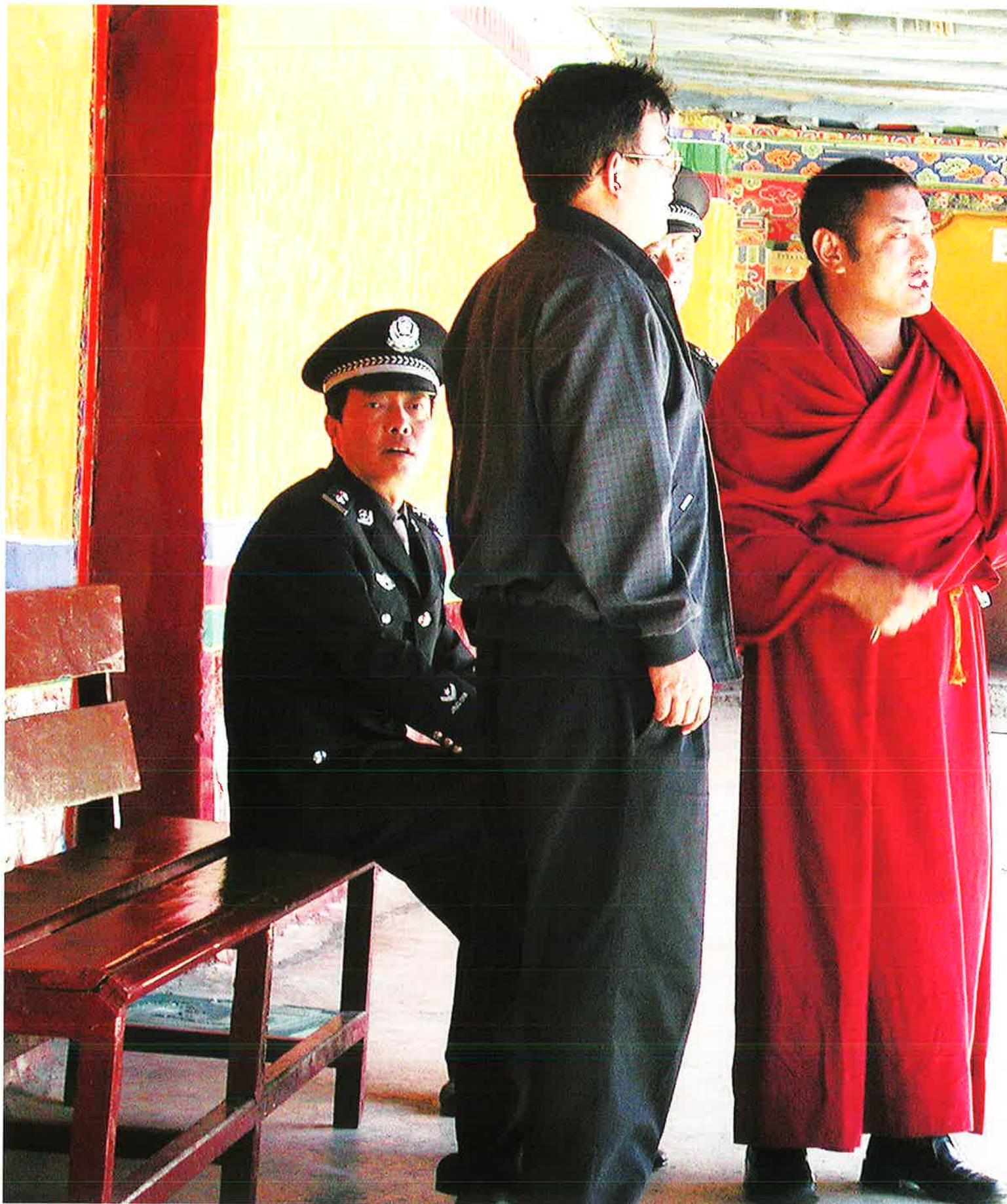
中共認為審查制度是他們操縱和控制民衆最有效的工具。但當局在執行這種制度時總會根據需要進行一定的調節。當他們決定壓制言論時，通常會加大審查力度，嚴格檢查各種出版物。這時就會引發普遍的「寒蟬效應」，各種形式的文化、學術、媒體，包括學術刊物、電影、網上論壇、繪畫，甚至流行音樂，都不能幸免。雖然許多人，包括藝術家和製作人，試圖擴大言論自由的尺度，但更多人採取鴕鳥式的態度，乾脆繞開敏感問題。當局對於言論自由的界定不明，使各種形式的媒體和藝術飽受其害，同時也非常有效地限制了它們對政府的批評。

審查制度使中國無法形成真正開放的公民社會，並有效控制了政治異見，使之無法威脅到政府的權力。與毛時代相比，私人言論當然要開放得多，但是，如果公民一旦試圖建立獨立的組織，無論該組織規模大小，關心的議題多麼瑣碎，都毫無例外地面

臨着團體被解散、成員遭打壓的危險。如果社團的議題和政府認定的政治敏感問題有關，勒令解散的速度會更快，受到的懲罰會更嚴厲。

審查機制

要了解中共政權控制與審查言論的複雜機制，必須首先審視中共當局審查政策的構成。中共高層幾個重要政府機關通力協作，形成世界上規模最大、最為複雜的審查機構。這些機關中最大的一個是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制訂和實施審查法規，包括制定有關新聞出版的法規，檢查平面和在線出版網點，發放、吊銷出版許可，監測所有新聞和出版活動，調查和起訴「非法」出版活動，以及監測和管理網絡。第二個機構是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負責控制電影、廣播、電視、衛星廣播等媒體的內容。此外，信息產業部規範中國的電信和軟件供應商，包括向互聯網服務商頒發經營許可，落實政策性規約。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是國務院自己的公共關係機構，致力於在國內外媒體推出有利於中國的新聞報導。該機構還有權決定哪些機構有資質進行在線新聞報導。也許，在西方最有名的中國新聞檢查





2008年，四川公安人員在盤問
一名西藏僧人。



警察正在清查網吧。

據估計，中國目前約有網絡警察三萬人。

機構是中宣部，它不僅是共產黨的喉舌，而且還兼具新聞審查的責任，以確保在中國媒體刊登的所有新聞報導都符合中共教條。其職權範圍包括：檢查所有圖書，特別是內容與中共領導人相關的圖書，向全國編審人員發號施令，劃定出版物內容的界限，召開會議向媒體從業人員灌輸黨的指示。

除了負責設計審查制度的機關之外，還有一些機構負責監管、執行審查政策。公安局負責監控互聯網，也負責調查、拘禁那些違反國家安全法規的嫌犯，即潛在的批評者和持不同政見者。海關總署負責沒收任何被視為「對政府有害」的材料，如可能

包含批評中國政府內容的，或被視為含有不利於中國政府的內容的西方出版物。有報導稱，中國曾經對一些外國媒體予以放行，但實際上那些出版物中含有敏感內容的頁面已經被當局刪除。不僅是西方媒體受到當局嚴格審查，香港的中文媒體也不能幸免。但在「一國兩制」的政策之下，港媒至今依然保持了相對較高的新聞自由度。¹

媒體控制

分佈在中國各地的幾乎所有媒體都是國有或國家控股的。從傳統上看，中國媒體的主要作用就是充當黨的喉舌。在毛澤東時代，勞改犯人往往

被迫閱讀、背誦《人民日報》上的文章，作為思想改造的一項重要內容。曾在深圳一家報社做過記者的評論家何清漣認為，中國的媒體不是政府的監督者，相反的，政府倒是媒體的監督者。²2002年胡溫政府上臺以後，許多人希望當局放鬆對國內媒體的管制，但不幸的是，審查制度仍然無孔不入，甚至在過去的一年來越發變本加厲。如果媒體的報導過於「自由」，採編人員無一例外會遭到騷擾、解雇，甚至監禁。記者保護委員會稱，中國的監獄向媒體從業人員敞開了一扇「旋轉門」，³常常是一個記者剛剛放出來，另一個記者就鋃鐺入獄。中國政府對外國記者也毫不手軟。2008年，外國記者受到騷擾、逮捕、拘留，或其它阻撓的案例多達180起。2008年北京主辦奧運會，當局明確承諾給外國記者採訪的自由。目前，至少30位記者和51位知名博主仍然在押。⁴截至2008年12月，中國已連續十年成為全球「拘押記者最多的國家」。⁵

近年來，隨着手機和互聯網的興起，中國國營媒體的合法性和可信度遭遇了危機。中國公民逐漸發現，官方媒體的報導並不可靠。但這不意味着中國人已能充分獲取客觀真實的信息。中國的各種互聯網監測系統設置了重重障礙，十分有效地阻擋了信息傳播。即便如此，由中央政府控制

的全國最大的電視網絡——中央電視臺，最近仍然受到觀眾的批評，說它對一些事件未能提供準確的報導。中國人越來越清楚地認識到，他們看到的報導是片面的、零亂的。2009年初，央視新樓的一部分因燃放烟花不慎着火（所幸沒有人員傷亡）。此事引發了許多民衆討論這些問題，並紛紛表達了對央視的批評和不滿，有幾家刊登此類文章的博客被勒令關閉，迄今尚未恢復。⁶2008年三鹿毒奶事件曝光之後，人們再次對央視提出了嚴厲批評，指責它沒有及時報導事實真相，致使數以十萬計的嬰兒遭受毒奶之害。⁷三鹿毒奶醜聞是一個典型事例，清楚表明了媒體審查制度和權力腐敗沆瀣一氣給中國民衆造成的嚴重乃至致命的災難。2008年，含有三聚氰胺的牛奶導致數以十萬計的嬰兒患病，造成至少六名嬰兒死亡。⁸雖然這已是四年内中國出現的第二次大規模毒奶醜聞（第一次是在2004年，假奶粉導致14名嬰兒死亡），⁹且政府在奧運前已經了解到三鹿毒奶的有關情況，但他們仍不遺餘力地阻止記者報導嬰兒死亡情況。在這場醜聞中，除了三鹿公司的幾名主管外，沒有任何政府官員受到指控。兩名前主管已被判處死刑，但有關部門幾乎未採取任何行動來改善食品安全狀況，新聞界也仍然受到限制，被嚴禁報導食品安全問題。

對此類重大事件缺乏報導，不僅僅是出於媒體自身的惶恐不安，中國的法律也已下了相關禁令。2006年7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了《突發事件應對法草案》，該草案中有一條是：任何人「未經批准」擅自報導疫情爆發、自然災害、社會動亂和其它「公共突發事件」將被處以罰款。¹⁰有必要指出的是，該草案出臺的時間正是中國非典爆發三周年，當時政府隱瞞疫情，直接導致疾病廣泛傳播，造成全球8000人染病，其中800人死亡。

隨着媒體的不斷發展，中國政府意識到它也必須不斷改變策略才能有效地控制流向民衆的信息，同時也可以改進自己的國際形象。現在，中國政府不再對突發事件隱瞞不報，而是下令官媒在第一時間寫出關於一個官方版本，政府也可以扭轉被動局面，採取積極主動的策略來宣傳官方觀點。中國政府還希望外國媒體也能按官方的調子來採寫報導。作為這一戰略的一部分，中國政府最近撥款60億美元，用於建立一個類似CNN式的全球新聞網絡，向世界各國輸出官方的新聞報導。在談到這個新建的新聞網絡時，中共主管意識形態的高層領導李長春說：「我們必須增強政治意識……牢固樹立馬克思主義的新聞觀……不斷提高我們正確引導社會輿論的能力。」¹¹

近年來，中國媒體經歷了重大的商業化轉型，國營報紙大多轉型為自負盈虧的企業，並與國外同行競爭（儘管他們身上還戴着審查制度的鐐銬）。然而，媒體商業化並沒有產生人們所希望看到的新聞自由。外國媒體集團，如梅鐸的新聞集團，極力避開敏感的政治議題，而專注於以娛樂為主的出版物，但對國內媒體而言，商業化帶來了對敏感問題報導的更嚴厲的審查，使新聞自由空間更加狹小。克裏斯托弗·沃爾克和薩拉·庫克在《遠東經濟評論》刊發的一篇文章裏寫道：「現在，當編輯或出版者試圖觸及官方的紅線時，他必須考慮的不僅是專業（和個人）的風險——包括被降級、解雇甚至更糟的情況，他還必須考慮跨出這一步將帶來的經濟後果，比如，得罪了廣告商，甚至在與官方聯系密切的大企業施壓之下，報社被強行關閉。」¹²媒體商業化之後，當局還把審查的執行者擴大到政府以外，包括個人和公司。當政治上敏感的媒體無利可圖時，市場便形成了一套自我審查的機制，如此一來，政府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退到幕後。這裏有必要指出，如果媒體批評的對象不是中共政權，而是其它國家或其它中國政府不喜歡的東西，當局就會放鬆信息管制。他們甚至會允許公民組織大規模示威遊行，借此煽動民族主義情緒，使民衆的注意力從政

府自身的缺點轉移到別處。在這種情況下，審查制度可能會暫時放寬，但如果政府感覺公眾過於活躍，也會斷然擰緊審查的閥門。2005年的反日示威，走的就是這條道路。官方放鬆控制，讓學生發泄憤怒，他們打破了數家日本店鋪的窗戶，這之後，政府悄悄制止抗議活動，因為從歷史的經驗看，這種排外抗議有時也會轉向反對本國政府。

審查制度和互聯網

近期關於中國審查制度的討論大都集中在互聯網問題上，這是有一定道理的。中國互聯網用戶近年來飛速增長，總人數已達三億。全球1.84億博客用戶中，¹³有7000萬來自中國。¹⁴與世界其它國家的用戶相比，中國用戶通常上網時間更長，更多地參與網上論壇的討論，更頻繁地瀏覽社會媒體類網站。¹⁵然而，許多人為設置的障礙却使中國用戶無法充分參與到互聯網公共領域來，其中一種就是中國廣泛存在的網絡使用機會的嚴重不平等。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貧困群體，日常生活費僅2美元。雖然根據官方的統計，農村互聯網使用率在不斷增長，¹⁶但是，在特別貧困的地區，即使有互聯網，其規模也小到可以忽略不計。農村用戶遭遇的另外一個障礙是網絡連接速度比城市慢得多，這意味着他們仍然無法訪問大部分網站。¹⁷還有一

個因素是，許多中國人家裏沒有上網設施，因此必須去網吧才能上網。網吧設置對個人隱私有很大影響，因為政府要求網吧登記每個上網者的身份證並留下簽名，此類個人信息要保存兩個月。政府還要求網吧安裝監視攝像頭，並將網吧的畫面直接傳授給當地公安機關。¹⁸這些網吧往往是政府鎮壓互聯網的直接受害者，多個政府部門都有權力隨時關閉網吧。¹⁹

比上網機會不平等更嚴重地阻礙民衆充分參與到互聯網公共領域的是中國先進的互聯網審查制度。該制度對信息採取了多層次的監控，任何觸及當局底線的行為都能造成災難性後果。研究員兼程序員格雷格·沃爾頓認為：「中國的互聯網法規以‘防範性開放’原則為指導，即尋求確保全球信息開放所帶來的經濟利益的同時，防範國外經濟力量主導中國經濟，防止國內或國外組織利用互聯網進行顛覆中共政權的活動。」²⁰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的瑞貝卡·麥金農教授對中國的互聯網問題作了大量研究，將中國互聯網審查制度稱為「網絡極權主義」。她認為在像中國一樣的網絡極權社會，儘管獲取信息的管道有所增加，「但當權者認為權力受到威脅時仍會將人關進監獄，對此誰也無能為力。」²¹最近，保護記者協會發布的研究報告中，把中國列入壓制博客國家前十名，許多博主

已都身陷囹圄。²²因此，雖然互聯網增加了公眾的參與能力和獲取信息的機會，但並沒有把中國網民轉化為推進改革的主力。

老大哥：網絡監控

中國投入大量資源，採取一切可用的手段來控制網絡言論。除了雇用三萬名網絡警察瀏覽網頁、刪除對政府造成威脅的內容外，還直接屏蔽許多網站，並對部分網站施壓，選擇性地刪除網站裏的敏感信息。²³政府還雇用一幫在線評論員，在中國俗稱「五毛黨」，發布排外、親政府的言論。瑞貝卡·麥金農用了一個非常共產黨化的比喻——一座水電工程——來形容中國政府對互聯網的控制。當局在允許少量信息流入的同時，普遍審查敏感信息。政府允許廣大群衆「吐氣」，實際上却禁止任何有組織的政治反對派進行威脅到自身政權的活動。²⁴網絡審查一波接一波地到來。2008年政府發起所謂打擊色情行動，以打擊「淫穢」網站作幌子，實際上很多敢於發表政治見解的網站也成了打擊目標。2008年四川大地震中允許發表敏感言論的博客網站牛博網就被迫關閉。

政府有幾種武器來對付利用互聯網進行顛覆活動。第一種是通過一種特殊的路由器系統，直接屏蔽網站。該系統是由北電網絡、思科等幾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Network Poli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featuring a stylized building and the text "深圳网络警察" (Shenzhen Network Police) and "SHENZHEN NETWORK POLICE". On the right is a cartoon police officer character. The main banner in the center contains the text "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Responding to the new expectations of the masses) and "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 (Meeting the new requirements of the masses). Below the banner is a yellow box titled "温馨提示" (Warm提示) with text about reporting network crimes. To the left is a vertical sidebar with links: "快速举报直通车", "我在广东报警", "公安部权威报警网站", "全国报警网站导航", and "广东报警网站导航".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yellow box titled "深圳公安网上便民工作室" (Shenzhen Public Security Online Service Studio) with a "我要提问" (I Want to Ask) button and a question mark icon. It also lists services like "出入境管理", "户政管理", "消防管理", "互联网管理", "治安管理", and "交通管理". To the right are more blue buttons for "深圳联网备案", "计算机病毒查杀", and "广东省内举报有奖".

警警，還有他的女搭檔察察，是中國深圳公安局網絡警察的卡通形象。他們的名字由「警察」二字拆開而來。他們的形象出現在深圳的網站和論壇，提醒互聯網用戶他們正處於監測中。

目前中國擁有3億網民，世界上1.84億博客中有7000萬在中國。

跨國IT公司專為中國政府開發的。²⁵與國際網絡相連的所有中國主幹網絡都要通過官方網絡服務器，過濾和屏蔽中共認為「有害」的信息和網站。相同的技術由政府推廣至企業，許多公司利用內部網絡防止員工在工作時訪問Facebook和個人郵箱。通過屏蔽某些網站地址和關鍵詞，政府可以在某些信息通過時開啟、關閉

審查系統。最近這項技術被用來屏蔽YouTube視頻，因為2008年3月中國警方毆打藏民的視頻曾通過該網站在互聯網上廣為流傳。

第二個武器是建立互聯網與傳統警務工作相結合的成熟的監控體系。中國政府在某些領域與合資企業及西方跨國公司合作，建成了世界上最先進的監控系統——「金盾工程」。該

系統旨在「建立一個國家數字監控網絡，形成連接全國、各區域、各地方安全機構和覆蓋全國的監測網」。²⁶這一工程還包括「黑盒子」技術，可以操縱、記錄個人電子郵件帳戶的內容和活動，通過電子郵件過濾系統，可在未警告用戶的情況下直接刪除含有敏感內容的郵件。該工程還致力於建立偽代理服務器作誘餌，以便



貴州省居民聶光華（音譯）舉着「天理何在」的標語。1952年，聶因丢失了一張200公斤大米的收據而被以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聶光華1987年上訴後，雖然原判被推翻，但因為聶沒有「孝敬」省政府官員，因此政府拒絕承認判決。過去七年聶一直在北京，抗議政府的貪污腐敗。

中國正在建設一整套監視體系，包括監視並記錄每個電郵帳號所有活動的「黑盒子」技術、自動將含有敏感內容的郵件刪除的過濾系統、監控企圖繞過防火牆的用戶的偽裝代理服務器，以及帶有臉部識別功能的攝像監視系統。

當局掌握有哪些人在使用代理服務器繞過防火牆，以及這些人想要瀏覽的內容等。²⁷這些研究，再加上政府最近投資的有臉部識別功能的攝像監視系統、與戶口掛鉤的個人信息登陸系統，預示着以後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強對人民生活的控制。²⁸

中國的審查制度最陰險的一個方面應該是，與私營企業合作，將其變為受政府支配的另一個工具。為了獲取經營許可，互聯網服務商必須同意遵守中國審查制度，負責審查、刪除、替換各自網頁上的敏感信息。²⁹

因此，各個公司對審查尺度的把握也不盡相同。中央政府給出指示，私營企業照章執行，目的就是禁止關於1989年天安門事件或者2008年西藏抗暴事件等敏感信息。出於自身商業利益的考慮，網絡服務商們不得不接受中國政府的網絡管理條文，並防止網上出現任何對政府不利的言論。這不僅僅意味着屏蔽、刪除Facebook、YouTube網頁內容，還包括向中共當局交出發表這類言論的網民的IP網址。2006年，中國政府依據雅虎香港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證據將記者師濤入罪。這一事件充分顯示了網絡服務商為了在中國市場上分一杯羹而不惜助紂為虐，淪為中共實施言論壓制的幫凶。

2004年，中國政府下發文件，要求媒體淡化對天安門事件十五周年和其他一系列敏感話題的報導。當時在湖南長沙某商業報刊任職的師濤通過其在雅虎上的個人賬號將這份文件發給海外網站《民主通訊》。事後，中國公安局要求雅虎香港提供師濤的個人信息和IP地址，並在當年11月以此為依據，將師濤逮捕入獄。2005年3月，湖南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以「泄露國家機密罪」判處師濤有期徒刑10年、剝奪政治權利2年。

在另一宗案例中，作家王小寧因通過其雅虎個人賬號群發支持民主改革的文章而被中國政府以「煽動顛覆

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剝奪政治權利2年。美國衆議院分別在2006和2007年就雅虎公司對師、王兩起案件所應承擔的責任舉行了聽證會。隨後，雅虎、谷歌等多家網絡服務業巨頭聯合發起了「全球網絡倡議」(Global Network Initiative, 簡稱GNI)，倡導保護和促進信息與通信技術的言論自由和隱私權。這一行動無疑是一個良好的開端，但它並不具備任何執行機制，因此收效如何還有待觀察。但服務商與中國政府之間已經簽署生效的協議無疑為這些目標的實現設置了障礙。例如，Skype在中國的合資項目TOM-Skype允許中國政府對所有通過該系統發送的短信和電話進行監控審查。³⁰

用民族主義情緒轉移國內視線

中共的另一件網絡控制武器就是所謂的「五毛黨」。中共意識到無論「金盾」防火長城如何先進，也不能百分之百地將中國民衆與「有害」信息隔絕，所以必須通過各種網絡平臺，制造一種親政府的公眾輿論。於是，五毛黨成為中國政府在各大網絡論壇、尤其是各大高校BBS上制造親政府輿論的主力部隊。從2005年開始，南京大學組織了一部分參加勤工儉學項目的學生，對該校「小百合BBS」進行監控並在上面發表各種親政府言論。這一試驗性項目初顯成效後，當地其

他高校紛紛模仿。最初這些人的報酬是每張貼子五毛人民幣，故而得名「五毛黨」。截至2007年初，在當局的大力推廣下，全國多數學校和黨政機關都建立了類似的網絡輿論制造隊伍。如今，中國的網絡上五毛黨無處不在，他們在博客、新聞評論、論壇裏發表親政府言論或散播民族主義情緒，企圖以「主旋律」壓倒批評的聲音。充裕的運作資金、龐大的網絡警察隊伍和受民族主義情緒蠱惑的年輕一代使中共基本實現了對全國網絡的絕對掌控，這也使自由派與溫和派的聲音顯得更微不足道。

中共當局還有一件殺傷力更廣更強的網絡武器，即所謂的「紅客聯盟」。這是由親政府和極端民族主義黑客組成的一個鬆散的網絡組織，其主要任務是攻擊國內外所有被認為含有反中國政府言論的網頁，許多歐美機構的網頁往往成為他們的攻擊對象。「紅客」雖不是中國政府的正式機構，但中共當局却一再縱容其所作所為。

「戴三個表的河蟹」：

衝出「和諧社會」

能够繞開中國政府防火牆的辦法很多（俗稱「翻牆」），例如使用代理服務器等，但這種獲取信息的渠道並沒有被當局合法化。雖然人們由此能夠獲取更多最新消息，但這也使許多人

在毫不知情的狀態下成為中國政府下一個打壓對象。

詹姆斯·法洛思認為，代理服務器速度緩慢，再加上中國政府的網絡審查標準時常變動，許多網民乾脆對爭議性話題絕口不談。有些網民則利用當局網絡審查制度的漏洞，發明了不少語帶雙關的新名詞。比如，人們把自己的言論遭刪除或屏蔽的現象戲稱為「被和諧了」——這是對中國政府近年來提出的建設「民主法治、公平正義、誠信友愛、充滿活力、安定有序」的「和諧社會」³¹的一種調侃；當「和諧」一詞被當局列為敏感詞彙後，網民們開始改用諧音詞——「河蟹」。中共前領導人江澤民提出的「三個代表」則被戲稱為「戴三個表。」於是，「戴三個表的河蟹」這一極具諷刺意義的形象很快在網上廣為流傳，中共迅速將這些詞全部列為禁用詞彙。不久前，中國政府以清除「不健康」信息、倡導「精神文明」為幌子，再度收緊對網絡輿論的控制，將審查對象擴大到中國民衆最常用的罵人語句。

更令人擔憂的是，包括越南、緬甸、泰國和馬來西亞在內的亞洲其他獨裁政權紛紛開始借鑒中國網絡審查商業化的經驗，緬甸軍政府甚至還派人到中國「取經」。³²

藝術界的審查制度

當代中國藝術界一直以一種黑色幽默的姿態應對中共當局的審查。最早的一個例子是著名藝術家徐冰以自刻方塊字的方式，創作4千多個新的漢字。並用這些字印出了《析世鑒》（又稱《天書》）這件作品。《天書》第一次展出是1989年在北京的中國美術館，在大張的連續宣紙上印滿了這些無人能懂的漢字，並以垂掛方式鋪滿展場的天花板和四面牆壁。中國藝術界和政府審查部門的人看了之後，認為這一作品是對中國語言的污辱，甚至稱其為「極端虛無主義和資產階級自由化的勝利」。³³近年來，隨着中國藝術越來越多地獲得國際認可，當局的審查雖略有寬鬆，却仍禁止過於前衛的作品公開展出。³⁴

當藝術家試圖超越當局容忍底線時，等待他們的便是中共的嚴厲壓制，即使他們在民衆當中聲望極高。2008年三鹿毒奶粉事件曝光後，著名藝術家、北京國家體育場（即「鳥巢」）設計藝術顧問艾未未用拍賣自己作品的收入購買了大批衣物，捐給春節期間進京上訪的民衆，並打算捐出更多拍賣所得建立一個救助基金；最近他因調查汶川地震中豆腐渣工程的內幕而遭當局刑訊。雖然公衆人物的身份使他免於牢獄之災，但他時常遭當局騷擾甚至毆打。

儘管如此，中國政府在改善言論自由的政策上並非無一可取，近年來中共當局放寬了對許多禁播電影和禁書的限制。在北京、上海、廣州等沿海大城市裏，只要人們願意花功夫去淘，他們往往能够淘到盜版的禁播電影光盤和禁書。但這些被禁出版物一直沒有任何官方發行渠道，許多在國際電影節上大放異彩的中國獨立電影在國內從未公映，因此它們的觀眾祇局限於少數幾個大城市的居民。

漂白歷史

當代中國歷史是中共當局審查最嚴格的領域之一。許多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不遺餘力地鼓吹「愛國主義」教育，將中國近代「百年國耻」作為歷史教育的重中之重，近現代中國史被列為普通高校本科生必修科目之一，該科的教科書中這樣寫道：「中國近現代史，就其本質和主流來說，就是近代以來一代又一代的仁人志士和人民群衆為救亡圖存而英勇奮鬥、艱苦探索的歷史；尤其是1921年以來，全國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進行偉大的艱苦的鬥爭、經過新民主主義革命、贏得民族獨立和人民解放的歷史；是經過社會主義革命、建設和改革，把一個極度貧弱的舊中國逐步變成一個初步繁榮昌盛、充滿生機和活力的社會主義新中國的歷史。」³⁵

從這裏也可以看出，為何極端民族主義情緒在中國年輕人當中如此盛行。

中共官方史書對1949年以後中國歷史上歷次政治大清洗和暴亂一直都輕描淡寫，有的乾脆隻字不提。許多關於大躍進、文革等動亂時期的回憶錄，還有未經當局「欽准」的中共領導人傳記，都被列為禁書，而堅持探究歷史真相的人們往往遭到當局的各種迫害。1999年，獨立電影製片人胡杰開始拍攝一部關於林昭的紀錄片，很快受到中國政府幹涉，胡被迫從新華社辭職。經過五年的拍攝製作，在影片接近完成時，胡接到公安局的通知，勸誘其停止該片的製作工作。紀錄片《尋找林昭的靈魂》問世後廣受歡迎，但一直沒有獲得官方認可或發行。³⁶這還不是最糟的。2008年3月，藏族電影製片人當知項欠（音譯）及其助手晉美嘉措拍攝了紀錄片《不再恐懼》，反映漢族統治下藏人的種種遭遇，隨後兩人均被中國政府逮捕。當知項欠一直被關押在獄中；晉美嘉措被嚴刑逼供後獲釋，但於2009年3月再次被關押了一個月。

英國歷史學家朱利亞·拉弗爾認為：如今許多中國民衆不再一味地盲信教科書上的史實或歷史觀，中共標榜的「愛國主義」教育已變成一種「空洞的噪音」，³⁷缺乏對歷史的深刻認知和反思。這種集體歷史記憶的缺



艾未未的三鹿毒奶粉行動，他在一張三鹿奶粉的包裝袋上簽名並將其拍賣，以拍賣所得購買衣物，捐給春節期間進京上訪的民衆。

2006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了一項法案，將對任何「未經批准」擅自報導疫情爆發、自然災害、社會動亂和其它「公共突發事件」的個人處以罰款——非典事件過去才三年，中國政府已然是好了傷疤忘了疼。

失非常不利於中國國民集體認同感的形成。在「愛國主義教育」和經濟起飛的雙重掩蓋下，當代中國歷史的真相正被逐漸湮沒，這也使年輕人對長輩們所經歷的時代創痛一無所知，更遑論真正做到「以史為鑒」了。因爲

中共當局深知，要維護自身政權的合法性就絕不能允許公開、坦誠地討論歷史。

無論是網絡審查制度還是「愛國主義教育」，都是中共對中國民衆言論自由的剝奪。隨着中國逐漸成爲世

界最大經濟體之一，這種社會控制的長期效果尚未充分顯現。但可以肯定的是，通過煽動極端民族主義情緒和控制輿論內容，中共政權已成功壓制了呼呼改革和民主化的各種聲音。

- ¹ 中國政府也曾計劃在香港實施限制當地居民個人自由的法律，2003年港人爆發大規模抗議示威，這迫使中國政府不得不讓步
- ² 《霧鎖中國——中國大陸控制媒體策略大揭秘》，何清漣，2008 (He Qinglian, *The Fog of Censorship*)
- ³ 《中國採取措施，新聞自由受限》，鮑伯·戴茨、肖恩·克裏斯平，收錄於《2008年媒體受到的衝擊》，保護記者委員會，2008年 (Bob Dietz and Shawn W. Crispin, 「Media Freedom Stalls as China Sets the Course.」) In *Attacks on the Press in 2008*. New York: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 ⁴ 《世界新聞自由：2008年報告》，無國界記者，2008年 (Freedom of the Press Worldwide: 2008 Annual Report. Paris: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 ⁵ 《中國採取措施，新聞自由受限》，鮑伯·戴茨、肖恩·克裏斯平
- ⁶ 《網民取笑央視》，《海峽時報》2009年2月11日
- ⁷ 《審查制度不利於中國發展》，菲林·凱恩，《華爾街日報》2008年10月11日 (Philip Kine, 「Censorship isn't good for China's health.」) *Wall Street Journal*, October 11, 2008)
- ⁸ 《中國毒奶粉事件受害嬰兒人數增長五倍》，塔尼亞·布拉尼根，(英國)《衛報》2008年12月2日 (Tania Branigan, 「Chinese figures show fivefold rise in babies sick from contaminated milk.」) *The Guardian*, December 2, 2008)
- ⁹ 《中國毒奶粉醜聞擴大》，英國廣播公司，2004年4月22日 (「Chinese fake milk scandal deepens.」) BBC News, April 22, 2004)
- ¹⁰ 《霧鎖中國》，何清漣
- ¹¹ 《北京打造中國CNN，改善國際形象》，彼得·福特，《基督教科學箴言報》2009年2月5日 (Peter Ford, 「Beijing launching a 'Chinese CNN' to burnish image abroad.」)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February 5, 2009)
- ¹² 《中國審查制度商業化》，克裏斯托弗·沃克、薩拉·庫克，《遠東經濟評論》2009年5月2日 (Christopher Walker and Sarah Cook, 「China's commercialization of censo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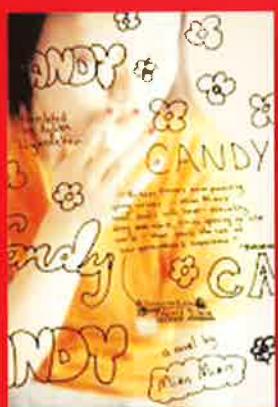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2, 2009)

- ¹³ 《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統計調查報告》，中國網絡信息中心，2008年
- ¹⁴ 《博客之國》，技術網 (Technorati, 「State of the Blogosphere」), <http://technorati.com/blogging/state-of-the-blogosphere/>
- ¹⁵ 《關鍵觀點報告5：數碼世界、數碼生活》，泰勒·尼爾森·索夫雷，(英國)TNS全球互動，2008年 (Taylor Nelson Sofres, Key Insight Report 5: Digital World, Digital Life)
- ¹⁶ 《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統計調查報告》，中國網絡信息中心，2009年
- ¹⁷ 《電子時代的國際潮流》，格拉夫·米什拉 2009年4月23日在喬治敦大學的發言 (Gaurav Mishra, 「International Trends in Digital Activism.」)
- ¹⁸ 《中國眼觀六路》，納歐米·克雷恩，《滾石》雜誌2008年5月29日 (Naomi Klein, 「China's All Seeing Eye.」) *Rolling Stone*, May 29, 2008)
- ¹⁹ 中國 (包括香港) 基本信息，2007年5月，「開放網絡行動」網 (OpenNet Initiative, Country Profile-China)
- ²⁰ 《中國金盾計劃：跨國公司與中國監控技術發展》，格利戈·沃爾頓，(蒙特利爾)國際人權與民主發展，2001年 (Greg Walton, *China's Golden Shield: Corpor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in China*)
- ²¹ 呂蓓卡·麥克基南博客文章 (Rebecca MacKinnon Blog, rconversation.blogspot.com)
- ²² 《不要在這些地方寫博客》，保護記者委員會在線報告，2009年4月10日 (「Worst places to be a blogger.」)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online report, April 10, 2009)
- ²³ 《失去新中國》，伊森·古特曼，(美國)英肯特圖書，2004年 (Ethan Gutmann, *Losing the New China*)
- ²⁴ 呂蓓卡·麥克基南2009年2月18日在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的講話 (Rebecca MacKinnon, presentation at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February 18, 2009)
- ²⁵ 《中國金盾計劃》，格利戈·沃爾頓。《鏈接被重置》，詹姆斯·法洛斯，《大西洋月刊》2008年3月刊 (James Fallows, 「The connection has been reset.」) *Atlantic Monthly*, March 2008)。包括霍尼韋爾、通用、IBM在內的多家美國公司都涉及向中國出售可用於監控政治、宗教異見人士的各類網絡技術。
- ²⁶ 《中國金盾計劃》，格利戈·沃爾頓；中國 (包括香港) 基本信息，「開放網絡行動」網
- ²⁷ 《中國金盾計劃》，格利戈·沃爾頓；《失去新中國》，伊森·古特曼
- ²⁸ 《中國眼觀六路》，納歐米·克雷恩
- ²⁹ 中國 (包括香港) 基本信息，「開放網絡行動」網
- ³⁰ 《中國審查Skype聊天內容》，英國廣播公司，2008年10月3日 (「China censors Skype chat.」) BBC News, October 3, 2008)
- ³¹ 《十六屆六中全會把和諧社會推至最高點》，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08/09/content_4939383.htm
- ³² 《中國政府遏制媒體自由》，鮑勃·戴爾茨、肖恩·克利斯平，《2008年對媒體的戰爭》，保護記者委員會出版，2008年 (Bob Dietz and Shawn W. Crispin, 「Media Freedom Stalls as China Sets the Course.」) In *Attacks on the Press in 2008*.)
- ³³ 《符號的戰爭：1979至1989年的中國先鋒藝術》，馬爾蒂納·K·楊，《東八時區》，2003年 (Martina Koppel-Yang, *Semiotic Warfare: the Chinese Avant-Garde 1979–1989*. Hong Kong and New York: Timezone 8, 2003)
- ³⁴ 《天安門周年前夕，中共禁止各種(紀念)活動》，阿尼塔·常，美聯社，2009年2月5日 (Chang, Anita. 「Police Block Events Ahead of Tiananmen Anniversary.」) Associated Press, February 5, 2009)
- ³⁵ 《中國近現代史綱要》，郭智勇，中國社科出版社，2007年, pp1–2
- ³⁶ 《記住歷史：胡杰談他的紀錄片》，沈睿，原載《電影的觸覺》總第35期，2005年 (Shen Rui. 「To Remember History: Hu Jie Talks About His Documentaries.」) *Senses of Cinema* 35 , 2005)
- ³⁷ 《這就是歷史：中國的愛國主義教育》，朱利亞·拉弗爾，<http://thechinabeat.blogspot.com/2009/04/its-just-historypatriotic-education-in.html> (Julia Lovell. 「It's Just History: Patriotic Education in the P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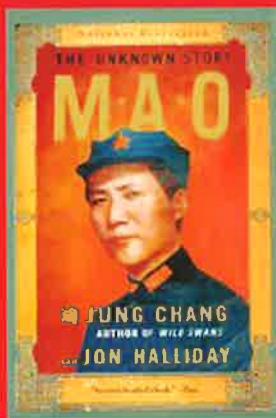
中國禁書一瞥

對出版言論自由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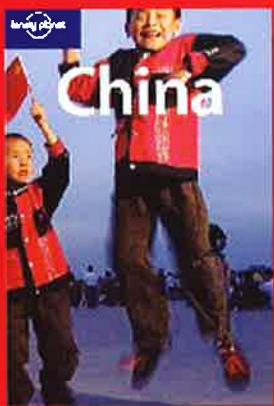
中國禁書名單長期以來都在變化，這也反映出中共當局審查標準缺乏連貫性和明確性。所以人們很難預測哪一類書將是下一個被審查目標。但與人權及其他敏感議題有關的書一直是嚴格禁止的對象，這類書往往在正式出版前就會被當局查禁。有的書即使最初能躲過審查，但在達到一定暢銷度之後，也逃不出被禁的命運。有意思的是，許多禁書並沒有觸及敏感題材，而僅僅是對中國社會日常生活的描述——但中共當局更為忌憚的恰恰是這些對民生的白描式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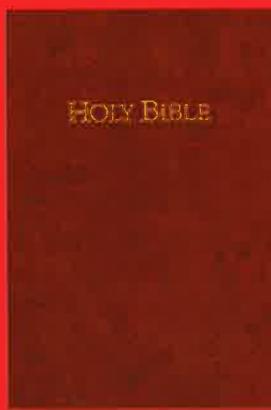
《糖果》，綿綿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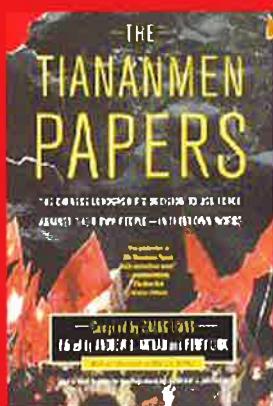
《毛澤東鮮為人知的故事》，
張戎著



《孤獨的星球——中國》（著名旅遊指南書系列）



《聖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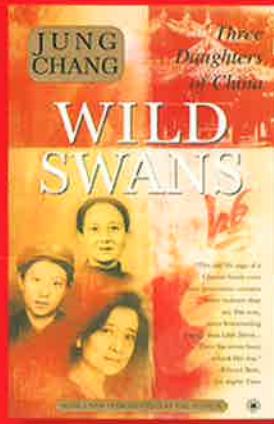
《天安門文件》，張良、黎安友（Andrew Nathan）、林培瑞（Perry Link）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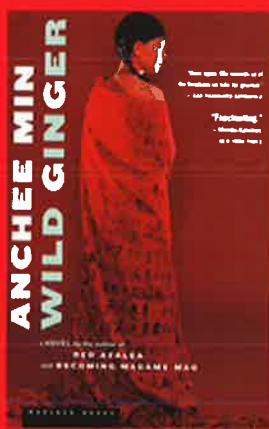
《上海寶貝》，衛慧著



《北京娃娃》，春樹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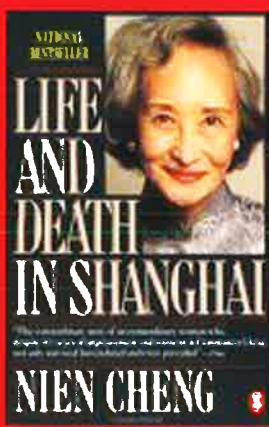
《鴻：三代中國女人的故事》，
張戎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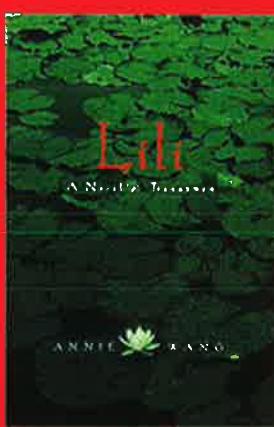
《狂熱者》，閩安琪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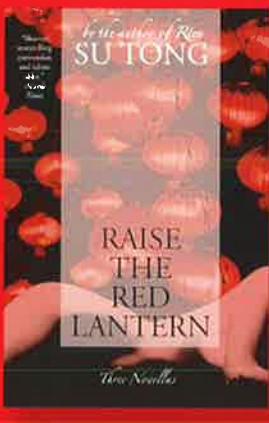
《小腳與西服：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張邦梅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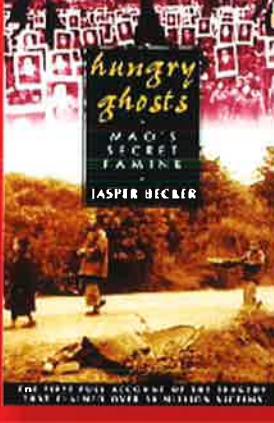
《上海生與死》，鄭念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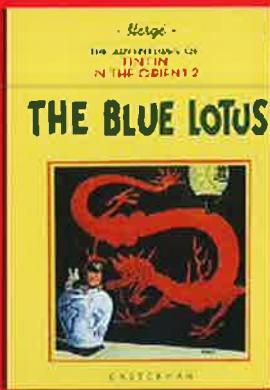
《莉莉：天安門的故事》，王
蕤著



《妻妾成群》，蘇童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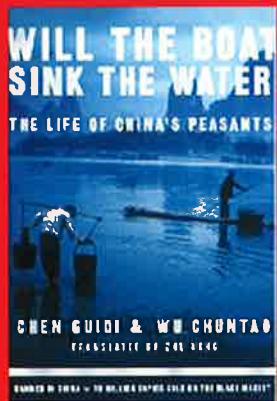
《餓鬼——毛時代大饑荒揭
秘》，加斯普爾·貝克 (Jas-
per Becker)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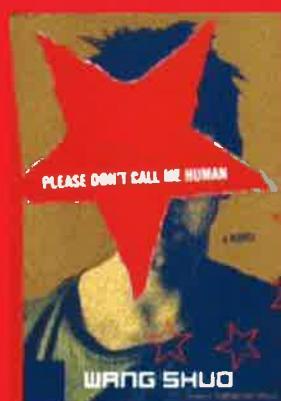
《丁丁歷險記——藍蓮花》，
埃爾熱著



《伶人往事》，章詒和著



《中國農民調查》，陳桂棣、
吳春桃著



《千萬別把我當人》，王朔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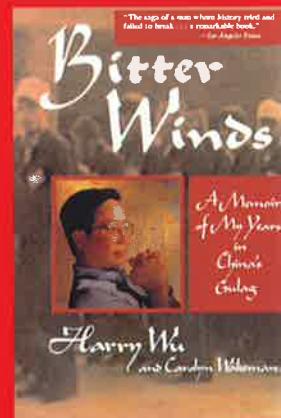
《風雲側記：在人民日報副刊的歲月》，袁鷹著



《消費導刊》北京站



《我反對——一個人大代表的
參政傳奇》，朱凌著



《昨夜雨驟風狂》，吳弘達著

被中國屏蔽的網頁

對網絡言論自由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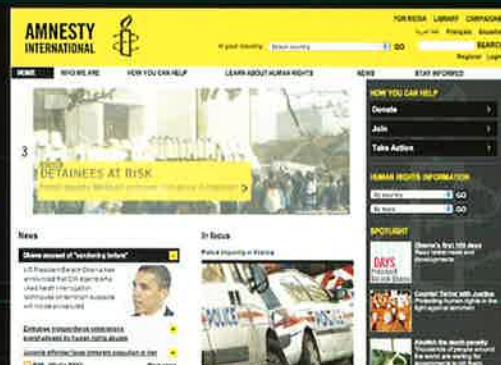
相比於書刊，網絡審查制度的執行更隱蔽，當局不必再三令五申地禁止某些內容，而是能夠直接將其刪除。況且，網頁更新速度較快，只要刪除了敏感內容，網民很快便又能瀏覽被屏蔽的網頁。



英國廣播公司中文網

(news.bbc.co.uk/chinese/simp/hi/default.s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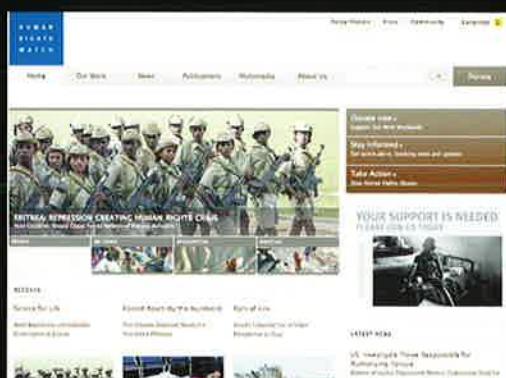
英國廣播公司網一直被中國政府屏蔽，直到2008年才開放英文版，而中文版的禁令仍未解除。



大赦國際(amnesty.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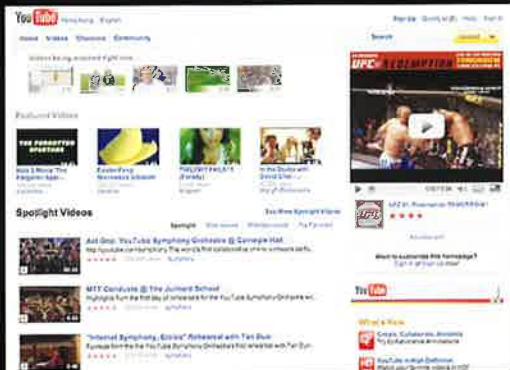
天安門母親 (tiananmenmothers.org)



人權觀察 (hrw.org)



美國之音 (voanews.com/Chinese)



YouTube網 (youtube.com)

由於YouTube上的內容是不斷更新的，中國政府對該網頁的屏蔽也時有時無，但當局對網上的內容一直保持着嚴密監視。



維基百科網 (wikipedia.org)

維基百科網曾被完全屏蔽，現在雖然中國大陸用戶可看到該網頁，但有些敏感詞彙搜索，例如「1989天安門事件」等，仍然屬於被屏蔽內容。



國際聲援西藏運動 (savetibet.org)



牛博網 (bullog.cn)

中國知名博客網站，以發表各種針砭時弊的博文知名，該網頁於2009年被中國政府勒令關閉



法輪功 (falundafa.org)



中國人權網 (hrichina.org)



威權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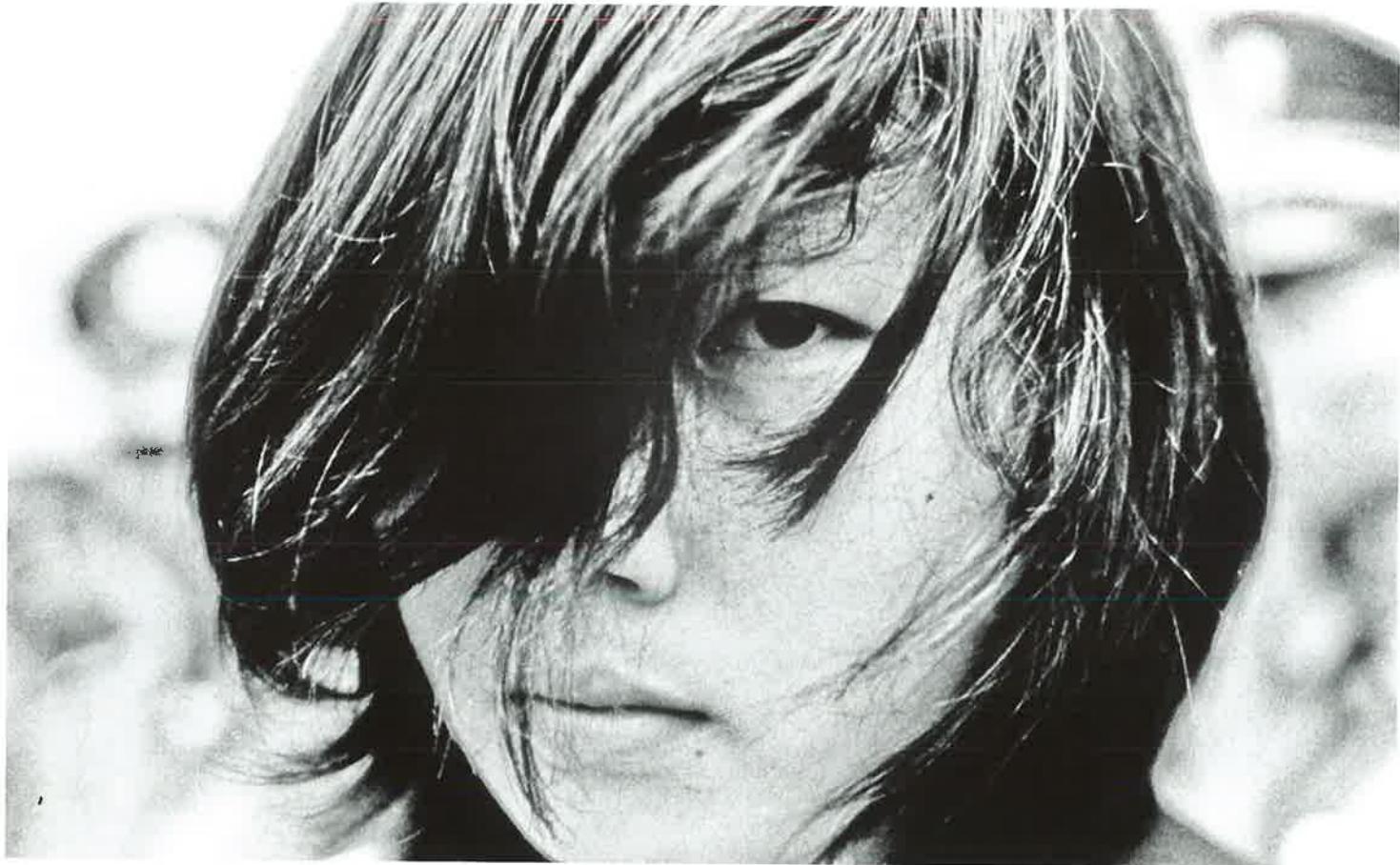
迫害異見人士



中國政府對異見人士的迫害體現了其踐踏人權的極致。許多人忽然人間蒸發，當他們清醒過來時便發現自己已身陷勞改營、精神病院或是拘留所。中共一手操控的司法體系自是不會確保這些受害者得到公正的審判，恰恰相反，當局千方百計給他們扣上罪名並判刑。中國政府不僅對公民進行嚴密監視，甚至在不經過任何正常司法程序的情況下將其無限期拘押。在拘留所裏，人們往往會遭到各種酷刑折磨。

威權統治

迫害異見人士



公開處決，地點不詳。

勞教是中共對政治異見人士、尤其是宗教領袖和少數民族人士的一種處罰手段。公安機關在未經法庭授權的情況下，有權逮捕、關押一切「麻煩製造者」，並以各種刑事罪名——例如「妨礙交通罪」等——對其處以勞教。

自上世紀50年代勞改制度建立以來，中共政權一直依賴於這一制度控制民眾、迫害異見人士。時至今日，中國司法體系內並存着正式和非正式兩套司法機制，但無論何者，侵犯人權的現象却無處不在，例如任意拘押、不經司法授權的監視、「黑監獄」以及各類酷刑。

體系結構

中國的監獄體系主要由「勞改」和「勞教」兩部分組成。中國目前仍在使用的勞改營至少有909個，但實際數量可能遠不止於此。¹在全國各地還有許多非正式的拘押場所，它們並未被列入統計範圍，這意味着任何對監獄數量的估計都無法反映勞改體系的實際規模。

勞改

勞改營裏關押的囚犯一般都經過法庭判刑，他們不但被迫在各種工廠、作坊、礦場和農場裏從事苦力勞動，還需要接受「思想改造」。這種對囚犯的社會控制源於毛澤東時代，當時毛將大批政治犯投入勞改營中，對其進行各種洗腦。這一體系經過六十年的演變，至今却仍然是中共控制民衆最重要的標誌之一。在中國政府發行的一本法律手冊中強調了勞改對維持中共政權穩定的重要性：「監獄的性質是由國家政權的性質決定的。我國是由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作為人民民主專政的工具之一，勞改制度代表了工人階級和廣大勞動人民對少數社會主義敵對分子進行專政，保衛了我們的社會主義制度。」²

在勞改制度建立早期，勞改犯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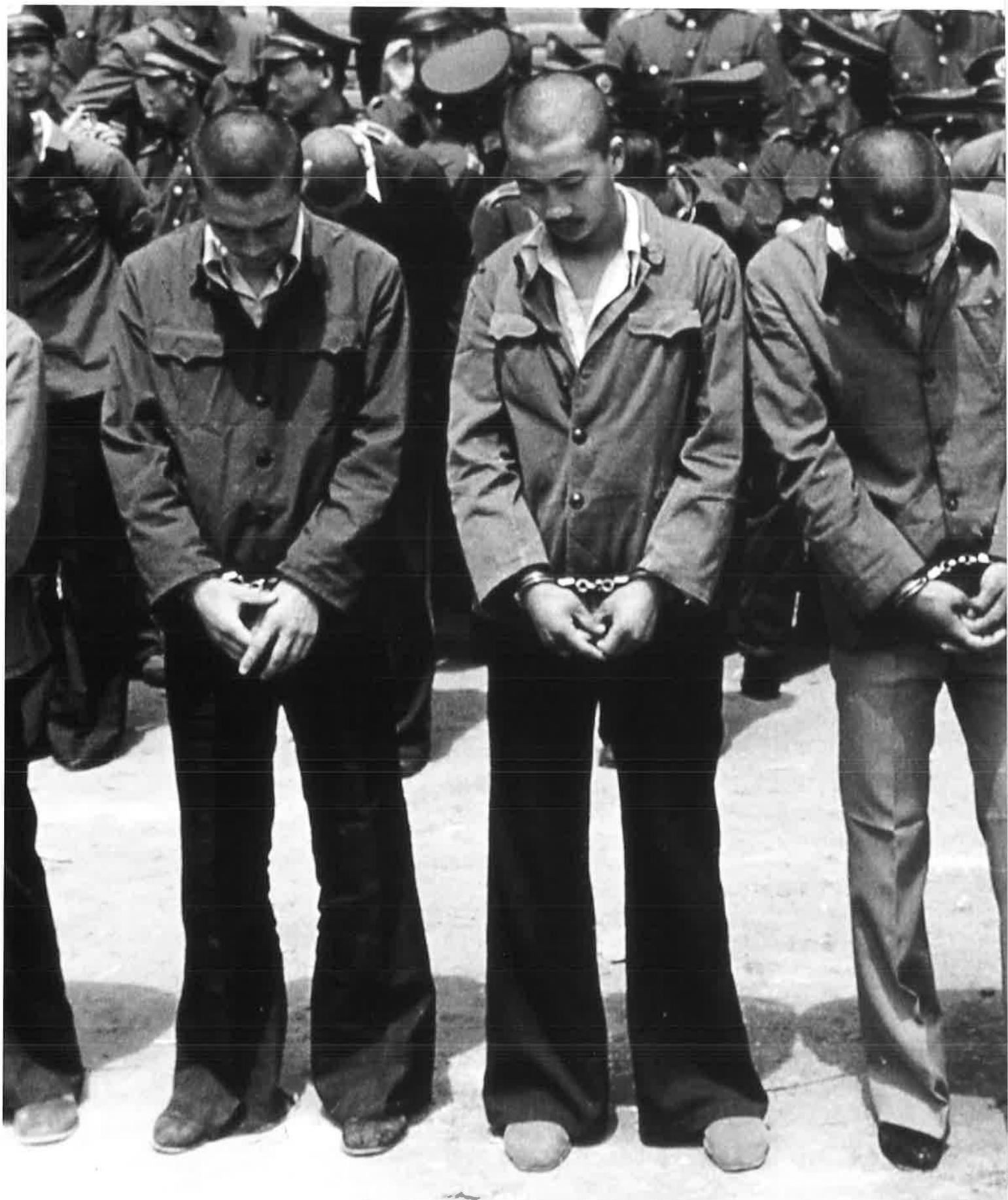
中國許多大規模國家基建工程的主要勞動力來源。「大躍進」期間，數百萬勞改犯在甘肅、陝西、貴州、新疆、青海、西藏等偏遠內陸地區的各種水利、礦場和築路工地上從事苦力勞動，不僅當地自然環境極其惡劣，勞改犯的工作內容，例如墾荒、采礦等，也異常危險。生活條件艱苦也是勞改營的普遍現象：犯人們被迫長時間工作，却得不到足够的食物，他們所住的牢房又擠又髒，患病了也得不到最基本的醫治。沒有人知道究竟有多少囚犯死於這種非人的生存環境，許多熬過數十年勞改生涯而僥倖生存下來的人，終其一生都擺脫不了勞改的陰影。

上世紀90年代初，為擺脫勞改制度所帶來的負面國際影響，中國政府宣布將勞改更名為監獄。但根據官方法制刊物所刊登的一篇文章指出：這一體制的結構、運作和管理機制仍保持不變。³由此可見，勞改仍然打着「保衛人民民主專政」的幌子，實際却作為中共壓制不同政見、維護其政權的主要工具而繼續存在着。⁴

勞教

1957年，勞教被確立為懲罰「輕度反革命」與「右派」、「改造違反紀律者和四肢健全却遊手好閒者」的一種行政拘留形式。⁵勞教是中國司法體系內尤為黑暗的一個方面，因為當局可以在不經任何司法程序的情況下對被捕者處以最長可達三年的勞動教養。⁶名義上雖然勞教在司法部管轄範圍內，但拘捕對象和具體量刑却完全取決於公安機構。⁷

這一制度自形成之後已發生了重大變化，目前勞教主要針對四類人：第一類，也是最主要的一類，不容於中共的政治異見人士、宗教領袖以及少數民族人士。公安機關在未經法庭授權的情況下，有權逮捕並關押一切「麻煩制造者」——包括人權活動家、宗教領袖以及律師，並以各種輕度刑事罪——例如「妨礙交通罪」等——對其處以勞教。2008年北京奧運會期間，上訪民衆和抗議人群前往當局指定區域抗議示威，却遭到公安圍捕，隨後被關入勞教所。⁸這些拘捕通常是出於政治原因，而當局却往往用各種刑事罪作為掩蓋。例如到地方政府門口集會抗議的人們會被以「妨





公開審判，時間、地點不明。



公開審判，時間、地點不明。

礙交通罪」判處勞教。第二類是犯了各種輕度刑事罪的罪犯，對他們罪名的確認和勞教的量刑也基本不經過任何司法程序。第三類則是未經審判、但已超過法定拘留時間的嫌疑犯，勞教是對其拘押時間的人為延長，甚至有些人被關押了長達數年之久。第四類則是被公安在各種掃毒行動中抓獲的吸毒、嗑藥者，他們被送進勞教所強制戒毒。⁹

中國政府刻意美化勞教制度，聲稱勞教不同於在監獄中服刑，但事實却並非如此。被判處多年勞教的八九

天安門示威者之一陳破空這樣描述勞教所內的情況：「勞教是中國現行政治制度中最黑暗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自己頒布的勞教政策條例在實施過程中已變得面目全非。根據相關政策條例，勞教應是比勞改輕一些的一種刑罰，犯人們每天工作不應超過八小時，可獲得一定的勞動報酬，享有基本福利、休假和通信自由，有權開展文體休閒活動，可在節假日探訪家人，可保外就醫，等等。但實際上，勞教和地獄沒有差別。」¹⁰

2005年，中國政府公佈的數據顯示，全國310個勞教所共關押了50多萬人。¹¹由於中共當局將勞教犯區別於服刑罪犯，因此官方公佈的囚犯數量並不包括勞教犯，而勞教犯也不能享有國際條約賦予在押囚犯的各種權利。但勞改犯和勞教犯除了名稱的不同，他們的生活勞動條件實際上却相差無幾。

秦城監獄及安康醫院

除勞改系統外，中國公安部還管轄着兩套主要針對政治犯的刑囚機器：秦

城監獄和安康醫院。

位於北京郊區的秦城監獄建於中共立國早期，專用於關押中共的政敵。為政治犯專設監獄這一做法源於斯大林時代的蘇聯，有證據顯示，秦城監獄的建設也得到了蘇聯的援助。這所監獄的實際用途以及獄中關押犯人的真實身份都是高度保密的。一名曾被關押這裏的犯人如此描述：「太可怕了，你無處可逃，外圍監區是方形的，四周都是刑訊室。中間是一個圓形的監區，所有犯人都關押在那裏。（整個監獄）層層包圍。你根本出不去。」¹²在中共當政初期，秦城監獄裏關押了大批國民黨軍政高官，而1989年民主運動後，許多學生領袖被關押在這裏。甚至有人懷疑，從1995失蹤至今的第十一世班禪喇嘛及其家人也被囚禁於此。

安康醫院系統是中共從蘇聯引進的另一套政治壓迫機制。中共參照斯大林和赫魯曉夫把政敵強制送入精神病院接受「治療」的做法，¹³在國內建立了25所「安康醫院」，對異見人士進行洗腦。¹⁴安康醫院系統由公安部直接管轄，「收治」對象也由公安機構決定而不必經過任何司法審判。¹⁵目前中國還沒有關於是否應強制精神病患者接受治療的立法，許多人一旦被送進安康醫院後，根本沒有申訴渠道。¹⁶「病患」的平均關押時間一般在五年

左右。¹⁷這一系統一直游離於司法和醫療體系之外，院方使用暴力手段「治療」「病患」也早已是公開的秘密。安康醫院的「收治」範圍不僅限於殺人、強奸、縱火等重罪犯，也有以「危害公共安全罪」、「顛覆國家政權罪」等政治罪判刑的囚犯。¹⁸人權觀察組織的一份報告指出，截至2002年，被各地安康醫院強制「收治」的政治犯多達3000餘人。¹⁹

安康醫院裏環境的惡劣程度可想而知。院方常常對犯人使用電棍，有時還強迫他們觀看別人被電擊、毆打，甚至強迫犯人相互毆打。雖然沒有明確的數據，但常有犯人非正常死亡事件被曝光。根據一些曾被「收治」的政治犯描述，他們的精神狀態完全正常，却常常被迫一次服下過量鎮靜劑。²⁰著名異見人士王萬星在安康醫院裏的遭遇完全揭露了這一體系作為中共政治壓迫工具的本質。1992年六四事件三周年紀念日，王萬星因在天安門上打出批評中共的橫幅而被捕，隨後在沒有經過任何司法程序的情況下被認定為得了「政治偏執狂癥」——雖然醫學上根本不存在這種病癥——並被北京一家安康醫院「收治」。王被關押在安康醫院內長達十三年，其間，他和殺人犯、強奸犯以及其他暴力犯關在一起，每天被迫服用過量鎮靜劑。1999年王萬星獲釋三

個月後，因其計劃舉行新聞發布會、向外界揭露安康醫院黑暗內幕而再度被關押。直到2005年，王的妻子獲德國政治庇護，在王萬星赴德前夕，安康醫院的公安人員再三警告他：「如果說出你在這裏的經歷，我們還能把你帶回這裏。」²¹中國的安康醫院系統無疑違反了世界精神病學協會1996年《馬德里協定》中關於禁止政治精神病治療的規定以及聯合國其他相關規約。²²

核心問題：司法系統內的權力濫用

勞改體制下的許多問題，究其根源，是由中國司法系統本身的缺陷造成的。首先，中國沒有一個獨立的司法體系，各地法院聽命於當地黨政機關領導。許多發生在這一制度下的權力濫用現象既違反了國際法，也違反了中國的法律。在中國，有70%以上的刑事案件中，被告根本沒有辯護律師；即使當律師參與了案件的審理，他們往往無法獲取所有相關證據，甚至被禁止傳召證人。²³雖然依照法律規定，對刑事案和政治案的審訊都應對公眾開放，但實際上政治案件的審理過程通常是封閉的，例如2008年對社會活動家胡佳的審判。²⁴更糟的是，證人甚至被告常常在遭到威逼恐嚇的情況下作出不利於被告的陳詞。胡佳被關押的第一個月裏，「幾乎每天都要



青海省西寧市某監獄內的木材場。

遭受六至十四個小時的嚴刑拷問，公安人員以綁架、拘押等作為威脅，迫使胡佳的友人作出不利於胡的證詞，並且在胡佳案審理過程中，沒有一個證人出庭作證，胡的辯護律師因此也無法和他們當堂對質。」²⁵而且以「危害國家安全」入罪的囚犯獲得減刑和假釋的機會通常低於一般犯人。²⁶

中國司法體系中還有許多其它違法現象：雖然中國在1997年憲法修訂本中刪除了「反革命罪」。但據對話基金會估計，截至2008年，仍有150

名「反革命分子」在勞改營裏服刑；²⁷

2006年5月，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出：從2003年1月至9月間，各地拘留所裏未經審訊而超過法定拘留時限的人數達到33643人，但實際在押人數可能更多，而且有的人甚至被一關就是幾年。²⁸雖然近年來中國政府沒有公佈任何明確的數據，但有理由相信，這一數字在2008年北京奧運會前夕急劇攀升。

對人權的肆意踐踏

勞改制度的存在和獨立司法體系的缺失是導致中國刑罰系統內各種侵犯人權現象的根源，其中，任意拘押公民和對在押人員施以酷刑是對人權最嚴重的踐踏。

任意拘禁公民

由勞改制度衍生而來、最普遍的侵犯公民基本人權的現象之一就是任意拘禁制度。聯合國將「任意拘禁」定義為：1、在沒有明確法律依據的情況下



位於拉薩城西約八公裏處的特曲桑監獄，該監獄由三大監區組成：一區關押男性良心犯，另一區關押男性刑事犯，最後一區關押女性刑事犯和良心犯。

剝奪個人自由；2、個人因行使《世界人權宣言》中認可的基本權利却被剝奪自由；3、嚴重違背國際公平審訊標準相關規定的拘禁行爲。²⁹聯合國任意拘禁問題工作組曾明確指出，中國「剝奪公民人身自由的司法制度及其執行均違反了國際標準。」³⁰

勞教是目前中國最龐大的任意拘禁系統。雖然國內和國際社會強烈要求廢除這一制度，中國政府對此却充耳不聞。實際上，勞教的存在首先已經違反了中國刑法。公安部於1982年

發佈的一項行政條例中對勞教適用對象作了大致界定，但中國政府1996年《行政處罰法》第九條規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處罰，祇能由法律設定。」³¹從常理上來說，任何行政條例應服從於由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通過的法律法規，但中國政府一直沒有解決這兩者之間如此明顯的矛盾。勞教也違反了國際法中有關任意拘禁的規定。雖然中國政府一直極力強調勞教並非監獄，因此不應受國際法的制約。但聯合國任意拘禁問題小組指

出：「雖然中國將勞教作為一種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處罰形式，並使其區別於刑罰，但這並不意味着勞教可以不受司法體系的制約。」³²

近年來，全國人大代表中有少數人提出應當廢除勞教，至少應允許司法機構介入勞教案例的復議及裁決過程。³³這雖然是一個進步的信號，但由於中國還沒有形成獨立的司法體系，因此在不觸及司法制度本身的前提下對勞教進行的改革究竟能走多遠，還有待觀察。甚至有批評家認為，一旦

廢除勞教，原本被勞教的政治犯們便會被投入環境更惡劣的勞改營，這在某種意義上會是一種倒退。³⁴

軟禁，是另一種不受司法約束的任意拘禁形式。軟禁沒有固定的適用對象或條件，但遭軟禁的幾乎清一色是政治犯及其親友。軟禁的形式有多種，除了一般的禁足之外，還包括受到所謂「國保」的嚴密監視和騷擾。2008年初胡佳被判刑後，當局調派了多達四十名「國保」監視其妻曾金燕。³⁵軟禁的使用一般由公安部門決定，而異見人士被軟禁的時間長度往往超出法定的拘禁時限。³⁶許多時候，軟禁僅僅是為了阻止社會活動家、宗教領袖、人權律師或知識分子「亂說話」。2008年北京奧運會前夕，大批被中國政府視為「麻煩制造者」的公民遭到軟禁；甚至有許多人權活動家在奧運會期間由國安人員「陪同」離京「渡假」。³⁷那些被當局綁架、與外界失去聯絡長達數月之久的人們的軟禁條件則惡劣得多。2008年12月，著名學者、《08憲章》主要起草人之一劉曉波被捕後，遭非法軟禁長達數月，其妻劉霞的一舉一動也受到公安人員嚴密監視，甚至連她每個星期外出打羽毛球都會被跟蹤。2006年，著名人權律師高智晟被軟禁期間曾遭到酷刑折磨，却未被以任何罪名起訴；2009年2月初，高再次被捕，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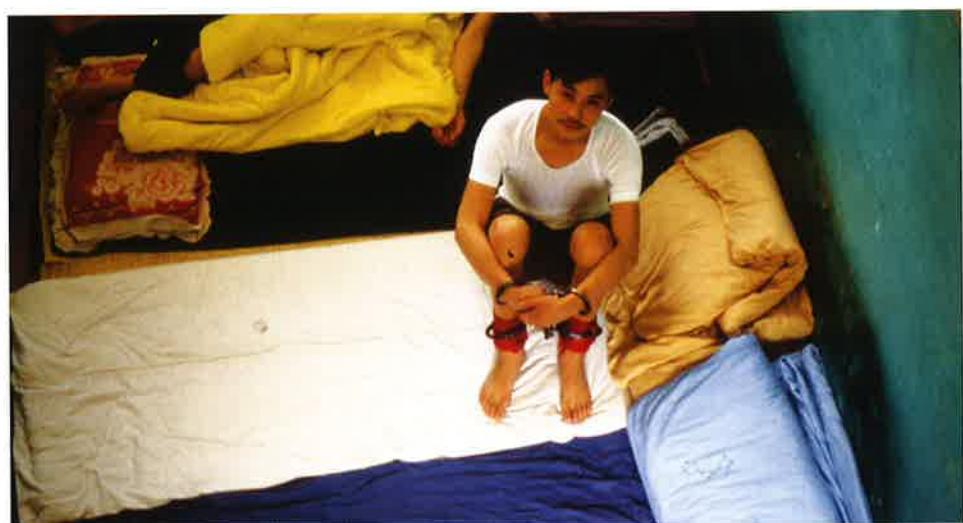
家人至今無法與之取得聯繫，也沒有得到高被收押的正式通知。高的家人也遭到嚴密監視，據高的妻子耿和描述，他們晚上睡覺時必須開着燈，而監視他們的公安人員就坐在臥室裏。³⁸

「黑監獄」是近年才出現的一種任意拘禁形式，屬於非官方性質並具有一定的商業色彩，裏面關押的絕大多數是從全國各地進京上訪的普通民眾。中國自古就有「告御狀」的傳統，但目前中共政權和上訪民衆之間存在着一種格外微妙的關係。一方面，隨着中國經濟改革的深化，在農村，官商勾結侵佔土地導致大批農民流離失所，在城市，經濟體制改革和產業結構轉型導致大批工人下崗，無權無勢的普通民衆淪為各種體制弊端最直接的受害者。地方法院往往和當地政府官員沆瀣一氣，而對受害者的投訴不屑一顧，人們祇有寄希望於直接向更高一級政府機構——國家信訪局——申訴。地方官員通常認為上訪是對其政績的抹黑，因此千方百計阻撓民衆上訪。³⁹另一方面，中央政府似乎一直引導民衆相信祇要他們向高一級政府申訴，他們的困難就能得到解決，再加上媒體不時報導一些勝訴的上訪個案，這一切都使民衆深信，即使地方官員腐敗成風，中央政府是真正關心人民的。但實際上，中共當局非但沒有誠意對上訪者施以援手，甚

至授意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駐京辦事處秘密僱用暴徒對上訪者圍追堵截。⁴⁰許多上訪民衆剛到北京不久就被關入各地駐京辦事處下設的黑監獄，直到被遣返原籍。在黑監獄裏，省政府官員和看守人員負責所有的刑訊工作，而非警察。回到原籍地之後，他們往往被繼續關押在當地的黑監獄或拘留所裏，有人甚至被送進勞教所或安康醫院。⁴¹中國維權網對黑監獄問題作了詳細調查後指出：「這些操作都在北京公安的眼皮底下進行，甚至常得到他們的配合。」⁴²中國政府對黑監獄問題一直高度保密，甚至一度矢口否認黑監獄的存在。曾有兩名英國記者因拍攝北京一處有名的黑監獄而被非法扣押六小時。⁴³由於中共當局懼怕民怨沸騰而威脅到其政權，因此不得不將上訪作為唯一合法的申訴形式保留了下來。

黑監獄裏環境之惡劣可想而知。人們的移動電話和身份證件均被沒收，無法將被拘押的消息通知親友。獄中沒有充足的食物和醫療條件，人們甚至不能換衣服。黑監獄看守威脅上訪者如果他們稍有怨言，便將其關入勞改營，⁴⁴他們還經常虐打⁴⁵或用電棍電擊上訪者。⁴⁶據中國維權網的一份調查報告指，上訪者必須在滿足以下任何一個條件的前提下才可獲釋：1、原籍地政府在獲得獄方通知後，派官

黑監獄是一種帶有商業色彩的、非官方性質的拘留中心，裏面關押的絕大多數人是從全國各地進京上訪的普通民衆。黑監獄收費標準是每人每天185元人民幣，從地方政府財政支出。



山西省霍州監獄（即王莊煤礦）內一面牆上的三個問題：你是什麼人？這是什麼地方？你來這裏幹什麼？在許多勞改營裏都有類似的問題。當監獄看守問犯人這三個問題時，犯人必須回答：我是一名罪犯。這是勞改營。我來這裏勞動改造。

（右下兩圖）湖北某監獄內，攝於1994年。



四川某監獄牢房內的一名囚犯，攝於1994年。

員將其解送回原籍地；2、原籍地政府不願支付關押費用，並同意監視上訪者，確保其不再上訪；3、上訪者本人簽下保證書，保證停止上訪。⁴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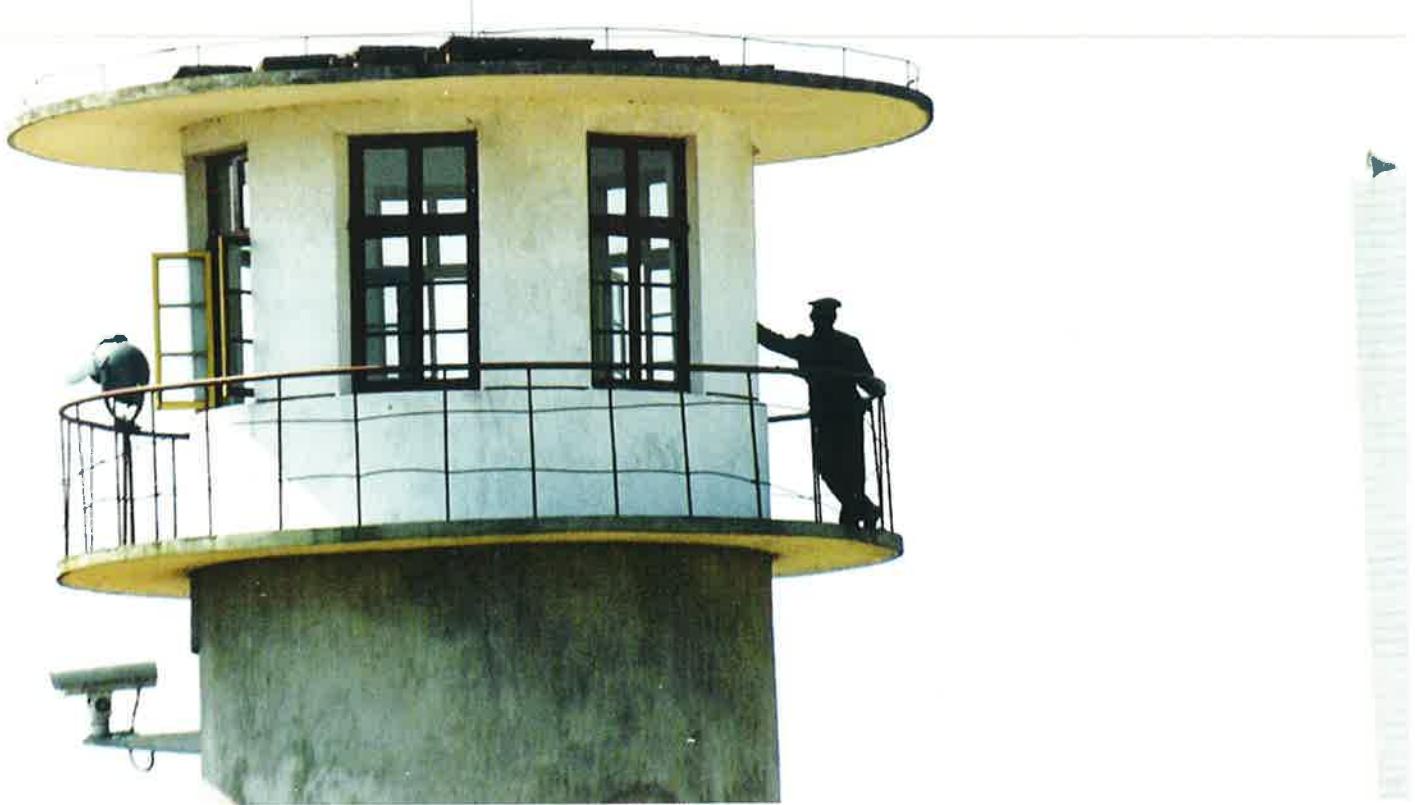
黑監獄很大程度上沿襲了於2003年廢除的收容遣送制度。雖然這兩者都不受司法系統的約管，但與收容遣送相比，整個黑監獄體系更缺乏規範，拘押的隨意性更大。黑監獄同樣違反了中國法律關於在二十四小時內將當事人被關押的消息通知其家屬的規定。上訪者一旦被關入黑監獄，則

完全與外界失去了聯絡。⁴⁸而且公安部門是中國唯一有權依法拘捕公民的機構，即使上訪者有任何違法行為，也應由信訪局移交公安部門處理，⁴⁹黑監獄的實質祇不過是當局整治「刁民」、順便撈取金錢利益的一條捷徑。黑監獄的存在也是對《世界人權宣言》和《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的肆意踐踏。⁵⁰中國維權網還指出了另一個更令人擔憂的事實：黑監獄的規模正在擴大，其運作也在逐漸系統化，而且中央政府對這

一制度也予以默許，甚至可能提供了一定的資助。

酷刑

施用酷刑問題幾乎存在於中國司法體系的每個層面。新近披露的《城管執法操作實務》一書如此教導執法者不留痕迹地使用暴力：「臉上不見血，身上不見傷，周圍不見人。」⁵¹可見暴力因素已滲透整個執法系統，並得到中央政府的公開許可。毆打是最常用的手段，從警察到地方官員通常都以



浙江省第一監獄崗哨樓上的一名看守，攝於1994年。

此威嚇所有對政府政策心懷不滿的民衆。毆打等暴力手段較多地發生在拘留中心和其他不受司法體系管制的拘禁場所，而對囚犯的精神折磨大多發生在勞改營裏。例如藏族良心犯經常被迫批判達賴喇嘛、接受獄方洗腦。勞改犯們也經常受到暴力對待，遭看守毆打、電擊，被迫長時間保持一個動作直到全身肌肉僵硬，被置於極冷或極熱的環境下，並經常被關禁閉，有時候一關就是幾年。人們熬不住酷刑而死在獄中已成了司空見慣的事。⁵²

被當局關押的宗教領袖和少數民族人士也經常受到毆打和其他形式的酷刑折磨，其中過半是在西藏和新疆兩地以「危害國家安全」入罪的。⁵³2009年初，著名視頻網站YouTube上公布了一段關於一名藏人青年遭中國軍警毆打致死的錄像。這名青年在試圖調解一名警察和一名僧人之間的爭執時被逮捕，在看守所裏被警察用電棍毒打。家人將其送進醫院時，他身上的肌肉已開始從裏面腐爛，最終不治身亡。這段錄像拍下

了他身上的瘀傷和當地藏人為他舉行的天葬儀式，在網上一經公布便引起了轟動，中國政府馬上屏蔽了YouTube。

從法理上來說，中國是禁止使用酷刑的，⁵⁴但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法律程序可以杜絕酷刑的使用。⁵⁵且中國的司法程序認可刑訊所得供詞的法律效力，這無疑助長了嚴刑逼供之風。⁵⁶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曼弗雷德·諾瓦克在中國調查勞改營酷刑問題的過程中，常受到當局各種

阻撓。他注意到中國監獄裏囚犯對警察普遍懷有一種明顯的恐懼心理。諾瓦克認為只有對中國現有司法體制進行大規模的結構改革才能從根本上解決勞改營內的酷刑問題。此外，中國法律對酷刑的定義與《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相關界定不符，⁵⁷中文裏「酷刑」一般指對受害者身體的

摧殘，往往忽略了精神方面。⁵⁸而且在中國目前的司法制度下，受害人遭受了酷刑折磨之後，根本沒有投訴或舉報的法律途徑。

底線

勞改體系仍是現今中國改善人權和厲行法治的一個死角，中國政府儘管已不再否認任意拘禁、濫用酷刑等問題

的存在及其嚴重性，却一直未出臺有效的解決方案。祇要中國一日沒有實現言論自由、民主選舉、司法獨立和權力制衡，中共政權將一直依賴於這些不公正、非人道的手段為其政治目的服務。

中共在國內建立了25家「安康醫院」，對異見人士進行洗腦。安康醫院系統不在司法和醫療體系管轄範圍內，而是由公安部直接控制。院方依靠毆打、電棍電擊等暴力手段「治療」「病患」也已是公開的秘密。截至2002年，有多達3000餘名政治異見人士被各地安康醫院強行「收治」。

¹ 《勞改手冊2007–2008》，勞改基金會，2008年

² 《罪犯改造手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勞改局，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

³ 《勞改改名成「監獄」》，《法制日報》，1995年1月7日

⁴ 本書第一章對勞改的經濟功能有詳細介紹

⁵ 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57年8月1日通過，由國務院於8月3日頒布實施

⁶ 《廢除勞教》，傅華苓，《中國權利論壇》2009年第一期；《美國國會–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08年報告》，2008年(Fu Hualing, 「Dissolving Laojiao,」 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Annual Report 2008.)

⁷ 《聯合國任意拘禁問題工作小組對包括任意拘禁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問題的報告–中國》，2004年12月29日(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cluding the Questions of Torture and Detention,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Mission to China.」 December 29, 2004.)

⁸ 《美國國會–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08年報告》

⁹ 《廢除勞教》，傅華苓

¹⁰ 陳破空信件原本與英文譯本均存於勞改基金會檔案館

¹¹ 《美國國會–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08年報告》

¹² 《天安門事件的囚犯》，伍潔芳，《紐約時報》1990年4月8日(Sheryl WuDunn, 「The Prisoners of Tiananmen Square.」 New York Times)

¹³ 《危險的思想：當代中國政治精神病學及其在毛澤東時代的根源》，羅賓·門羅，人權觀察出版社，2002年(Robin Munro, Dangerous Minds: Political Psychiatry in China Today and its Origins in the Mao Era)

¹⁴ 《政治犯在安康醫院內受到殘忍對待：目擊者的證詞》，人權觀察組織，2005年10月31日(Human Rights Watch, 「Political Prisoner Exposes Brutality in Police-Run Mental Hospital: Eyewitness Testimonies from Notorious Ankang Asylum.」)

¹⁵ 《聯合國任意拘禁問題工作小組對包括任意拘禁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問題的報告–中國》

¹⁶ 同上

¹⁷ 《政治犯在安康醫院內受到殘忍對待：目擊者的證詞》，人權觀察組織

¹⁸ 《誰被送進精神病院？》，《中國新聞周刊》2009年3月18日

¹⁹ 《在安康醫院裏》，(英國)《衛報》，2005年12月20日(「In the grip of the Ankang.」 Guardian December 20, 2005)

²⁰ 《政治犯在安康醫院內受到殘忍對待：目擊者的證詞》，人權觀察組織

²¹ 同上

²² 《危險的思想：當代中國政治精神病學及其在毛澤東時代的根源》，羅賓·門羅

²³ 《美國國會–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08年報告》

²⁴ 《非政府組織的定期中國報告：增加中國司法刑罰體系的透明度》，對華基金會，2009年2月(Dui Hua Foundation. 「NG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oting Increased Transparency in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²⁵ 《美國國會–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08年報告》

²⁶ 《非政府組織的定期中國報告：增加中國司法刑罰體系的透明度》

²⁷ 《人權活動家敦促中國進行奧運大赦》，查爾斯·赫茨勒，《西雅圖時報》2008年5月8日(Charles Hutzler, 「Rights activist urges China to grant Olympic pardon.」 Seattle Times. May 8, 2008)

²⁸ 《美國國務院中國人權報告》，2007年(US State Department Human Rights Report on China)

²⁹ 《聯合國任意拘禁問題工作小組對包括任意拘禁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問題的報告–中國》



正被解送往新疆自治區的上海犯人。

- , 《美國國會-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08年報告》中也有引述
- ³⁰ 《聯合國任意拘禁問題工作小組對包括任意拘禁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問題的報告-中國》
- ³¹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 1996年
- ³² 《聯合國任意拘禁問題工作小組對包括任意拘禁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問題的報告-中國》
- ³³ 《新法律將廢除勞教制度》, 吳佼, 《中國日報》2007年3月1日 (Wu Jiao, 「New law to abolish laojiao system.」 China Daily, March 1, 2007)
- ³⁴ 《廢除勞教》, 傅華苓
- ³⁵ 《美國國會-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08年報告》
- ³⁶ 《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 特別報告員對中國、格魯吉亞、約旦、尼泊爾及多哥調查後的建議》, 曼弗雷德·諾瓦克, 2009年2月17日 (Manfred Nowak,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Follow up to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Visits to China, Georgia, Jordan, Nepal, Nigeria, and Togo」)
- ³⁷ 《美國國會-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08年報告》
- ³⁸ 《為辯護而生: 一名中國律師的生活》, 巴巴拉·德米克, 《洛杉磯時報》2009年5月5日

(Barbara Demick, 「Life is a trial for Chinese lawyer」 Los Angeles Times, May 5, 2009)

³⁹ 《尋求公正的中國平民被關入秘密監獄》, 安德魯·雅各布, 《紐約時報》2009年3月9日 (Andrew Jacobs, 「Seeking Justice, Chinese Land in Secret Jails.」 New York Times, March 9, 2009).

⁴⁰ 《北京秘設關押機構非法拘禁上訪民衆》, 中國維權網, 2007年 (「Secret detention facilities in Beijing are illegally incarcerating petitioners.」 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⁴¹ 同上

⁴² 同上

⁴³ 同上

⁴⁴ 同上

⁴⁵ 《美國國會-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08年報告》

⁴⁶ 《中國黑監獄曝光》, 半島電視臺網站, 2009年4月27日 (「China's Black Jails Uncovered.」 Al Jazeera, April 27, 2009)

⁴⁷ 《北京秘設關押機構非法拘禁上訪民衆》

⁴⁸ 同上

⁴⁹ 同上

⁵⁰ 同上

⁵¹ 《中國警察培訓手冊指導如何不留把柄地毆打被捕者》, 馬爾卡姆·摩爾, 《每日電訊》2009年4月23日 (Malcolm Moore,

「Chinese police training manual offers tips on the best way to beat up offenders.」 Daily Telegraph, April 23, 2009)

⁵² 《美國國務院2008年中國人權報告》中有關於在押囚犯非正常死亡的記錄, 但此類報告由於比較分散而無法在此逐一列明。

⁵³ 《非政府組織的定期中國報告: 增加中國司法刑罰體系的透明度》

⁵⁴ 《美國國會-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08年報告》

⁵⁵ 《在押人員死亡使中國拘押制度面臨各種壓力》, 大赦國際, 2009年3月20日 (「China's detention system under pressure after inmate deaths.」 Amnesty International)

⁵⁶ 《酷刑問題在中國仍然普遍》, 英國廣播公司, 2005年12月2日 (「China torture 'still widespread'」 BBC News, December 2, 2005)

⁵⁷ 《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 特別報告員對中國、格魯吉亞、約旦、尼泊爾及多哥調查後的建議》

⁵⁸ 《中國系統化的酷刑》, 國際人權協會, 2009年 (「Systematic Tortur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採取行動

-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美國企業研究所)**
<http://www.aei.org/>
美國著名智庫之一，研究範圍包括政府政治、經濟、社會等議題。
- AMNESTY INTERNATIONAL (大赦國際)**
<http://www.amnesty.org/>
國際最大人權組織之一。
- ASIA SOCIETY (亞洲協會)**
<http://www.asiasociety.org/>
在美從事亞洲研究、跨文化交流的權威機構。
- ASSOCIATION FOR ASIAN RESEARCH
(亞洲研究協會)**
<http://www.asianresearch.org/>
為美國公眾提供有關亞洲和平與發展問題研究成果的機構。
- BEIJING SPRING (北京之春)**
<http://www.bjzc.org/en/>
倡導中國實現人權、民主、公平的著名月刊。
- BROOKINGS INSTITUTION
(布魯金斯研究所)**
<http://www.brookings.edu/>
美國著名智庫之一，研究範圍包括政府政治、經濟、社會等議題，研究成果以中立、獨立著稱。
-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商務與人權資源中心)**
<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Home>
鼓勵企業尊重人權、擔當社會責任的非政府機構。
- CANADIAN COALITION FOR DEMOCRACIES
(加拿大民主陣營)**
<http://canadiancoalition.com/>
該機構倡導研究、教育、媒體等多個領域共同敦促政府，將推廣民主作為外交政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 CARDINAL KUNG FOUNDATION
(龔主教基金會)**
<http://www.cardinalkungfoundation.org/>
該基金的宗旨是支持天主教在中國的自由傳播和活動。
- CATHOLIC CULTURE (天主教文化網)**
<http://www.catholicculture.org/culture/index.cfm>
提供關於天主教歷史、文化、基本教義等介紹和評論的網站。
- CATHOLIC INFORMATION CENTER
(天主教信息中心)**
<http://www.cicdc.org/>
該網站宗旨為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宗教儀式知識講解、教義教育及擴大對外聯系。
- CENTER FOR AMERICAN PROGRESS
(美利堅進步中心)**
<http://www.americanprogress.org/>
提倡通過對民衆思想和行動教育來實現美國進步的智庫。
- CHINA AID ASSOCIATION (對華援助協會)**
<http://www.chinaaid.org/qry/page.taf>
以揭露中國對非官方宗教團體進行迫害為宗旨的基督教非營利性機構。
- CHINA DEMOCRACY PARTY (中國民主黨)**
<http://www.cdp2006.org/>
由流亡海外的中國民主人士組成的政黨。
- CHINA DIGITAL TIMES (中國數字時代)**
<http://chinadigitaltimes.net/>
中英雙語網站，以報導中國社會、政治變革及其在國際事務中的作用為主。
- CHINA INFORMATION CENTER
(中國信息中心)**
<http://www.cicus.org/>
該網站的宗旨為報導和評論中國人權議題、倡導知情權為人的基本權利。
- CHINA LABOR BULLETIN (中國勞工通訊)**
<http://www.china-labour.org.hk/en/>
致力於維護中國勞工權益的倡議組織。
- CHINA LABOR WATCH (中國勞工觀察)**
<http://www.chinalaborwatch.org/>
通過各種新聞報導、深度分析以及與其它媒體、人權組織的合作交流，向外界反映中國勞工真實處境的重要勞工權益機構。
- CHINA MEDIA PROJECT
(中國傳媒研究計劃)**
<http://cmp.hku.hk/>
該項目以香港大學新聞與媒體研究中心為依託，通過與內地媒體建立廣泛聯系，對中國媒體進行系統性研究。
- CHINA SUPPORT NETWORK
(中國民主後援國際)**
<http://chinasupport.net/site.htm>
非營利性國際公關組織，以提高公民認知、開展公眾教育及推動社會進步為宗旨。
- 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中國維權網)**
<http://crd-net.org/Article/Class9/Index.html>
中國人權活動家及人權組織聯合設立的國際性網站，以加強公民維權意識和能力為宗旨。
-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NORTH KOREA (北韓人權委員會)**
<http://www.hrnk.org/>
該委員會以改善北韓人權狀況為主旨。
-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保護記者委員會)**
<http://www.cpj.org/>
以倡導言論自由、揭露對媒體工作人員迫害事件為宗旨的國際組織。
- 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CECC)
(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
<http://www.cecc.gov/>
美國國會於2000年10月設立的專門關注中國人權狀況與法制建設的研究機構，每年向美國總統和國會提交一份研究報告。

DICTATOR WATCH

(獨裁者觀察)

<http://www.dictatorwatch.org/>

以促進民主改革和社會進步為主旨的網站。

DOCTORS AGAINST FORCED ORGAN HARVESTING

(反對強制摘取器官醫生組織)

<https://www.dafoh.org/>

旨在向醫學界及社會提供各非法或不道德的器官摘取信息的國際組織。

DUI HUA FOUNDATION (對話基金會)

<http://www.duihua.org/>

該基金會建立於1999年4月，其宗旨為確保中美就人權問題達成的一系列雙邊協議得以執行。

FALUN GONG (法輪功)

<http://www.falundafa.org/>

倡導真、善、忍的宗教團體，該組織的衆多信徒都被作為良心犯投入勞改營。

FREEDOM AND DEMOCRACY FOUNDATION (自由與民主基金)

<http://wid.org.pl/>

倡導人權與民主的國際非政府組織。

FREEDOM HOUSE (自由之家)

<http://www.freedomhouse.org/>

支持以非暴力形式實現社會進步、民主改革的國際非政府組織。

FREEDOM NOW (現在就要自由組織)

<http://www.freedom-now.org/home.php>

倡導通過法律、政治、公關等多種倡議途徑呼籲各國政府釋放良心犯的非政府組織。

HL-SENTERET

(大屠殺及少數宗教團體研究組織)

<http://www.hlsenteret.no/>

該組織的兩個主要研究方向為：二戰時期德國納粹對猶太人的種族滅絕屠殺與現代社會少數宗教團體的狀況。

HOOVER INSTITUTION (胡佛研究所)

<http://www.hoover.org/>

該研究中心旨在通過收集和研究戰爭親歷者的相關資料尋找戰爭的不同起因、維護世界現有的和平狀態。

HUMAN RIGHTS FOR WORKERS

(勞工人權組織)

<http://www.senser.com/>

該組織主要關注的焦點是：在經濟全球化環境下，如何通過政府、企業、工會和其他非政府組織共同維護勞工的基本權利。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人權基金會)

<http://www.thehrf.org/>

以實現國際範圍內對人權的尊重與保護為宗旨的非政府組織。

HUMAN RIGHTS HOUSE

(人權之家)

<http://www.humanrightshouse.org/>

自1989年以後，分支遍布歐洲各主要城市的人權論壇聯盟。

HUMAN RIGHTS IN CHINA (中國人權)

<http://www.hrichina.org/public/index>

由海外華人學者及社會活動家創立的、呼籲國際社會關注中國人權問題並倡導中國尊重公民基本權利的國際非政府組織。

HUMAN RIGHTS WATCH (人權觀察組織)

<http://www.hrw.org/>

全球規模最大的人權組織之一。

HUMAN RIGHTS WITHOUT FRONTIERS

(人權無國界)

<http://www.hrwf.org/>

以監督、研究各國人權狀況、倡導民主和法治為主旨的國際非政府組織。

INITIATIVES FOR CHINA (公民力量)

<http://initiativesforchina.org/>

該組織的宗旨為鼓勵中國公民監督政府、採取切實行動維護自身權利。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DEMOCRACY (宗教與民主研究所)

<http://www.theird.org/>

美國基督教徒倡導以基督教義改革社會的研究機構。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宗教與公共政策研究所)

<http://www.religionandpolicy.org/cms/>

該研究倡導各國政府、宗教領袖、商界人士、學者及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保護人權、實現宗教自由。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

(國際聲援西藏運動)

<http://www.savetibet.org/>

倡導保護西藏人民基本人權和自由的國際非政府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SPECIAL ACTION PROGRAM TO COMBAT FORCED LABOR (國際勞工組織：反對強制勞動行動專項)

<http://www.ilo.org/>

國際勞工組織的主旨為：維護勞工基本權益、倡導社會保障制度、增加就業機會、鼓勵勞資對話解決問題，以及實現勞工在自由、平等、安全及得到尊重的條件下開展生產工作。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LIBERTY ASSOCIATION (國際宗教自由協會)

<http://www.irla.org/>

倡導全球實現宗教自由的國際非政府組織。

INTERNATIONAL UYGHUR HUMAN RIGHTS & DEMOCRACY FOUNDATION (國際維吾爾人權與民主基金會)

<http://www.iuhrdf.org/>

該基金會倡導保護維吾爾人的基本人權、宗教自由及民主權利，其主要關注對象為維族婦女兒童。

MACHIK (馬奇科藏區發展組織)

<http://www.machik.org/>

以改善藏人聚居地區教育、基礎設施建設和社會經濟條件為主旨的非政府組織。

MISSION TO THE EAST (東方使命組織)

<http://www.miseast.org/sw208.asp>

通過人道主義援助、社會發展協助來幫助弱勢族群的丹麥國際援助機構。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國家民主基金會)

<http://www.ned.org/>

創建於1983的私人、非盈利性機構，其主旨為通過加強各非政府組織的合作、促進民主制度在全球範圍內擴大。

OPENNET INITIATIVE (開放網絡行動)

<http://opennet.net/>

其主旨為調查、揭露網絡過濾和監控系統。

ORGANS WATCH (器官觀察)

<http://sunsite.berkeley.edu/biotech/organswatch/>

由人類學家、人權活動家、物理學家和社會醫學專家組成的以「醫學、市場、身體」為主題的研究項目。

PROJECT SYNDICATE**(國際新聞報刊縱覽)**

<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

該項目綜合各國主要報刊文章，將各種不同聲音帶給讀者，加強發展中國家平面媒體的獨立性和采編能力。

RADIO FREE ASIA (自由亞洲電臺)

<http://www.rfa.org/english/>

該電臺以九種亞洲語言向無法完全享有信息自由的聽眾播出，為這些亞洲國家民衆提供了發表不同見解和交流思想的國際平臺。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無國界記者)**

<http://www.rsf.org/>

保護全球記者的基本權利的法國非政府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透明國際)**

<http://www.transparency.org/>

倡導全球民衆聯合抵制政府腐敗現象的國際公民社會組織。

UYGHUR HUMAN RIGHTS PROJECT**(維吾爾人權項目)**

<http://www.uhrp.org/>

該項目以倡導保護維吾爾人民的基本人權和民主自由為宗旨，向公衆揭露1955年以來東土耳其斯坦地區（中國官方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種侵犯人權的現象。

VICTIMS OF COMMUNISM MEMORIAL FUND (共產主義受害者紀念基金)

<http://www.victimssofcommunism.org/>

根據美國國會通過的一項法案建立、旨在紀念全球超過1億的共產主義受難者的非盈利性教育機構。

WEI JINGSHENG FOUNDATION**(魏京生基金會)**

<http://www.weijingsheng.org/>

著名人權活動家魏京生建立的、倡導中國進行民主化改革和改善人權狀況的組織。

STUDENTS FOR A FREE TIBET**(自由西藏學生組織)**

<http://www.studentsforafreetibet.org/>

通過教育、基層組織以及其他非暴力形式為藏人尋求基本人權和政治自由保障的非政府組織。

THE 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 (臺灣公共事務協會)

<http://www.fapa.org/>

向美國政策決策者、媒體、學者和公衆提供臺灣相關信息的教育機構。

TIANANMEN MOTHERS (天安門母親)

<http://www.tiananmenmother.org/>

呼籲中國政府為天安門事件平反的民主人士網絡聯盟。

博客

AI WEIWEI (艾未未)

<http://blog.aiweiwei.com>

著名建築師、社會活動家艾未未對中國各種敏感的政治、社會議題進行討論。

CHINA BEAT (中國的吶喊)

<http://thechinabeat.blogspot.com/>

收集各類關於中國的媒體報導、中國作家和學者的評論文章等。

CHINA GEEKS (我看中國)

<http://sun-zoo.com/chinageeks/>

發表各類關於中國的原創文章、翻譯文章及新聞評論的英文博客。

DANWEI.ORG (單位網)¹

<http://www.danwei.org/>

關於中國媒體與輿論的網頁。

EASTSOUTHNORTHWEST (東南西北博客)

<http://www.zonaeuropa.com/weblog.htm>

中國通眼中的中國社會。

HAO HAO REPORT (好好網)

<http://www.haohaoreport.com/>

收集關於中國的各類英文資料的博客。

JAMES FALLOWS (詹姆斯·法洛斯專欄)

<http://jamesfallows.theatlantic.com/>

《大西洋》月刊專欄作家詹姆斯·法洛斯的中國專題博客。

JOHN POMFRET (約翰·龐福萊特專欄)

<http://newsweek.washingtonpost.com/>

postglobal/pomfretchina/

《新聞周刊》專欄作家約翰·龐福萊特的中國專題博客。

NEW YORKER LETTER FROM CHINA

(紐約客的中國信繁)

<http://www.newyorker.com/online/blogs/evanosnos/2009/05/roots.html>

《紐約客》雜志駐北京記者伊凡·奧斯諾斯描述中國現狀的博客。

PEKING DUCK (北京烤鴨)

<http://pekingduck.blogspot.com/>

一個中國通眼裏的當代中國。

PERSIAN XIAOZHAO (波斯小昭)

<http://bosixiaozhao.blog.sohu.com/>

博主為《08憲章》簽名者之一，她對當代中國政治議題作了深入分析。

RCONVERSATION

(呂蓓卡·麥克基諾對話網絡)

<http://rconversation.blogs.com/>

呂蓓卡·麥克基諾關於中國及其網絡審查制度的評論博客。

WOESER (看不見的西藏)

<http://woeser.middle-way.net/>

探討西藏相關話題為主的博客。

參考資料

參考資料（中文）

- 阿媽阿德口述、喬伊·布雷克斯莉著，楊莉藜譯：《記憶的聲音》，（美國）勞改基金會，2006年
張戎、喬·哈利戴：《毛澤東：鮮為人知的故事》，（香港）開放出版社，2005年
張戎：《鴻，三代中國女人的故事》，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
陳桂棣、吳春桃：《中國農民調查》，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年
班旦加措口述，夏加次仁著：《雪山下的火焰》，（美國）勞改基金會，2003年
康正果：《我的反動自述》（臺灣再版譯作《出中國記》），（香港）明報出版社，2004年
李志綏：《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臺灣）時報文化公司，1994年
阮明：《鄧小平帝國》，（臺灣）時報文化公司，1992年
張良：《中國六四真相》，（香港）明鏡出版社，2001年

參考資料（英文）

- Ackerly, John and Blake Kerr. *The Suppression of a People: Accounts of Torture and Imprisonment in Tibet*. Somerville, MA: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1989.
- Angle, Stephen, ed. and Marina Svensson. *The Chinese Human Rights Reader: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Armonk, NY: M.E. Sharpe, 2001.
- Bakken, Borge, ed. *Crime, Punishment, and Policing in China*.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5.
- Becker, Jasper. *Hungry Ghosts: Mao's Secret Famine*.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Inc., 1996.
- Becker, Jasper. *The Chine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Bo, Ma. *Blood Red Sunset: A Memoir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Translated by Howard Goldblatt. New York: Penguin (Non-Classics), 1996.
- Brown, Kerry. *Struggling Giant: China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Anthem Press, 2007.
- Buruma, Ian. *Bad Elements: Chinese Rebels from Los Angeles to Beijing*.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1.
- Chang, Gordon. *Coming Collapse of China*.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1.
- Cheng, Nien. *Life and Death in Shanghai*. New York: Grove Press, 1987.
- Ching, Frank. *China: The Truth About its Human Rights Record*. London: Rider, 2008.
- Chu, Yun-han, ed., Larry Diamond, Andrew J. Nathan, and Doh Chull Shin. *How East Asians View Democrac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 Dai, Qing. *Tiananmen Follies: Prison Memoirs and Other Writing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Nancy Yang Liu, Peter Rand, and Lawrence Sullivan. Norwalk, CT: East Bridge, 2005.
- Dikoter, Frank.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 1895-1949*.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 Drapchi Prison: Tibet's Most Dreaded Prison. Dharamsala: Tibet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2001.
- Economy, Elizabeth. *The River that Runs Black*.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 Edwards, Randle, Louis Henkin, and Andrew J. Nathan. *Human Righ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 Feng, chicai. *Ten Years of Madness: Oral Histories of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San Francisco: China Books and Periodicals, 1996.
- Friedman, Edward, ed. and Barrett McCormick. *What if China Doesn't Democratize?: Implications for War and Peace*. Armonk, NY: East Gate Books, 2000.
- Fung, Edmund. In Search of Chinese Democracy: Civil Opposition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9-194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Gao, Yuan. *Born Red: A Chronicle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Goldman, Merle. *From Comrade to Citizen: The Struggle for Political Rights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Goldman, Merle. *Political Rights in Post-Mao China*. Ann Arbor, MI: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2007.
- Goodman, David. *Beijing Street Voices: The Poetry and Politics of China's Democracy Movement*. London: Marion Boyars, 1984.
- Gutmann, Ethan. *Losing the New China*. San Francisco: Encounter Books, 2004.
- He, Qinglian. *The Fog of Censorship: Media Control in China*. New York: Human Rights in China, 2008.
- Hecht, Jonathan. *Opening to Reform?: An Analysis of China's Revise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New York: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1996.
- Hoffman, W. John and Michael Enright. *China into the Future: Making Sense of the World's Most Dynamic Economy*. New York: Wiley, 2007.
- Hom, Sharon, ed. and Stacy Mosher. *Challenging China: Struggle and Hope in an Era of Change*. New York: New Press, 2007.
- Human Rights in China. *Children of the Dragon: The Story of Tiananmen Square*. New York: Collier Books, 1990.
- Human Rights Watch. *Appeasing China: Restricting the Rights of Tibetans in Nepal*.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2008.
- Human Rights Watch. *China's Forbidden Zones: Shutting the Media Out of Tibet and Other Sensitive Stories*.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2008.
- Johnson, Ian. *Wild Grass: Three Stories of Change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Pantheon, 2004.
- Kadeer, Rebiya. *Dragon Fighter: One Woman's Epic Struggle for Peace with China*. Carlsbad: Kales Press, 2009.
- Karlsson, Klas-Goran and Michael Schoenhals.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Under Communist Regimes—Research Review*. Stockholm: Forum for Living History, 2008.
- Keith, Ronald and Zhiqiu Lin. *New Crime in China: Public Order and Human Rights*.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 Kent, Ann. *Beyond Compliance: Chin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Global Security*.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Kent, Ann. *China,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The Limits of Complianc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9.
- Khetsun, Tubten. *Memories of Life in Lhasa under Chinese Rul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 Kirby, William, ed. *Realms of Freedom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Kristof, Nicholas and Sheryl Wu-Dunn. *China Wakes: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a Rising Power*.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5.
- Langley, Andrew.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Years of Chaos in China*. Minneapolis: Compass Point Books, 2008.
-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Criminal Justi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hina's Criminal Process and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New York: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1993.
- Lee, Ta-ling and John Copper. *Reform in Reverse: Human Righ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86/1987*. Baltimore: University of Maryland Law School, 1987.

- Lee, Ta-ling. *The Bamboo Gulag: Human Righ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91-1992*. Baltimore: University of Maryland Law School, 1994.
- Lescot, Patrick. *Before Mao: The Untold Story of Li Lisan and the Creation of Communist China*.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4.
- Li, Cheng. *Rediscovering China: Dynamics and Dilemmas of Reform*.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7.
- Lin Chu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Socialism*.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MacFarquhar, Roderick.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 Mann, James. *About Face*. New York: Vintage, 2000.
- Mann, James. *The China Fantasy: How Our Leaders Explain Away Chinese Repression*. New York: Viking, 2007.
- Meisner, Maurice. *Mao's China and After: A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New York: Free Press, 1999.
- Monshipouri, Mahmood, ed., Neil Englehart, Andrew J. Nathan, and Kavita Philip. *Constructing Human Rights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Armonk: M.E. Sharpe, 2003.
- Muhlhahn, Klaus. *Criminal Justice in China: A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Munro, Robin. *Punishment Season: Human Rights in China After Martial Law*.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1990.
- Nathan, Andrew, ed. and Perry Link. *The Tiananmen Papers: The Chinese Leadership's Decision to Use Force Against Their Own People—In Their Own Word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1.
- Nathan, Andrew and Robert Ross. *The Great Wall and the Empty Fortress: China's Search for Security*.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 1998.
- Nathan, Andrew, Lucian W. Pye, George Gilboy, and Eric Heginbotham. *Tiananmen: The Crisis and Its Impact*.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2002.
- Nathan, Andrew. *China's Trans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 Nathan, Andrew. *Chinese Democra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Niu, Niu. *No Tears for Mao: Growing Up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ranslated by Enne Amman and Peter Amman. Chicago: Academy Chicago Publishers, 1995.
- Pan, Philip. *Out of Mao's Shadow: The Struggle for a Soul of a New China*.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8.
- Pei, Minxin.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Pomfret, John. *Chinese Lessons: Five Classmates and the Story of the New China*.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2006.
- Prisoners of Tibet: Profiles of Current Political Prisoners. Dharamsala: Tibet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2000.
- Rickett, W. Allyn. *Prisoners of Liberation: Four Years in a Chinese Communist Prison*. Garden City, NY: Anchor Press, 1973.
- Seymour, James and Richard Anderson. *New Ghosts, Old Ghosts: Prisons and Labor Reform Camps in China*. Armonk, NY: M.E. Sharpe, 1998.
- Shirk, Susan. *China: Fragile Superpow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Sommer, Robin Langley. *Nien Cheng: Prisoner in China*. Woodbridge, CT: Blackbirch Press, 1992.
- Spence, Jonathan. *Gate of Heavenly Peace: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volution*. New York: Penguin (Non-Classics), 1982.
- Spiegel, Mickey. *Dangerous Meditation: China's Campaign Against Falungong*.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2002.
- Suettinger, Robert L. *Beyond Tiananmen: the Politics of US-China Relations, 1989-2000*. Washingt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3.
- Svensson, Marina. *Debating Human Rights in China: A Conceptu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2.
- Svensson, Marina. *The Chinese Concep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Debate on Human Rights in China, 1898-1949*. Lund, Sweden: Lund University, 1996.
- Tong, James. *Revenge of the Forbidden City: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alungong in China, 1999-200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Wan, Ming. *Human Rights in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Defining and Defending National Interest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1.
- Wang, Gungwu and Yongnian Zheng, ed. *Reform, Legitimacy and Dilemmas: China's Politics and Society*. New Jersey: World Scientific, 2000.
- Wang, Hui. *China's New Order: Society, Politics, and Economy in Transition*. Translated by Theodore Huters and Rebecca E. Karl.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Weatherley, Robert. *The Discourse of Human Rights in China: Historical and Ide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 Wei, Jingsheng. *The Courage to Stand Alone: Letters from Prison and Other Writing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Kristina M. Torgeson. New York: Viking, 1997.
- Wilhelm, Daniel. *Most-Favored-Nation Certification and Human Rights: A Case Study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Edited by Penelope Ferreira and Elissa Lichtenstein. Washington, DC: Division for Public Service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1996.
- Williams, Philip and Yenna Wu, ed. *Remolding and Resistance Among Writers of the Chinese Prison Camp*.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 Williams, Philip. *The Great Wall of Confinement: The Chinese Prison Camp Through Contemporary Fiction and Report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 Wong, Jan. *Red China Blues: My Long March From Mao to Now*. Sioux City: Anchor, 1997.
- Worden, Minky, ed. *China's Great Leap: The Beijing Games and Olympian Human Rights Challenges*. New York: Seven Stories Press, May 2008.
- Wu, Harry and Carolyn Wakeman. *Bitter Winds: A Memoir of My Years in China's Gulag*. New York: Wiley, 1994.
- Wu, Harry and George Vecsey. *Troublemaker: The Story of Chinese Dissident Harry Wu*. New York: Times Books, 1996.
- Wu, Harry. *Laogai: The Chinese Gulag*.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2.
- Xie, Tao. *US-China Relations: China Policy on Capitol Hill*.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 Yang, Chih-lin. *Iron Bars But Not a Cage: Wang Jo-fei's Days in Prison*. Translated by Chang Pei-chi. Pek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62.
- Yang, Xiguang and Susan McFadden. *Captive Spirits: Prisoner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Ye, Tingxing. *My Name is Number 4: A True Story from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New York: Thomas Dunne Books, 2008.
- Yu, Haocheng.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ism*. Boston: Foundation for Chin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2000.
- Yue, Daiyun. *To the Storm: The Odyssey of a Revolutionary Chinese Wom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 Zhang, Boli. *Escape From China: The Long Journey From Tiananmen to Freedom*. New York: Washington Square Press, 1998.

勞改：中國特色的罪與罰

安博拉奇出版社版權所有

ISBN 978-1-884167-78-2

序言版權所有：黎安友

發行權所有：吳弘達

圖片版權所有：勞改基金會

安博拉奇出版社，2009年初版

出版人、主編：吳弘達

助理編輯：傅梅、阿希裏·辛格力、卡特琳·巴特勒、

艾瑞卡·庫珀、肯尼奇·諾扎奇、阿米莉亞·辛姆、

阿曼達·布洛克、凱麗·克雷頓

版面設計：詹妮佛·卡卡勒特裏斯

設計助理：勞倫·霍夫、凱文·默貝克

編輯：妮可·肯普敦、南·理查森

中文版編譯：沈括

安博拉奇出版社

111 Front Street, Suite 208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www.umbragebooks.com

美國及加拿大發行代理：Consortium

www.cbsd.com

歐洲發行代理：Turnaround

www.turnaround-uk.com

印刷地點：南韓

「用優美來形容這本書似乎有些別扭，因為書中包含了許多觸目驚心的畫面和駭人聽聞的故事。但它不失為一本優美的書，因為它真實，它精確描述了一個扭曲的社會，也反映了人的堅強不屈。中國的確是違背了歷史的潮流，而這本書將為它糾正錯誤。」

——威廉·F·舒爾茨，美國進步中心高級研究員，美國大赦國際前執行主任

「當西方社會祇關心與中國的利益關係、對中國的人權狀況卻不聞不問，《勞改》一書卻敢于把中共統治下的陰暗面完全呈現在世人面前。無論這令商界和政界有多尷尬，人們都應當仔細閱讀這本書。這是一部發人深省、引人共鳴的嚴肅著作。」

——伊森·古特曼，《失去新中國》作者

「這本書揭露了中國政府對所有以和平方式要求民主、自由的中國人的系統性壓迫，總結了中共如何將勞改作為大規模壓制民衆和屠殺反抗者的工具。」

——熱比婭·卡德爾，世界維吾爾大會主席，會為中國政治犯

「這本書將令世界繼續關注、紀念和尊重那些敢于揭露真相的勇者以及那些遭受苦難的人們。」

——高賓玲，國家民主基金會東亞部主任

「這是一部具有里程碑意義的著作，它客觀地揭露了中國獨裁體制的邪惡與殘酷。這本書收錄了衆多受害人的證詞、口述回憶以及大量圖片資料，是迄今為止對中共專制政府及其壓迫工具最有力的揭露，是每一個關注中國人民疾苦的人都不應錯過的一部佳作。」

——索爾·哈爾沃森，人權基金會主席

「許多人都隱約覺得獨裁時代已經結束，他們為中國將成為世界大國而雀躍。這些人應該讀一讀這本書，他們將發現中國現在仍被獨裁政權統治着。」

——于大海，《北京之春》發行人

從四川的礦場到浙江的農場，龐大的監獄系統遍布中國的每一個角落，它奴役着三百萬人為中國創造了所謂的經濟奇蹟。本書由著名中國學者黎安友作序、著名異見人士吳弘達編寫，它對中國目前面臨的一系列挑戰性議題進行了廣泛討論：從言論自由到宗教自由、從執法機制到司法體系，以及其他爭議性話題，例如酷刑、器官交易、一胎化政策等等。

本書還包括了當代中國歷史時間表、中國人權簡史、中英文參考書目以及各類禁書、網絡資源等。在書中，透過許多親歷者的回憶，讀者將看到各種觸目驚心的黑暗內幕、不忍卒讀的悲慘遭遇以及振奮人心的英雄行為。《勞改》一書揭穿了中國民主化的謊言，揭露了中國現代化進程是如何的金玉其外、敗絮其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六十周年之際，我們回顧中國人權的真實歷史和現狀，却遺憾地發現，這個共產主義政權和它的專制統治機器在經過半個多世紀之後，分毫未變。

勞改

umbrage
www.umbragebooks.com

